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3月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

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审议情况	14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5
五、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17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八、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公司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2
一、增信机制	12
二、偿债计划	12
三、偿债资金来源	1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
五、偿债保障措施	14
六、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1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概况	16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41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80
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80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85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6
十二、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
十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00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3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03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23
五、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79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0
七、其他重要事项	181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8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8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9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发行人声明	21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9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9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以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名称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在每年广汇能源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广汇能源、监管部门等。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五、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七、虽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包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安排将给投资者带来以下特定风险：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将面临再投资风险，回售取得的本金和利息用于再投资实现的收益可能低于本期债券的收益率。

九、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均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十、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关联度较高，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天然气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

影响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能源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煤炭、天然气的销售。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适度提高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的规模，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发展，也增大了财务风险。为满足战略实施的需要，未来发行人仍将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多种途径融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行业发展和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二、在 LNG 行业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LNG 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在煤化工行业方面，我国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更多竞争对手向新型煤化工领域发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在煤炭行业方面，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各地加大环保治理、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十三、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813.95 万元、1,825,244.27 万元、1,858,343.03 万元和 1,889,636.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2%、42.12%、41.48%和 39.25%。总体来看，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未来若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环境恶化，过高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将增加大额折旧费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状况加剧紧张态势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受能源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524.45 万元、419,434.64 万元、813,745.64 万元和 929,470.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98.15 万元、14,457.30 万元、49,054.87 万元和 130,017.65 万元。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能源市场整体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外购气销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

十五、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1,697,435.28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979.0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 1.5 年利息。

十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466.22 万元、29,458.98 万元、778.82 万元和 4,195.01 万元，占对应年度净利润的比重分为 119.43%、203.77%、1.59% 和 3.23%。2015 年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公司能否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后，如果不能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

		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
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物流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宝信	指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房地产	指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木乃 LNG 工厂	指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鄯善 LNG 工厂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哈密新能源工厂/哈密煤化工项目	指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立方米 LNG 项目
TBM 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Rifkamp B.V. 所控制的企业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汇中化	指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

二、专业释义

m ³	指	立方米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天然气	指	从能量角度出发的狭义定义，是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 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 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其 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L-CNG 加注站	指	将 LNG 经高压液体泵加压后气化后对 CNG 汽车加气，同时也可以采用低压液体泵向 LNG 汽车加气，这种加气站就是在 LNG 加气站的基础之上增加了高压气化器、液体高压泵等装置。
煤化工	指	是一种化学技术，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
甲醇	指	CH ₃ OH，是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常温下对金属无腐蚀性（铅、铝除外），略有酒精气味，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
二甲醚	指	C ₂ H ₆ O，又称甲醚，简称 DME，在常压下是一种

		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易压缩、易贮存、燃烧效率高、污染低，可替代煤气、液化石油气（LPG）作民用燃料，其作为清洁燃料方面的发展前景已经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烯烃	指	是指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烯类是有机合成中的重要基础原料
乙二醇	指	(CH ₂ OH) ₂ ，是无色无臭、有甜味的有毒液体，可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混合冷剂循环	指	是以碳氢化合物及 N ₂ 等组成的多组分混合制冷剂为制冷剂，进行逐级冷凝、节流膨胀、蒸发得到不同温度级冷量，以达到逐步冷却和液化天然气目的的循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UI ENERGY CO.,LTD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股票代码：600256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679,397.4970万元整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号码：0991-3762327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jguanghui.com/>
电子信箱：nijuan@xjghjt.com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8年4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的期限为2年，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发行首日：2019年3月18日

（十四）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9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9年3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 （一）发行人：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宋东升 |
| 法定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
| 联系电话： | 0991-3762327 |
| 联系传真： | 0991-8637008 |
| 联系人： | 倪娟 |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法定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
| 联系电话： | 010-85130955 |
| 联系传真： | 010-65608450 |
| 项目负责人： | 王作维 |
| 项目经办人员： | 王改林、宋杰、王建 |
| （三）律师事务所：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法定住所： |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 联系电话： | 010-88004488 |
| 联系传真： | 010-66090016 |
| 经办律师： | 臧欣、薛玉婷 |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联系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徐德、刘耀辉、陈敏燕、
胡进科、邓清平**（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法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园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联系传真：

021-60330991

联系人：

徐璐、乔明星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
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22319027308357

大额支付号：

10210000223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联系传真：

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高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联系传真：	021-58754185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均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关联度较高，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天然气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能源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煤炭、

天然气的销售。

2、市场竞争风险

在LNG行业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造成公司LNG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在煤炭行业方面，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各地加大环保治理、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在煤化工行业方面，我国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更多竞争对手向新型煤化工领域发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3、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我国煤炭市场整体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阶段，煤炭价格曾长期处于较低水平。随着2016年以来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去产能成效逐渐显现，煤炭价格较历史低位显著上升。目前，煤炭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过程，行业供需状况能否持续有效改善，行业是否进入新的景气周期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煤炭行业未进入新的景气周期，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煤炭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受到近年来化工产品市场中小型落后产能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影响，煤化工行业存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滑的情况；若未来国家煤化工市场整合规范未能有效执行，或市场容量进一步下降，则煤化工行业亦存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LNG、煤炭和煤化工为主营业务的综合能源开发的产业，业务发展迅速。但业务迅速扩张和经营行业跨度加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与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制约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2、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滞后的风险

业务规模的扩大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市场销售人才等。但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地点和工厂位于新疆等西北地区，在人才吸引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可能在未来会形成制约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瓶颈。目前公司已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争取尽快使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工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如果相关人力资源战略计划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不符合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LNG、煤炭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求和价格受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存在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4、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在生产、加工和运输的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尤其是在安全生产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此外，公司也可能面临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公路、铁路运输中断）、地质变化等引起的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的风险。

5、物流运输能力无法充分保障的风险

公司能源项目多数位于西北地区，距离我国内地市场运距长、运费高。公司正在大力开展能源物流通道建设工作，除已建成的淖毛湖—柳沟矿用公路外，红柳河—淖毛湖的铁路建设也正在全面开展。铁路专线建设是否能如期完工，完工后是否能按时投入运营等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物流运输能力无法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6、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油气业务，受项目所在国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风险、政策不稳定风险、汇率波动等。

（三）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天然气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扶持措施方面的支持。同时，作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地区，新疆享受了一定的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印发了《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新疆能源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开发天然气和支持新疆经济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新疆的相关政策弱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所生产的长焰煤的灰分较低，其煤炭生产中的环境污染主要涉及煤粉煤灰、废水和废气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煤化工业务以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生产煤制气、煤焦油以及甲醇等煤化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国家和公众的重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环保政策更加严格，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环保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82%，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高的水平，与此同时，公司资产总额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35和0.29，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财务风险增大。

此外，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获得外部资金，给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利息支出，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期间，如果公司需要通过债务方式进一步获得外部资金，或者债务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面

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广汇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广汇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级：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摘要及关注的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区域资源储备优势显著、能源全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液化天然气（LNG）业务发展空间较大以及盈利能力增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天然气价格稳定性不足、公司债务规模维持高位、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安全生产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区域资源储备优势显著，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和煤炭储量较为充沛，公司在该区域拥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天然气以及稠油等能源资源权益，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能源全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公司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采掘、石油天然气勘探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正积极打造集上游煤炭和油气生产，中游能源运输和物流中转，下游煤化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能源产业链，后续产业链优势将日益显现。

LNG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在陆地非管输LNG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LNG工厂自有气源的提升、终端LNG汽车加注业务的推广以及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的投入使用，公司LNG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业务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增强。2017年以来，公司LNG和煤炭销售量价齐增，加之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经营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5~2017年以及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性业务利润0.55亿元、0.32亿元、11.81亿元和18.23亿元。

3、关注

盈利稳定性有待观察。2017年能源行业环境回暖推升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其中天然气价格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快速上涨，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2018年3月以来天然气价格已出现回落，未来公司盈利稳定性仍有待观察

债务规模维持高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90%，同期总债务为250.69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45.15%，资产与负债结构欠匹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率分别为65.82%和59.63%，财务杠杆水平较高。

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能源板块在上游资源获取、资源转换和中游能源运输领域处于大规模投资期，当前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达549.39亿元，已投资229.76亿元，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预计将分别投资8.50亿元和20.30亿元，未来公司仍面临较大的投资资金需求。

安全生产压力。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中诚信证评对公司生产、运输及储存环节因偶发性因素可能产生的事故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予以长期关注。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近三年一期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评级编号
1	18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8.9.5	信评委函字【2018】1365M 号
2	18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8.7.26	信评委函字【2016】1010D 号
3	17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8.5.23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068 号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7.12.29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218 号
			AA	-	中诚信国际	2017.5.10	信评委函字【2017】0483M 号

			-	A-1		2017.5.10	信评委函字【2017】0483D 号
4	17 广汇 03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7.9.28	信评委函字【2017】G359-F3 号
5	17 广汇 03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8.5.15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95 号
6	17 广汇 02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7.7.26	信评委函字【2017】G359-F1 号
7	17 广汇 02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8.5.15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95 号
8	17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7.6.16	信评委函字【2017】G068-1 号
9	17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8.5.15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95 号
10	广汇能源 2015 年公开 发行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5.8.28	信评委函字【2015】190 号
11	16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	中诚信国际	2016.8.17	信评委函字【2016】0818M 号
			-	A-1			信评委函字【2016】0818D 号
12	16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7.6.28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367 号
13	16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7.6.28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367

							号
14	16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8.22	信评委函字【2016】0080D 号
15	16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	A-1	中诚信国际	2015.11.24	信评委函字【2015】1101D 号
			AA	-			信评委函字【2015】1101M 号
16	16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2.4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15 号
17	16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7.20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522 号
18	15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	中诚信国际	2015.6.10	信评委函字【2015】0487D 号
			-	A-1			信评委函字【2015】0487M 号
19	15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2.4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15 号
20	15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7.20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522 号
21	15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	A-1	中诚信国际	2015.4.30	信评委函字【2015】0400D 号
			AA	-			信评委函字【2015】0400M 号

22	15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2.4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15 号
23	15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6.7.20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522 号
24	15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5.6.5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157 号
25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8.5.23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068 号
26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7.12.29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218 号
27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5.7.21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557 号
28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5.3.10	信评委函字【2015】0199D 号
29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6.2.4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15 号
30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6.7.20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522 号
31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17.6.28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367 号
32	15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5.8.28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406 号

33	15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6.5.19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93 号
34	15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7.5.19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16 号
35	15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8.5.15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94 号
36	14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	A-1	中诚信国际	2014.9.26	信评委函字【2014】1580 号
			AA	-			信评委函字【2014】1579 号
	14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5.6.5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157 号
37	14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	A-1	中诚信国际	2014.2.10	信评委函字【2014】0231 号
			AA	-			信评委函字【2014】0230 号
38	14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4.7.15	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412 号
39	13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4.7.15	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412 号
40	13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	2014.3.21	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059 号
41	11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4.5.19	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119 号

42	11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5.5.13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86 号
43	11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6.5.19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92 号
44	11 广汇 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7.5.19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15 号
45	09 广汇债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4.5.19	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118 号
46	09 广汇债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5.5.13	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85 号
47	09 广汇债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	2016.5.19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91 号

（二）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总额度 2,977,212.74 万元，其中：银行授信 2,297,212.74 万元，其他授信 680,000.00 万元；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2,213,625.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共偿还了 976,057.29 万元到期债务，无逾期，无展期，无减免。

（三）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四）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及偿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	14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4/3/21	2015/3/21	已全额偿付
2	14 广汇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00.00	2014/5/30	2017/5/30	已全额偿付
3	14 广汇能源 PPN002	定向工具	60,000.00	2014/8/8	2015/8/10	已全额偿付
4	14 广汇能源 PPN003	定向工具	40,000.00	2014/9/19	2015/9/19	已全额偿付
5	14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4/12/5	2015/12/5	已全额偿付
6	15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2015/1/26	2016/1/26	已全额偿付
7	15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80,000.00	2015/8/14	2016/8/14	已全额偿付
8	15 广汇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60,000.00	2015/8/21	2016/8/21	已全额偿付
9	09 广汇债	公司债券	100,000.00	2009/8/26	2016/8/26	已全额偿付
10	15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5/8/26	2016/8/26	已全额偿付
11	15 广汇能源 PPN002	定向工具	40,000.00	2015/10/23	2016/10/23	已全额偿付
12	16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6/1/8	2017/1/8	已全额偿付
13	16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已全额偿付
14	11 广汇 01	公司债券	200,000.00	2011/11/3	2017/11/3	已全额偿付
15	16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80,000.00	2016/11/24	2017/11/24	已全额偿付
16	17 广汇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7/3/8	2017/12/3	已全额偿付
17	15 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5/6/11	2018/6/11	已全额偿付
18	17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7/11/3	2018/11/3	已全额偿付
19	15 广汇 01	公司债券	250.00	2015/12/8	2020/12/8	未到期
20	17 广汇 01	公司债券	60,000.00	2017/6/22	2022/6/22	未到期
21	17 广汇 02	公司债券	40,000.00	2017/9/7	2022/9/6	未到期
22	17 广汇 03	公司债券	48,000.00	2017/10/12	2022/10/12	未到期
23	17 广汇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2017/11/15	2018/8/12	已全额偿付
24	18 广能 01	公司债券	30,000.00	2018/2/22	2021/2/22	未到期
25	18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018/8/2	2019/8/2	未到期
26	18 广能 02	公司债券	30,000.00	2018/9/25	2021/9/25	未到期
27	18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018/10/19	2019/10/19	未到期

报告期内，到期债务已全额偿还，未有逾期偿付债务的情形。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15广汇01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0.025亿元，将于2020年12月8日到期，17广汇01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6亿元，将于2022年6月22日到期；17广汇02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4亿元，将于2022年9月6日到期；17广汇03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4.8亿元，将于2022年10月12日到期；18广能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3.00亿元，将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18广汇能源CP001，发行额度6.00亿元，将于2019年8月2日到期；18广能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3.00亿元，将于2021年9月25日到期；18广汇能源CP002，发行额度6.00亿元，将于2019年10月19日到期。假设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发行，并假设发行额度为10亿元，则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42.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5.23%。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一）申请文件及编制》，“（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全额计算。

2、计入权益的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3、累计债券余额原则上以债券面值为准，对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债混合型品种，其账面价值与面值差异较大的，可以债券账面价值为准。

4、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计算范围包括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合同可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范围。

5、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公司债券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要求的，金融类公

司应在监管机构核定的指标内提出发行方案。

6、公司净资产计算口径为：公司债券实际发行前的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剔除公司发行在外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1 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24.8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63%，不超过 4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15 广汇 01”、“17 广汇 01”、“17 广汇 02”、“17 广汇 03”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期数	债券简称	实际发行金额	起息日
		（亿元）	
第一期	15 广汇 01	5.20	2015/12/8
第二期	17 广汇 01	6.00	2017/6/22
第三期	17 广汇 02	4.00	2017/9/7
第四期	17 广汇 03	4.80	2017/10/12
合计		20.00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的 9.4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10.575 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到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
广汇天然气公司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2015.09.15	0.413
吉木乃天然气公司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2015.09.30	0.400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	中国银行中卫支行	2015.09.30	0.100

公司			
广汇能源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2015.10.27	0.385
广汇新能源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2015.10.23	0.100
广汇能源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2015.11.04	0.085
广汇能源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2015.11.04	0.585
广汇能源	交通银行二道桥支行	2015.11.20	1.000
广汇能源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015.11.27	0.875
广汇能源物流公司	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015.11.28	0.090
广汇能源	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2015.12.14	1.000
广汇天然气公司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5.12.25	1.000
吉木乃天然气公司	中国银行阿勒泰支行	2015.12.31	0.081
广汇石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31	0.596
广汇石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31	0.921
广汇石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31	0.694
广汇新能源	中国银行哈密分行	2016.01.09	1.000
广汇能源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2016.01.24	0.010
广汇能源物流公司	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016.01.25	0.090
合计			9.425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及资金使用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最终总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 0.075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 19.925 亿元。发行人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9.4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 1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日期	金额（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1	2015.12.14	0.213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2	2015.12.16	1.000	偿还银行借款：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是	是
3	2015.12.24	0.430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使	是	是

			用		
4	2015.12.24	0.41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5	2015.12.22	0.55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6	2015.12.22	0.40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7	2015.12.28	0.059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8	2015.12.28	1.000	偿还银行借款：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偿还进出口行借款	是	是
9	2015.12.25	0.40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10	2015.12.25	0.413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11	2015.12.25	0.100	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12	2015.12.25	0.209	补充流动资金：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13	2017.6.22	3.000	偿还银行借款：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用于偿还甘肃银行酒泉分行借款	是	是
14	2017.6.30	0.50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15	2017.7.3	2.476	偿还银行借款：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借款	是	是
16	2017.9.11	1.000	偿还银行借款：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是	是
17	2017.9.11	0.017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18	2017.9.11	0.190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19	2017.9.11	0.85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20	2017.9.11	0.15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21	2017.9.11	0.082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22	2017.9.13	0.17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23	2017.9.13	0.32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24	2017.9.14	0.500	偿还银行借款：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银团）借款	是	是
25	2017.9.14	0.23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26	2017.9.14	0.05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27	2017.9.29	0.200	偿还银行借款：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中行中卫支行借款	是	是
28	2017.10.11	0.090	偿还银行借款：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工行启东支行借款	是	是
29	2017.10.19	0.090	偿还银行借款：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工行启东支行借款	是	是
30	2017.10.24	0.045	偿还银行借款：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乌鲁木齐银行借款	是	是
31	2017.10.13	0.12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	是	是

			责任公司使用		
32	2017.10.13	0.028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33	2017.10.13	1.165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34	2017.10.13	0.200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35	2017.10.16	0.100	补充流动资金：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36	2017.10.16	0.804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37	2017.10.16	0.096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38	2017.10.16	0.500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39	2017.10.17	0.050	补充流动资金：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40	2017.10.17	0.366	补充流动资金：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41	2017.10.17	0.680	补充流动资金：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42	2017.10.17	0.204	补充流动资金：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43	2017.10.18	0.400	补充流动资金：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是	是
44	2017.10.24	0.024	偿还银行借款：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乌鲁木齐齐银行营业部借款	是	是
45	2017.10.24	0.044	补充流动资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是	是

合计	19.925	其中偿还借款 9.4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0.5 亿元		
----	--------	--------------------------------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并无违反之处。

（3）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所签署的《专户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需要使用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时，须上报本公司董事长审批，且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表面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

综上，发行人发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且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的具体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符合发债《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18 广能 01”、“18 广能 02”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022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期数	债券简称	实际发行金额	起息日
		（亿元）	
第一期	18 广能 01	3.00	2018.2.22
第二期	18 广能 02	6.00	2018.9.25
合计		6.00	

（1）“18 广能 01”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亿元。根据该期发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该期发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债务。

为保证资金周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时间进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偿还债务进行调整。结合目前公司贷款情况及其到期时间，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暂定偿还公司债务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全称）	借款银行	还款金额	到期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	2018.03.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	2018.03.2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3,000	2018.04.09
合计		53,000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及资金使用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最终总共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承销费 45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 29,55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1	2018.3.22	10,000.00	用于归还北京银行贷款	是	是
2	2018.3.27	19,558.92	用于归还北京银行贷款	是	是

注：2018 年 2 月 23 日，该期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9,55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该期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总额 29,558.92 万元，超出 8.92 万元系 2018 年 3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使用余额结算的利息 89,635.00 元减去历次转款收费剩余的金额。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完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并无违反之处。

3) 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新疆分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所签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需要使用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时，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新疆分行发出书面付款指令，并同时告知江海证券，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新疆分行对上述指令做形式审查，经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新疆分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发行人实际使用“18广能01”债券的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按照上述审批手续执行。

(2) “18 广能 02”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亿元。根据该期发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该期发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资金周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时间进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偿还债务进行调整。结合目前公司贷款情况及其到期时间，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暂定偿还公司债务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全称）	借款银行/机构	还款金额	到期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11.03
合计		6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及资金使用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最终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承销费 45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 29,550.0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日期	金额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1	2018.10.31	29,550.00	偿还由邮储银行主承的“17 广汇能源 CP001”的本息	是	是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 广汇能源 CP001，发行规模：10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为上述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暂定偿还公司债务的借款银行/机构为邮储银行”的表述不够准确，发行人实际意图为偿还由邮储银行主承的“17 广汇能源 CP001”的本息，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范围内，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并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约定。

3) 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所签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需要使用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时，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书面付款指令，并同时告知江海证券，乌鲁木齐银行对上述指令做形式审查，经乌鲁木齐银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发行人实际使用“18广能02”债券的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按照上述审批手续执行。

综上，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且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的具体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符合前次发债《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27	0.25	0.33
速动比率（倍）	0.32	0.23	0.22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2%	68.06 %	69.99%	6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9.83%	67.82%	6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23	2.13	2.08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9	17.72	8.00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1.63	8.68	5.28	5.6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7	2.11	1.31	1.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83.94%	85.99%	82.76%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5.77	1.86%	2.30%
毛利率	34.72%	37.79%	30.96%	28.49%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积累及后续可能实施的其余股权或债务融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份，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482,524.45万元、419,434.64万元、813,745.64万元和929,470.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838.80万元、20,559.88万元、65,538.40和136,940.3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能源市场整体回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公司利润水平逐步回升，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总额度2,977,212.74万元，其中：银行授信2,297,212.74万元，其他授信680,000.00万元；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2,213,625.97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763,586.77万元

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

（二）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拥有流动资产640,555.02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80,00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5,395.43	61.73
应收票据	23,624.33	3.69
应收账款	39,038.03	6.09
预付款项	43,445.89	6.78
其他应收款	33,359.72	5.21
存货	60,550.02	9.45
其他流动资产	45,141.61	7.05
合计	640,555.02	100.00

若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

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董事会决策权限内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六）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ui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679,397.497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 号中天广场27 层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于1999年4月10日改制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相应变更为176,891,594.00元。

发行人于2002年4月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5日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本变化

1、2000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为176,891,5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3,783,188.00元。

2、2001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0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353,783,188股为基数，分别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和派送红股6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1,431,420.00元。

3、2002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0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601,431,42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1,717,704.00元。

4、2004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1,717,70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6,061,245.00元。

5、2006年，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经发行人于2006年4月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61,200,000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对价，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6、2009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061,2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2,667,370.00元。

7、2010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952,667,37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38,467,581.00元。

8、2011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8,467,58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57,701,372.00元。

9、2011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2011]641号文件批复，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9,166,66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6,868,038.00元。

10、2012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6,868,038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557,494,4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4,362,468.00元。

11、2013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4,362,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送红股3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6,543,702.00元。

12、2013年，发行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119,018股，并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1,424,684.00元。

13、2018年，发行人配股发行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6,737,103,270股。

14、2018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2018年12月11日已收到254名激励对象缴纳股款1.29亿元；同时，公司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737,103,270股增加至6,793,974,970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数为 6,737,103,270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248,356	42.44%	-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408,214	2.40%	-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3,630,160	1.39%	-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6,015,000	0.98%	-
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3,310,677	0.94%	-
6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8,947,387	0.87%	-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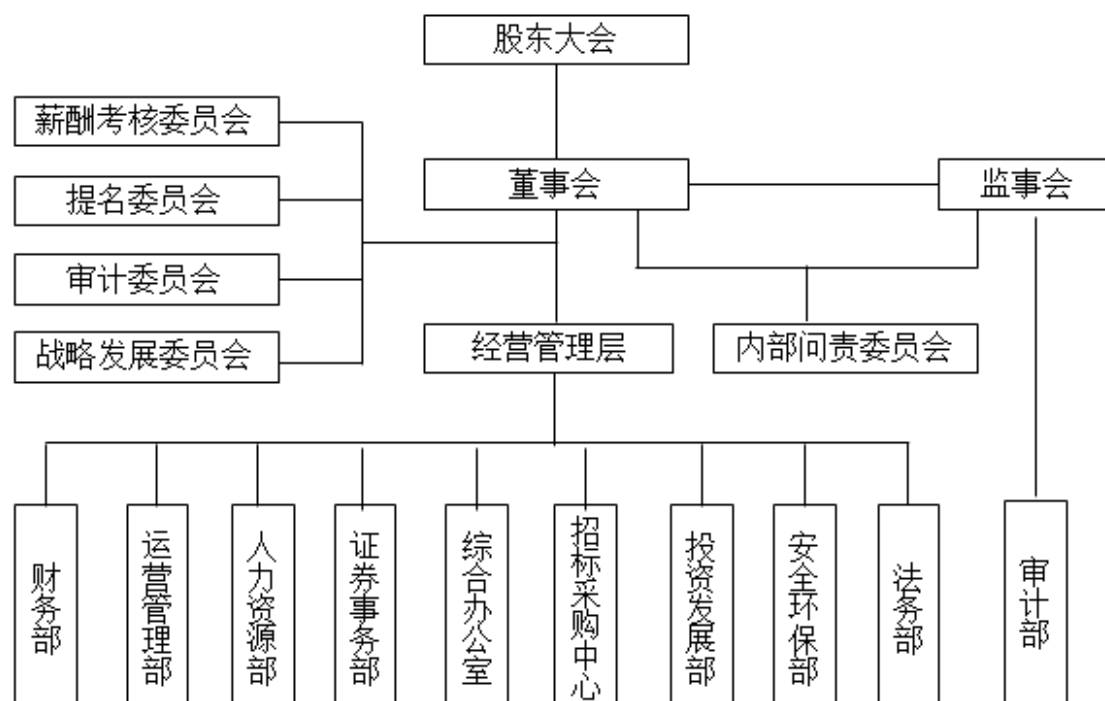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355,926	0.66%	-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32,050	0.53%	-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49,183	0.51%	-
合计			3,883,098,053	57.62%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即序号 7 至序号 16 的股东）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并列第 7 大股东。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50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0 家，二级子公司 56 家，三级子公司 51 家，四级子公司 22 家，五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一、一级子公司		
1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6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7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00
8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12
9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0
10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1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79.75
1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50

13	新疆广汇温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1.25
14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65.00
15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6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7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8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9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44.00
20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注 1）

二、二级子公司

1、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	AsiaAfricaEnergyPTE.LTD	100.00
3	LuxembourgIrtyshPetroleumS.à.r.l	100.00

2、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4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00.00
---	--------------	--------

3、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5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	--------------	--------

8、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3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6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8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29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95.00
31	安徽汇扬天然气有限公司	87.00
32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33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70.00
35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6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60.00
37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38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9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0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41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2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3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
44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5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
46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7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51.00

9、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1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2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84.21

12、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00
54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	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6	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	90.00

三、三级子公司**3、Luxembourg Irtysh Petroleum S.à.r.l**

1	Rifkamp B.V.	100.00
2	Volga Petroleum B.V.	91.07

7、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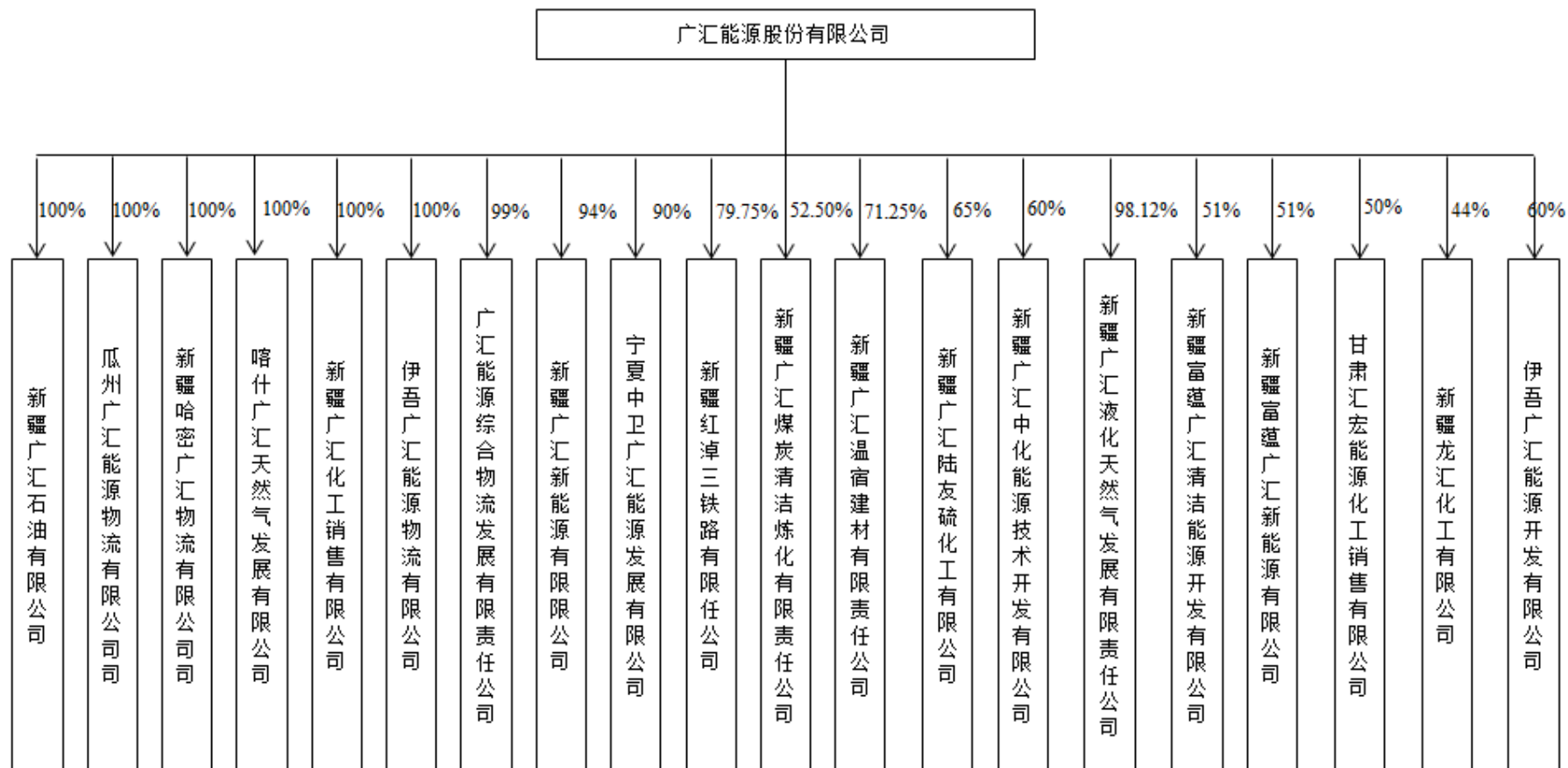
3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4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6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7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2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3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7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
22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
23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7.00
25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9、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6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	巴彦淖尔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32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7、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3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9、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5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41、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6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5.00
37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38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39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00
40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1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2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0.00
43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44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5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6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47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0.00
48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9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50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9.00
48、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	保定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四、四级子公司		
1、RifkampB.V.		
1	TarbagatayMunay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52.00
3、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3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4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4、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7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7、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12、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3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5	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17、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8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9、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五、五级子公司		
14、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注 1：公司直接持有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公司及一级子公司权益投资结构图如下：



2、公司的合营与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联营公司
Foren Associates B.V.	联营公司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通广汇华钼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三）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50 家，其中 25 家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一、一级子公司						
1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09.04.28	60,000.00	60,000.00	石油产品开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
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0.08.02	10,000.00	10,000.00	仓储服务	甘肃瓜州县
3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2010.05.27	7,000.00	7,000.00	煤炭销售及运输	新疆哈密市
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4.08.21	5,000.00	1,000.00	甲醇、煤焦油生产销售	新疆哈密伊吾县
5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03	1,000.00	1,000.00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化工、煤炭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	新疆哈密伊吾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护等	
6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28	38,000.00	38,000.00	仓储服务、天然气销售	江苏吕四开发区
7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9	106,652.4463	106,652.4463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8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09.06	303,400.00	303,400.00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新疆哈密伊吾县
9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12	5,000.00	5,000.00	能源项目投资	宁夏中卫市
1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11.11.21	400,000.00	286,342.60	铁路建设	新疆哈密伊吾县
1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17	200,000.00	200,000.00	煤化工项目	新疆哈密伊吾县
12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2016.01.12	12,800.0012,800.00	10,800.2812,800.00	硫及其化工产品	新疆哈密伊吾县
13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11.06	10,000.00	10,000.00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新疆富蕴县
14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7.27	30,000.00	28,902.3930,000.00	煤制气项目	新疆富蕴县
15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6.23	39,216.00	39,216.00	煤炭资源加工	新疆哈密伊吾县

二、二级子公司

16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13.06.17	30,000.00	30,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新疆伊吾县
17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05.22	23,300.00	23,300.00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新疆吉木乃县
18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02.25	20,000.00	20,000.00	清洁能源开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
19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10	1,000.00	1,000.00	能源销售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1.09.16	5,000.00	20,000.00	煤化工项目	新疆哈密伊吾县
21	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	2010.04.13	20,000.00	20,000.00	水资源开发利用	新疆富蕴县
22	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11.01.12	1,000.00	1,000.00	煤炭开采	新疆富蕴县
23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2010.12.01	1,000.00	1,000.00	煤炭销售	甘肃瓜州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24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03.08	60,000.00	60,000.00	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新疆哈密伊吾县
25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09	25,000.00	8,000.00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省启东市

2、公司重要一级子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重要一级子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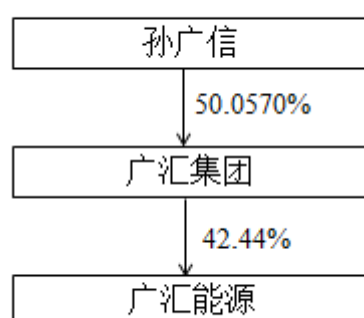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557,172.93	129,523.07	37,443.42	-39,990.50
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53,725.50	103,753.59	140,881.05	8,482.99
3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75,020.36	53,702.01	22,816.47	9,023.94
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6,879.86	1,856.30	211,669.98	1,067.60
5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42,121.37	1,563.97	50,769.30	-10.99
6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5,924.00	50,625.57	24,814.66	11,979.86
7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2,680.33	220,809.64	450,147.16	38,253.06
8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384.26	422,318.19	360,616.38	49,744.65
9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826.42	882.30	-	-1,675.75
1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7,366.27	288,135.39	170.94	-180.89
1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58,175.58	219,562.07	503.37	-778.88
12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33,051.02	10,431.57	-	-334.34
13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937.87	11,280.33	-	-148.34
14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579.25	13,558.70	-	-15,063.92
15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86.50	43,448.04	28.86	-298.1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的各一级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859,248,356 股，持股比例为 42.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其中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3,310,677 股，持股比例为 0.94%；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8,947,387 股，持股比例为 0.8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孙广信持有广汇集团 50.057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广汇集团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01,024.5815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

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广汇集团创建于 1989 年，经过 29 年发展，已形成“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置业服务、现代物流、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辅助产业”的产业格局，拥有 4 家上市公司（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广汇集团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总资产、经营收入均突破千亿大关的民营企业，员工总数 10.8 万名，位列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6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9 位。2017 年，广汇集团首次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第 495 位。2018 年广汇集团《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上升至 456 位。广汇集团根植新疆，励精图治近 30 年的发展，不仅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民营企业从无到有、蓬勃发展的缩影；更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体现。广汇集团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等称号。广汇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不忘扶贫济困，真诚回报社会，为新疆的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被视为“新疆非公有制经济的一面旗帜”。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0 号审计报告，广汇集团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24,568,07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29,321.26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644,044.89
净利润	394,282.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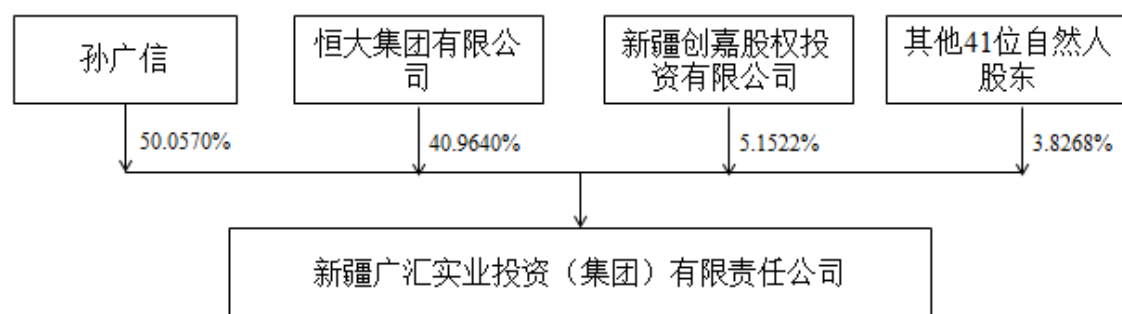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4,687,185.37
净资产	1,857,789.46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26.82
净利润	-147,813.7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汇集团所持公司股票中有 1,716,936,544.00 股处于质

押状态，占其持股总数的 60.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

2、广汇集团股权结构

广汇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广汇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控股股东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除广汇能源外，广汇集团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要生产经 营地
1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新疆
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61	商贸物流	新疆
3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新疆
4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机械加工	新疆
5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15	机械加工	新疆
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7.37	机械加工	新疆
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6.59	压力容器制造	新疆
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	餐饮、住宿	新疆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100.00	餐饮、住宿	新疆
1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 限责任公司	60.00	进出口贸易	新疆
11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100.00	商品贸易	新疆
12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100.00	农机具生产销 售	新疆
1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100.00	供热	新疆
1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71	汽车销售	全国
15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新疆、广西
16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55.00	电梯安装	新疆
17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37.67	汽车改装	新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要生产经 营地
18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62.60	汽车销售	新疆
19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煤炭资源开发与 销售	新疆
20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代艺术馆	100.00	艺术品投资展 览	新疆
21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贸易	新疆
22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贷款	新疆
23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商品 贸易	新疆
24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57.69	股权投资等	新疆
25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45.00	矿产开采	新疆
26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贸易	上海
27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00	矿产资源投资 等	厦门
28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开采	新疆
29	GH AMERICA INVESTMENTS GROUP INC	100.00	油气资产开采	美国
30	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100.00	风电开发	美国
31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开采	新疆
32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旅游	新疆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孙广信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50.05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广信，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员军人，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曾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军转干部”、“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广汇集团外，孙广信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董事						
宋东升	董事长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68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63
吴晓勇	董事	2018.2.23-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9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2
胡劲松	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68
刘常进	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4
李丙学	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专科	1971
张伟民	独立董事	2017.6.21-2019.2.27	男	中国	硕士	1963
胡本源	独立董事	2017.6.21-2019.12.25	男	中国	博士	1974
马风云	独立董事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博士	1955
孙积安	独立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55
监事						
梁道	监事会主席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70
李江红	监事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专科	1974
王涛	监事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本科	1968
陈瑞忠	职工监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专科	1965
周江玉	职工监事	2018.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7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倪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硕士	1975
马晓燕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专科	1970
杨卫华	副总经理	2017.8.14-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6
高飞	副总经理	2018.10.18-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85
王军	融资总监	2018.12.13-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73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宋东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布尔津县委常委、副县长，富蕴县委副书记、书记，阿勒泰地区行署党组成员、副专员，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吉林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发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院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部长，河南省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厂长，河南省化工厅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阳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跨地区承包经营双阳化肥厂厂长，安阳化肥厂副厂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西安隆基硅股份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中盛国际保险经纪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布尔津县县长助理，布尔津县财政局局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党组成员，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局局长助理、党组成员，布尔津县喀纳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布尔津县旅游总公司总经理，布尔津县旅游局副局长，布尔津县平原林场副场长，布尔津县财务局职员。

韩士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伊吾广汇

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副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业厅行业指导处副主任科员、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业局企管处科员。

刘常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丙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尿素车间副主任、技术员。

张伟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成员，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专业教授，新疆国际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风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教授，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特殊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技术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孙积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银行业 34 年的工作经验，熟悉银行各项业务的操作和管理，熟悉并擅长财务核算、资金运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检查及信贷等方面的业务。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资深专员，中国建设银行甘肃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区分行办公室主任科员、筹集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资金处副处长、筹集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

2、监事

梁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天保中心财务副科长、科长、办公室财务科主管会计。

李江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监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团队主管。

王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事业管理部部长。

陈瑞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招投标采购中心主任，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曾任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江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福海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新疆福海县委常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新疆富蕴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主任兼物价局局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倪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委、主任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副部长、企业文化工作部部长。

马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杨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力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力新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乌鲁木齐铁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处长，乌鲁木齐铁路局调度所副主任、调度科科长，乌鲁木齐铁路分局调度所主任等。

高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恒大内蒙古公司总经理；恒大北京公司石家庄项目总经理、副总经理、张家口项目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恒大石家庄公司协助总经理助理、保定白洋淀温泉城开发部经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融资总监。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浦发银行兵团业务部总经理，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火车站支行行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东升	广汇集团	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否
高飞	广汇集团	董事	否
李江红	广汇集团	财务副总监、监事	是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东升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林发现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	院长	否
胡劲松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是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本源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是
		教授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积安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	退休	否
孙积安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马凤云	新疆大学	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是
	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主任	
张伟民	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是
	新疆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专家委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	成员	
	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委员	
倪娟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新疆上市公司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	常委、主任委员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0,538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地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的业务发展格局，属于国内少数同时具有煤、油、气三种资源运营体系的民营能源企业。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集上游勘探、开采和加工，中游仓储和运输，下游销售为一体的，具有成长力的综合能源开发企业。

2、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液化天然气、煤化工、煤炭三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用途
液化天然气	LNG	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工业能源、汽车燃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
煤化工	LNG	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工业能源、汽车燃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
	甲醇	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医药、涂料、农业等行业
	其他副产品	作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领域
煤炭	长焰煤	主要用于发电、机车、造气和一般锅炉燃料，亦可用于煤化工行业制取煤焦油、天然气、甲醇等，或用于民用燃料

（1）LNG

LNG，即液化天然气，是由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质烃、硫化物、二氧化碳、水等杂质后，在常压下深冷到 -162°C 液化形成，其体积仅为气态时的1/625。因此LNG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可普遍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

公司在2004年建成年加工能力为5亿立方米/年的鄯善LNG工厂，由此开始涉足LNG产业，并相继在2012年12月、2013年8月投产运营哈密新能源工厂、吉木乃LNG工厂，产能均为5亿立方米/年。公司生产的LNG产品主要通过公路运输销往全国多个城市，填补了“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广阔地域，成为管输天然气的必要补充。2017年6月，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外购气销售量将逐步增加。

因鄯善LNG工厂的天然气供应方要求调涨天然气供气价格，致使鄯善LNG工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鄯善LNG工厂自2014年12月起进入连续停产阶段。公司现有哈密新能源工厂、吉木乃LNG工厂处于生产状态。其中，吉木乃LNG工厂气源来自境外收购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通过跨境天然气管道上下联动供应，收购气量、价格均已按国际协议方式事先锁定。哈密新能源工厂以煤炭为原料，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同步化学加工煤制天然气，经液化处理形成煤制甲醇、LNG及副产品。

报告期内，LNG板块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方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88,457.65	108,270.62	108,920.58	73,204.80
其中：吉木乃工厂	37,117.43	47,061.90	43,870.55	35,372.38
哈密新能源工厂	51,340.22	61,208.72	65,050.03	37,832.42
销量	161,667.33	184,624.37	122,652.42	98,809.19
其中：自产	88,370.73	108,270.62	108,038.71	72,660.97
外购	73,296.60	76,353.75	14,613.71	26,148.22

报告期内，LNG板块主要客户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9 月	如东新奥城际能源有限公司	55,020.43	5.92%
	云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643.18	1.68%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3,307.26	1.43%
	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	13,273.04	1.43%
	霍尔果斯汇龙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1,162.63	1.20%
	合计	108,406.54	11.66%
2017 年度	如东新奥城际能源有限公司	24,979.00	3.07%
	乌鲁木齐金华泉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03.68	2.09%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2,644.96	1.55%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492.98	1.54%
	霍尔果斯汇龙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1,074.93	1.36%
	合 计	78,195.55	9.61%
2016 年度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9,654.74	2.30%
	伊宁市茂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汇总	6,874.04	1.64%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汇总	4,779.23	1.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4,421.13	1.05%
	哈密市恒安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18.58	0.62%
	合 计	28,347.73	6.75%
2015 年度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543.86	3.64%
	伊宁市茂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53.41	1.98%
	佛山市吉渐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3.45	1.85%
	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总	7,632.18	1.58%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29.08	1.58%
	合 计	51,271.98	10.63%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煤化工

煤化工行业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煤焦化、煤电

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该领域技术工艺成熟；新型煤化工则是指以煤替代能源为导向的产业，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

目前，公司的煤化工业务主要属于新型煤化工，产品包括甲醇、煤制天然气和其他多种副产品，产品主要来源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哈密地区伊吾县投资建设的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立方米LNG项目。

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甲醇	79.25	79.28	100.67	102.47	107.67	108.73	71.50	70.80
LNG	36.67	36.78	43.72	43.90	46.46	46.11	27.02	26.82
副产品	27.59	27.87	32.76	33.71	32.86	33.73	29.28	29.35
合计	143.51	143.93	177.15	180.08	186.99	188.57	127.80	126.97

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主要客户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9 月	天津德源浩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01.13	1.73%
	唐山科洁商贸有限公司	13,816.50	1.49%
	西安中车罐车租赁有限公司	12,635.05	1.36%
	宁津县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12,519.08	1.35%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1,727.63	1.26%
	合 计	66,799.39	7.19%
2017 年度	天津德源浩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65.35	2.07%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284.37	1.88%
	张家港保税区汇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57.01	1.78%
	乌鲁木齐浦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3,112.40	1.61%
	新疆中天基石能源有限公司	12,638.75	1.55%
	合 计	72,357.88	8.89%
2016 年度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51.63	3.06%
	利津华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145.28	2.90%
	天津德源浩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87.33	2.74%
	宁津县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10,654.96	2.54%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7,712.14	1.84%
	合 计	54,851.34	13.08%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25.93	1.77%
	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7,078.48	1.47%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59.48	1.36%
	利津华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422.83	1.33%
	兰州鑫奥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538.91	0.94%
	合 计	33,125.64	6.87%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煤炭

公司目前的煤炭资源储备和生产主要分布在新疆哈密、富蕴等地区，产品类型多为长焰煤。公司煤矿产区大部分采用露天开采，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所产长焰煤具有灰份低、热值高等特点，品质良好；其中，哈密淖毛湖煤田属于优质高油富气煤，适合进行煤炭分质利用，生产具有更高附加值的LNG及化工产品。

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开采，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煤炭资源具有的露天开采、灰度低、热值高等特点，向周边电力、钢铁等大型用煤企业以及煤化工客户开展煤炭销售业务。

公司在新疆哈密和富蕴两大煤区六大煤田，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煤炭储量如下：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	1,658,954,700	1,652,954,7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2,952,970,000	2,952,970,0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61,836,700	61,836,700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煤矿	44,854,400	44,854,4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3,523,020,000	1,664,810,0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976,430,000	433,800,000
合计	9,218,065,800	6,817,225,800

报告期内，煤炭板块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生产量	419.46	378.52	207.71	295.93
煤炭销售量	601.77	634.34	255.32	517.01

注：煤炭产量及销量均不含自用煤。

报告期内，煤炭板块主要客户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9 月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78,561.75	8.45%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448.04	1.77%
	石嘴山市隆湖石辆物资有限公司	12,637.00	1.36%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	7,790.09	0.84%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4.11	0.79%
	合 计	122,820.99	13.21%
2017 年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96,667.09	11.88%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1,747.44	2.67%
	石嘴山市隆湖石辆物资有限公司	4,046.70	0.5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809.31	0.35%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6.23	0.30%
	合 计	127,676.77	15.69%
2016 年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28,716.30	6.85%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矿业）	4,147.04	0.99%
	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	964.67	0.23%
	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11.91	0.19%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27.18	0.15%
	合 计	35,267.10	8.41%
2015 年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714.17	17.97%
	伊吾县鸣阳工程有限公司	4,403.30	0.91%
	新疆久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2.20	0.57%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514.71	0.52%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8.28	0.47%
	合 计	98,662.65	20.44%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按产品类型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天然气销售、煤化工产品、煤炭以及其他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454,424.14	48.89%	413,682.25	50.84%	220,673.44	52.61%	243,396.48	50.44%
煤化工产品	245,274.34	26.39%	216,146.70	26.56%	137,135.12	32.70%	105,730.80	21.91%
煤炭	176,701.69	19.01%	148,451.75	18.24%	48,365.42	11.53%	108,320.58	22.45%
其他	53,070.24	5.71%	35,464.94	4.36%	13,260.67	3.16%	25,076.59	5.20%
合计	929,470.41	100.00%	813,745.64	100.00%	419,434.64	100.00%	482,524.45	100.00%

注：比重是指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煤化工产品和煤炭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能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1-9 月	第一名客户	78,561.75	8.45%
	第二名客户	55,020.43	5.92%
	第三名客户	16,448.04	1.77%
	第四名客户	16,101.13	1.73%
	第五名客户	15,643.18	1.68%
	合计	181,774.53	19.56%
2017 年度	第一名客户	96,667.09	11.88%
	第二名客户	24,979.00	3.07%
	第三名客户	21,747.44	2.67%
	第四名客户	17,003.68	2.09%
	第五名客户	16,865.35	2.07%
	合 计	177,262.56	21.78%
2016 年度	第一名客户	28,716.30	6.85%
	第二名客户	12,851.63	3.06%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三名客户	12,145.28	2.90%
	第四名客户	11,487.33	2.74%
	第五名客户	10,654.96	2.54%
	合计	75,855.50	18.09%
2015 年度	第一名客户	86,714.17	17.97%
	第二名客户	17,543.86	3.64%
	第三名客户	9,553.41	1.98%
	第四名客户	8,913.45	1.85%
	第五名客户	8,525.93	1.77%
	合 计	131,250.82	27.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8 年 1-9 月	第一名供应商	73,616.14	12.93%
	第二名供应商	56,321.88	9.89%
	第三名供应商	51,932.07	9.12%
	第四名供应商	38,166.51	6.70%
	第五名供应商	37,905.80	6.66%
	合计	257,942.40	45.29%
2017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	52,052.86	10.28%
	第二名供应商	18,620.61	3.68%
	第三名供应商	14,666.78	2.90 %
	第四名供应商	13,208.41	2.61%
	第五名供应商	13,125.54	2.59%
	合 计	111,674.19	22.06%
2016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	7,162.88	4.84%
	第二名供应商	4,073.15	2.75%
	第三名供应商	3,988.20	2.69%
	第四名供应商	3,671.49	2.48%
	第五名供应商	3,058.03	2.07%
	合 计	21,953.76	14.83%
2015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	11,894.87	6.05%
	第二名供应商	6,458.97	3.29%
	第三名供应商	6,034.96	3.07%
	第四名供应商	5,700.00	2.90%

	第五名供应商	5,473.25	2.78%
	合 计	35,562.05	18.09%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LNG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油气田开采、自有煤炭通过煤化工生产以及外购等方式获取天然气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控制上游资源，自主发展”的液化天然气气源保障措施，扩大自有天然气资源。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气源来自公司控制的 TBM 公司所拥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哈密新能源工厂自产 LNG 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公司自有的淖毛湖地区煤矿。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境内外油气、煤矿等上游资源项目，保障了公司 LNG 生产的气源供应。此外，随着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外购气的比例将逐步增加。

（2）生产模式

公司 LNG 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吉木乃 LNG 工厂所采用的，利用天然气经深冷处理后生产出 LNG 产品；二是哈密煤化工项目所采用的，以煤炭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煤制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 LNG 产品；三是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通过海外贸易，引进海外 LNG 资源，进行 LNG 的境内销售，通过贸易价差，实现利润。

天然气的液化及存储技术主要系将天然气冷冻至零下 162℃，在饱和蒸汽压力接近常压的情况下进行储存，其储存容积可减少至气态下的 1/625。公司引进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的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3）运输及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 LNG 产品运输、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液进液出与液进气出两种模式。其中：液进液出方式主要是通过 LNG 槽车运输，运至包括 LNG 气化站、分布式 LNG 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终端供应站，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液进气出方式主要是通过将 LNG 气化还原后进入管道，现阶段多采用转运车运输至下

游需求端，未来随着贸易气规模增大将重点参与管道建设，拓展多种运输与销售路径。

公司 LNG 销售的定价模式主要为：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 LNG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 0#柴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

2、煤炭业务

（1）采购模式

在新疆区域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保证内需外供。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已开采的矿区主要分布在新疆哈密地区淖毛湖周边，主要为露天煤矿，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露天开采主要采用“单斗电铲—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 950 型采煤机和 540 型采煤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进行。

（3）运输及销售模式

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了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采取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公司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哈密淖毛湖周边、兰州河西走廊一带及川渝地区。公司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中国铝业等大型用煤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煤炭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价格体系和分环节的成本控制体系，实施产品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在煤炭整体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取得了稳定的经济效益。

3、煤化工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煤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公司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生产模式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项目以煤炭为原料，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同步化学加工煤制天然气，经液化处理形成煤制甲醇、LNG 及副产品。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奉献清洁能源”为经营宗旨，在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国内外环保节能工艺技术：采用丹麦托普索公司湿法硫酸硫回收工艺，使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了污水循环利用，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9.8%。公司煤化工项目较为先进的环保节能工艺技术，不但持续保护了生态环境，也有效控制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项目装置原料煤以公司自有白石湖露天煤矿煤炭产品为主，同时搭配淖毛湖地区其他煤矿的资源。公司煤炭地质储量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淖毛湖的块煤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其副产荒煤气进入由信汇峡公司投建的粗芳烃加氢项目进行净化处理后，一部分作为燃料供给干馏炉，另一部分作为制氢装置的原料；煤焦油通过催化加氢，主要生产轻质煤焦油和粗白油，副产液化气和加氢尾油等。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精细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砷（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砷（DMSO）产品。

（3）运输及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煤制 LNG、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主要采取客户自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

公司煤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

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固市场占有率，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等因素定价，追求长期合作与利润最大化。

（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广汇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16]050023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	2016.12.16	2019.12.1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212023	甲醇、二甲醚、液化天然气等	2017.05.04	2020.05.03	自治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公室、安监总局登记中心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字[2017]00328	甲醇 100 万吨/年，二甲醚 80 万吨/年，LNG6.09x106Nm3a，硫酸 2.5 万吨/年、重质酚 2 万吨/年、轻质酚 24.6 万吨/年、碳硫六混合物 3.4 万吨/年、混酚 2.2 万吨/年、硫酸铵 1.6 万吨/年、液氨 3500 吨/年、次甲醇 3.3 万吨/年、氨水 7.5 万吨/年	2017.09.08	2020.09.07	新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14 -00089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2018.9.17	2023.9.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吐字 652122003 24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2019.02.12	2022.11.30	吐鲁番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鄯安经（乙）字（2017） 000012 号	液化天然气	2017.12.14	2020.12.13	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通 年 320681600 234 号	-	2017.12.29	2018.12.3	启东市道路运输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 00726 号	其他危险化学品带储 存设施经营	2018.5.10	2021.5.9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启）港经证 （0008）号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 设施服务和货物装卸 的港口经营（集装箱除 外，危险货物按危险货 物作业附证载明种类 作业）	2018.4.7	2021.4.6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 652201008 368-0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09.24	2018.09.23	伊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字 [2017]003 08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7.01.24	2020.01.23	新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4310006	液化天然气	2017.01.11	2020.01.10	新疆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新疆广	危险化	新乌安经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6.08.30	2019.08.29	乌鲁木齐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学品经营许可 证	[2016]050 015	★★★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疆广汇煤炭 清洁炼化有限 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652210028	粗芳烃	2016.09.05	2019.09.04	自治区安 监局危险 化学品登 记管理办 公室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新）WH 安许可证 字（2018） 00416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11.22	2021.11.2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新疆广汇化 工销售有限 公司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 证	新伊危化 经字 [2017]000 0003	经营方式：批发（无仓 储） 许可范围：甲醇、二甲 醚、苯、液氨、氨水、 次甲醇、轻质酚、重质 酚、混酚、碳六混合物、 苯酚、醋酸、甲醛、甲 苯、粗酚、混合苯、粗 芳烃	2017.09.02	2020.09.01	伊吾县安 监局
新疆广汇清 洁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 证	新乌安经 [2018]050 015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 化的）★★★	2018.07.18	2021.07.17	乌鲁木 齐市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瓜州广汇能 源物流有限 公司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甘交运管 许可酒字 620922001 409	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仓储货物运输	2015.10.23	2019.10.22	酒泉市公 路运输管 理局
伊吾广汇能 源物流有限 公司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新交运管 许可哈字 652223000 36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 动机维修（三类）	2015.03.26	2019.03.25	伊吾县道 路运输管 理局
伊吾广汇矿 业有	采矿许 可证	证号： C6500002 018011110	煤炭露天开采	2018.12.21	2019.12.2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国土资源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限公司		145795				厅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新) MK 安许证字 【2018】 560	煤炭开采	2018.4.11	2021.4.10	新疆煤矿 安全监察 局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煤炭及煤化工。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分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代码：B0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

LNG、煤炭、煤化工的生产和经营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安监总局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煤化工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并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的审批。

2) 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3)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政策，负责审定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行政稽查工作。

4) 安监总局及其下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然气、煤炭作为重要能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发热、产生动力、生产化工产品等生产和生活领域，是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突出特点是“贫油、少气、相对富煤”，发展新型煤化工生产天然气、甲醇等产品与该资源禀赋特点相契合。

为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发展，提高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能源行业有序发展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关注领域。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和出台了一系列与能源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部分内容如下：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1 月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4 年 4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加大对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按日连续计罚，同时将企业的环保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对项目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也更加严格。
2014 年 8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 11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2、合理规划建设能源储备设施，完善石油储备体系，加强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与调峰应急能力建设。 3、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2012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在新疆等地选择煤种适宜、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创新和完善技术，提高能源转化效率、降低水耗和煤耗、降低生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产成本，增强竞争力。
2012 年 6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1、城镇燃气供应规模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 2、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 3、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 4、我国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提高，城镇应急气源储气设施建设规模约达到 15 亿立方米。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1、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 2、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2.5）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3、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
2012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该规划提出：2015 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规天然气约 1,38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约 150-180 亿立方米；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 160 亿立方米。到 2015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约为 2.5 亿，约占总人口的 18%。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1、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7.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65%左右。 2、以提高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水平为目标，重点在中西部煤炭净调出省区，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配套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开发区，建设煤基燃料、烯烃及多联产升级示范工程，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链长的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模式，为适应未来能源更替和变革提供战略技术储备。 3、加快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	积极发展铁路、水路煤炭运输，加快建立现代煤炭物流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煤炭企业参与煤运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和改造新疆等中西部煤运通道；支持矿区开发主体企业建设具备整列快速装车条件的铁路专用线、救护等矿区公用工程与设施。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着力增强气源保障能力，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国际能源合作，积极引进天然气资源；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将进口中亚天然气和新疆、青海等增产天然气输送至长三角和东南沿海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建设以 LNG 储罐为主，地下储气库和中小储罐为辅的调峰系统。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1、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2、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加大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进口力度。 3、稳妥实施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以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等地为重点，稳妥推进煤制油、煤制气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升级示范工程，掌握核心技术，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形成适度规模的煤基燃料替代能力。 4、加快制定利用海外能源资源中长期规划，着力拓展进口通道，着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巴经济走廊，积极支持能源技术、装备和工程队伍“走出去”；加强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五大重点能源合作区域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多边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加强统筹协调，支持企业“走出去”。
2015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按照“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的总体要求，在西部地区加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力度，重点围绕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大型煤电基地和现代煤化工项目用煤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煤矿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新建煤矿项目。
2015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稳步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重点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许可、运输便捷的地区，根据生态环境、水资源保障情况，布局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坚持规模化、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发展。
2016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对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进行重大改革： 1、定价方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定价，即在核定准许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监管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收益，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进而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价格监管对象：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区分不同企业定价； 3、价格公布方式：由国家公布具体价格水平改为国家核定管道运价率，企业测算并公布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具体价格水平。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项目。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预计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提出：①储量目标：常规天然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5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4,200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 万亿立方米。②供应能力：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③基础设施：“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2017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形成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类齐全的煤炭深加工产业体系，将煤化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0 年产能目标是煤制油 1,300 万吨，新增产能约 1,000 万吨，为“十二五”期间的 4 倍，煤制天然气 170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 150 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 7 倍，低阶煤分质利用 1,500 万吨/年。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在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方面，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上游经营主体多元化和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接入实现后，适时放开气源和销售价格。
2017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 年）的通知	到 2025 年前，基本建成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加注码头体系，分别在这三大内河水域建设 45 处、19 处、10 处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码头。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鼓励煤炭与煤化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出发实施兼并重组，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就地转化，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炭原料上下游产业的有机融合，增强产业相互带动作用。

2、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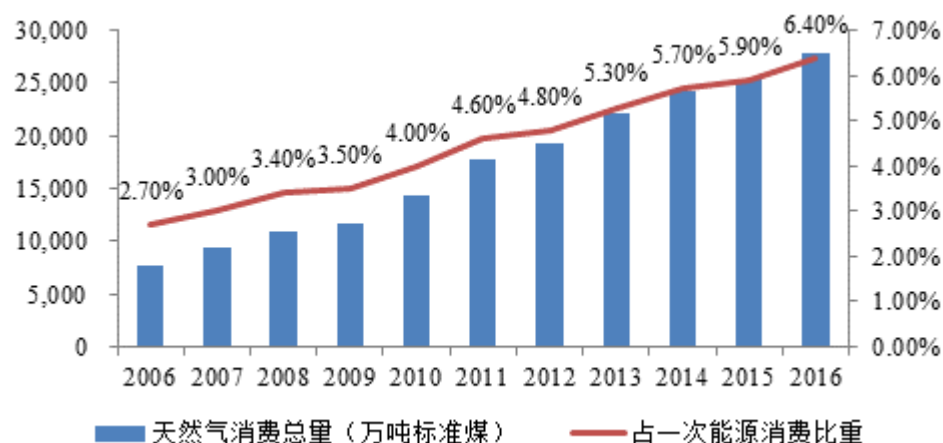
1)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相比传统化石燃料和其他新能源，天然气具有经济、环保和能源安全等方面优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由 2015 年的 5.90%提高至 10.00%。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也提出，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0%以上。天然气中的 LNG 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方面。

①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石油资源的日益紧缺，天然气作为清洁且经济的能源，获得了较快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生活用气等对天然气的需求日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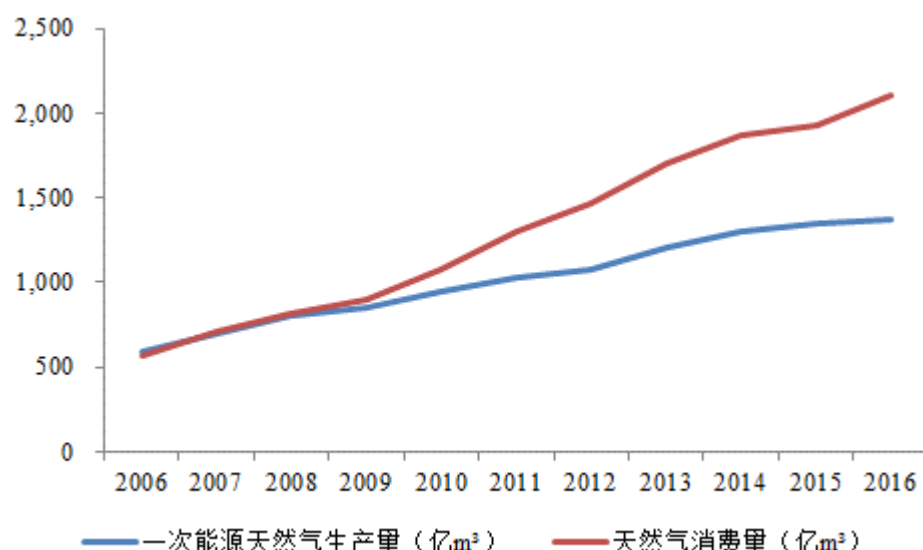
增长。2017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升，主要用气行业行情改善，环保政策拉动，天然气价格竞争力回升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量创历史最高，天然气产量和进口量同比大幅增加。2017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总量 2,352 亿立方米，消费增速同比达 17%，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总消费量中占比 7.0%，较上年上涨 0.6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2016 年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及其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升，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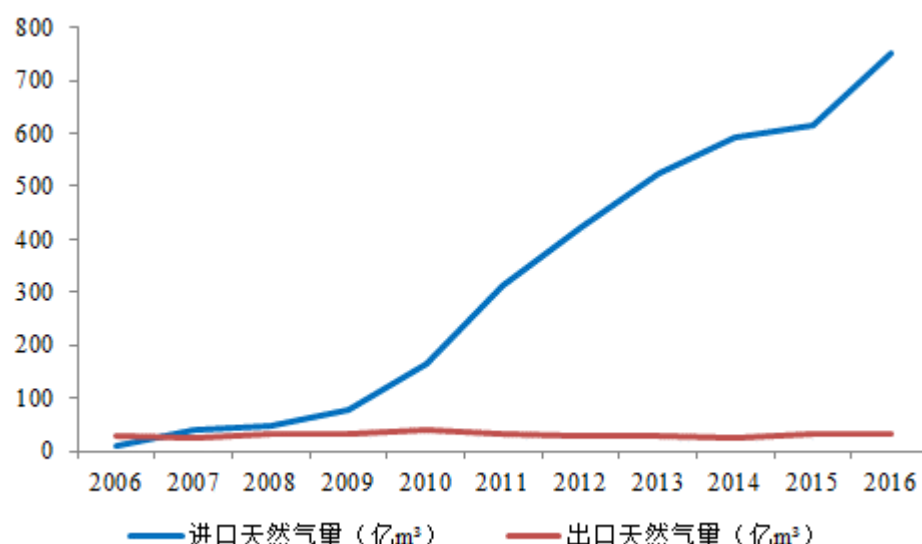
②国内天然气产量不足，天然气进口大幅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我国一次能源天然气产量由 2006 年的 585.60 亿立方米增加至 2016 年的 1,369.00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6%；天然气消费量由 2006 年的 561.41 亿立方米增加至 2016 年的 2,103.4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2%。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明显快于天然气生产，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供需缺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为满足日益扩大的国内天然气供需缺口，2006-2016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总量由 9.50 亿立方米大幅增加至 752.6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55%。2016 年度进口天然气总量规模达到天然气年消费量的 35.78%。2017 年度我国共计进口天然气 955.4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对外依存度达到 38%。我国 LNG 主要进口来源国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也门、马来西亚和卡塔尔等，其中卡塔尔占进口总量约 50%~60%。受国内产量和管道进口不足的影响，为弥补供需差距，国内 LNG 需求量持续增加，2017 年，中国成为全球 LNG 消费增长的最大驱动力，并超越韩国成为了全球第二大 LNG 进口国。据标普全球普氏分析，中国的 LNG 需求预计将在 2023 年翻倍，达到 6800 万吨/年，并在 2030 年前超过日本，跃居全球第一大 LNG 消费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天然气价格管制逐渐放松，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

基于历史原因，我国天然气价格原由国家发改委统一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价格调整缓慢。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我国在广东、广西地区率先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改革积累经验。具体试点内容如下：

项目	试点地区	非试点地区
定价方法	市场净回值法	成本加成法
定价权	国家制定的统一门站价格为最高上限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这一价格水平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实际交易价格	出厂价和管输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城市配送服务费由地方政府制定
调整机制	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每季度调整	统一由国家发改委调整，2005 年-2012 年仅累计调整三次
非常规天然气定价	对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三种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进入长途管道混合输送的，执行统一门站价格	-

2013 年 6 月，在总结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国

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为尽快建立新的天然气定价机制，同时减少对下游现有用户影响，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按照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为当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区分原则，将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 60%和 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

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决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进一步推进了天然气定价市场化改革。

天然气价格管制的逐步放松，在控制对下游用户影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为保障天然气的市场供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奠定了良好的运作基础。

2) 煤炭行业

煤炭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长期来看，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煤炭消费量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 58%以下，煤炭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

①全国煤炭储备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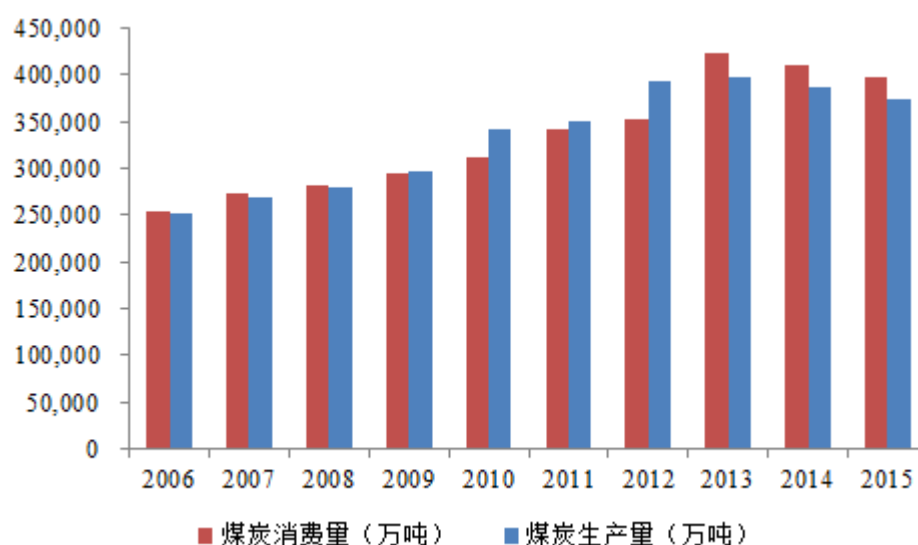
我国幅员辽阔，陆地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千米，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从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资源目前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宁夏、甘肃、贵州等中西部地区，东部煤炭资源开采较早，剩余可采煤炭资源较少。

根据国土部编制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7）》，我国 2015 年末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1.57 万亿吨，较 2010 年增长 16.80%；我国 2016 年末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1.60 万亿吨，较 2015 年增长 1.91%。以 2016 年的原煤产量 34.1 亿吨估算，我国 2016 年末已查明的煤炭储量可生产约 469 年。考虑到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未来煤炭资源开发及清洁利用的潜力巨大。

②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开始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煤炭产量由 2006 年的 25.29 亿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34.45 亿吨，居世界首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2013 年以后全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三年下降，2016 年下半年由降转升，2017 年以来煤炭消费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4.9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0.4%，原油消费量增长 5.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4.8%，电力消费量增长 6.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4%，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0.8%，上升 1.3 个百分点。

2006-2015 年期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之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行业发展迅速。自 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开始放缓，国家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大，低附加值、高耗能产业被限制发展，导致我国传统煤炭消费量以及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均有所下降。

随着未来我国整体经济情况的平稳发展以及煤炭工业应用技术的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煤炭产量、需求量将保持长期低速增长的水平。

③煤炭清洁利用成为新的煤炭消费结构性增长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未来我国将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制定和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煤炭开发、加工转化和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鼓励农村地区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通过煤化工和清洁煤炭等方式改变现有煤炭消费格局，从而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煤炭清洁利用是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也将成为新的煤炭消费结构性增长点。

3) 煤化工行业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煤化工行业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该领域技术工艺成熟；新型煤化工则是指以煤替代能源为导向的产业，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

近年来，对煤炭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的新型煤化工行业凸显出较大的潜在经济价值。传统煤化工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行业，对拉动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新型煤化工投资巨大、技术复杂，但产品可以代替油气资源，市场容量较大，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较好。在过去几年油价高企的刺激下，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①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煤制烯烃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推广应用的发展阶段，部分较为成熟的新型煤化工产品逐步开始进行商业化开发，为未来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我国“贫油、少气、相对富煤”的资源格局下，以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

型煤化工产业已成为化工业的发展重点之一。

2017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 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 1,300 万吨（“十二五”末为 254 万吨），新增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天然气 170 亿立方米（“十二五”末为 31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约 140 亿立方米；低阶煤分质利用 1,500 万吨/年。从产能目标来看，“十三五”期间煤化工投资较“十二五”期间将显著增长。随着煤化工行业技术路线及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完善，未来煤化工行业将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②规模化运营将成为煤化工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前期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示范项目逐步见效之后，更多的行业产能投放正在被纳入议程之中。根据《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持续做好投运项目的工程标定和后评价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随着国内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的提高，近年来我国煤化工行业整体趋势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因此，在未来煤化工产能提升的过程中，产能偏小、资源利用能力较差、环境保护水平不高的中小型煤化工企业将受到逐步限制，而规模化运营的新型、大型煤化工基地将成为下一阶段煤化工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2）市场竞争格局

1) LNG 行业

随着国内 LNG 供应的多元化，市场供应量大幅增加，而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也随之下降，行业出现了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加之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天然气替代积极性有所减弱。LNG 行业内各企业都在寻求降低采购成本，发展一体化产业的途径。但目前随着国家对“煤改气”、“油改气”的持续推进及相关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LNG 市场逐步回暖。

2) 煤炭行业

2015 年我国煤炭行业处境较为困难。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国有多个省区煤炭全行业亏损，煤炭企业亏损面达到 90%以上。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入，煤炭供应逐渐减少，煤炭主要下游电力及钢铁行业需求增速良好，煤炭市场价格大幅反弹，行业整体盈利大幅改善。在目前煤炭去产能的背景下，中小煤炭企业可能退出市场或被兼并收购，握有优质资源的大型煤炭企业市场份额较为稳定，但由于整个行业目前仍处于产能出清周期，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3) 煤化工行业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价格暴跌引发下游需求萎缩，化工产品几乎无一能幸免于原油行情大挫的牵连，甲醇上下游产品也受其负面影响，下游产品甲醛、醋酸、二甲醚等价格跌幅超过 40%，装置开工率调低，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受此影响，国内煤化工行业市场整体低迷，需求萎缩，大宗能源化工产品需求增速放缓。虽然 2016 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暖，行业利润增速回升，但随着政府控制产能措施趋严，市场竞争依旧激烈。此外，我国煤化工行业整体趋势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技术工艺的优化升级成为行业竞争的一大焦点。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准入

LNG、煤炭、煤化工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伴随全社会对资源利用效率和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行业新建产能的大型化、集中化成为趋势，国家的监管亦日趋严格。所有新建项目根据规模和投入不同，需经发改、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审批工作。项目建设完工后，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环保核查、安全评价等环节，才能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2) 资金壁垒

LNG、煤炭、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拓展新气源及煤炭资源、工厂建设、配套设施修建、物流系统建设、流动资金等方面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随着国家限制新建小型煤炭、煤化工项目的政策日益趋严，项目初期建设投资规模较

大，初始投资的资金量需求门槛较高。行业企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才能启动项目并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3) 技术壁垒

LNG、煤化工等行业的生产工艺流程长且较为复杂，不同技术应用水平和运营经验将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进而导致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差异，因此能源企业需要拥有大批专业的技术人员方能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此外，由于相关行业属于危险品经营行业，其生产、存储、运输等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需要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营团队。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LNG 行业

LNG 作为对管道天然气的有效补充，经过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消费需求。2015 年，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为 1,93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20%。2017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总量 2,352 亿立方米，消费增速同比达 17%，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未来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 LNG 应用领域扩大，特别是 LNG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水运行业推广应用 LNG，国内 LNG 需求将会持续增加。

由于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持续增长，使得国内 LNG 产能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国内建成投产 LNG 工厂 175 座，LNG 总产能达到 9,790 万立方米/天，同比增长 7%，其中 2017 年上半年新增投产 3 座 LNG 工厂，新增产能 95 万立方米/天。

2) 煤炭行业

过去几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行业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用煤占消费量的主要部分。2015 年以来，受到经济发展趋缓、节能减排力度加大以及“暖冬”等因素影响，全国发电量出现负增长。2015 年，全国发电量为 5.62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0%，其中火电发电量为 4.21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47%。2016 年，受益于工业景气度

提升，全国用电需求增长，全年发电量为 5.9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16%，其中火电发电量 4.4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1%。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发电量为 6.50 万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4.66 万亿千瓦时，占比超 70%。随着火电发电量小幅增加，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略有上升。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环保压力增大都将继续压制电力行业对煤炭的需求。

煤炭产能方面，“十二五”期间，国家继续积极推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通过整合、淘汰中小煤矿落后产能和去过剩产能等方式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2014-2017 年，我国煤炭产量分别为 38.74 亿吨、37.47 亿吨、34.11 亿吨和 34.45 亿吨，除 2017 年出现小幅上涨外，去产能政策取得一定成效。此外，《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基础上，综合运用安全、质量、环保、能耗、技术、资源规模等政策措施，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的办法，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总体而言，煤炭需求下滑与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供给侧改革仍将持续，“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

3) 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需求空间有限，新型煤化工则潜力巨大。传统煤化工技术发展较早，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但由于传统煤化工产品有很强的同质性，各类产品均出现过阶段性的供大于求的状态，突出表现为结构性过剩。和传统煤化工产品不同，新型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替代石油化工产品，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其代表性产品乙烯、丙烯是有机化工中最重要的两种产品，下游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塑料、管材、家用电器、汽车、有机溶剂等，整体需求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高度相关。

在煤化工产品产能方面，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尿素等产能严重过剩，且传统煤化工具有高能耗、高污染和附加值低等问题。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但受制于成本较高及生产工艺不成熟等因素，产品市场尚处于成长阶段。根据《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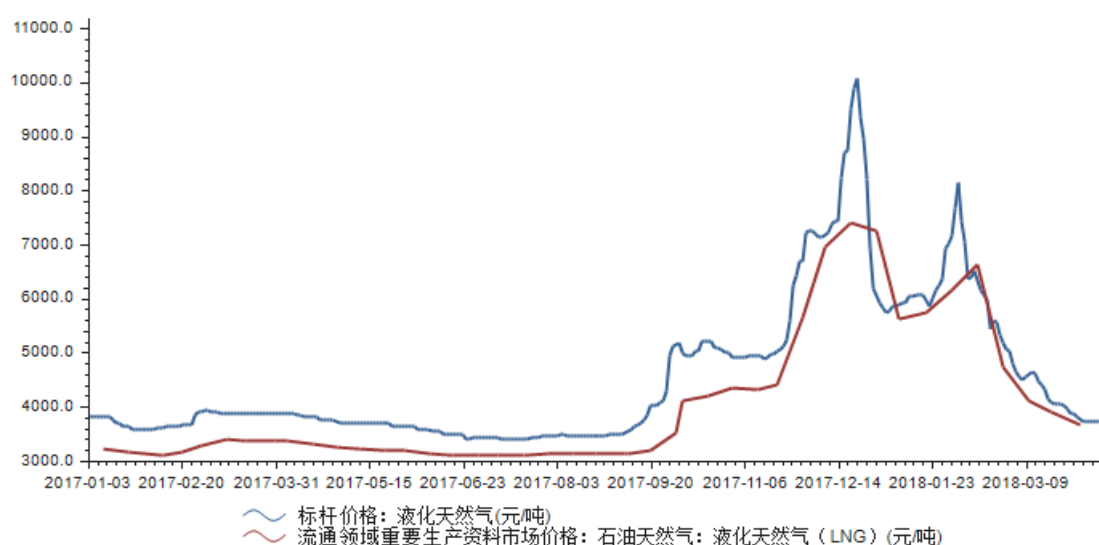
括甲醇制烯烃）产能分别达到 254 万吨/年、31 亿立方米/年和 862 万吨/年，2015 年产量分别为 115 万吨、18.8 亿立方米和 648 万吨。新型煤化工发展初期，在示范项目还未完全成熟时，已有大量资本蜂拥而入，随着国家发改委与国务院收回煤制油煤制气项目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新型煤化工的发展进入新的有序发展期，未来将严控产能，有序推进。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LNG 行业

近几年来，LNG 行业逐渐告别以往的高利润黄金期，市场开始出现供应相对过剩的现象，增速趋势下滑，行业开始逐渐进入产能优化的阶段。自 2014 年以来，国内 LNG 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趋势，于 2016 年下半年企稳回升。2017 年 1~9 月 LNG 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年初国内均价为 3,144.62 元/吨；进入 9 月中旬，环保压力、“煤改气”刺激了天然气需求的增长，环保督察力度的加大刺激了“煤改气”在全国范围内的大面积实施，天然气需求力度明显提升，国内 LNG 供不应求的情况推动价格快速上涨，12 月 25 日市场均价最高达到 8,477.78 元/吨。随着天然气供应量的增加、发改委冬季保供措施初见成效以及供暖季的结束，LNG 在 2018 年 3 月出现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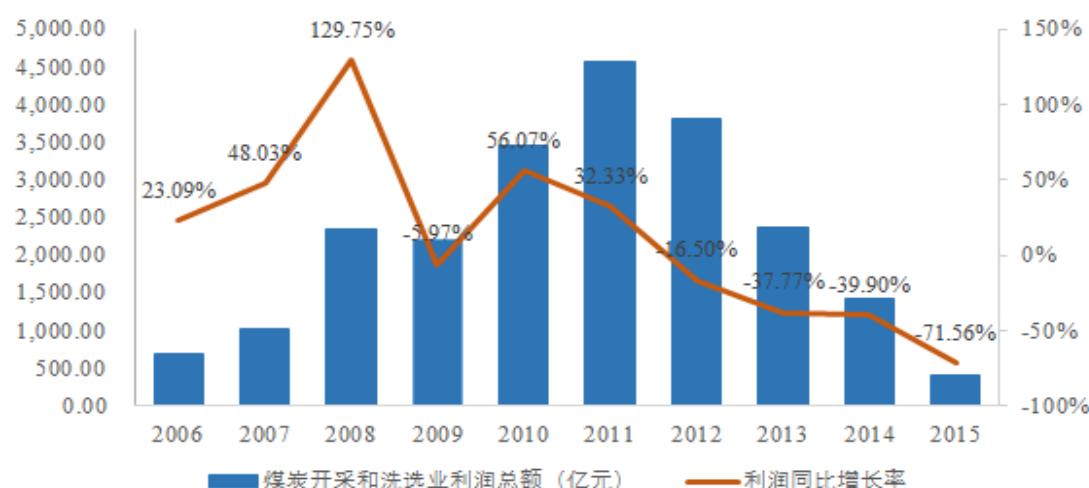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LNG 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2) 煤炭行业

过去几年，随着煤炭行业景气下滑，煤炭价格下降，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清洁能源的竞争，煤炭需求持续低迷，行业内企业普遍出现毛利率下降，利润总额下滑的情况。自 2012 年二季度起，煤炭全行业利润总额出现负增长，行业亏损面快速扩大。2015 年度，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05.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超过 1,000 亿元，同比下降 71.56%，利润同比下滑幅度继续扩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逐渐深入，煤炭行业去产能取得了一定成效，煤炭价格从低位逐步回升，行业利润较同期实现大幅增长，A 股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31.69%。2017 年以来世界煤炭市场呈现了全面复苏的态势，主要体现在几方面：一是国际煤炭市场的价格上涨，二是全球煤炭产量增加，三是国际进出口贸易上升，四是大型矿企煤炭利润翻倍增长，五是煤炭投资和资产购并趋于活跃。目前，煤炭行业尚处于供给侧出清阶段，煤炭行业未来盈利能力与供给侧改革密切相关。

3) 煤化工行业

在化工产品价格长期持续低位运行后，自 2016 年起，化工产品终端需求改善，结合较低的库存状况，化工产品价格普遍出现上涨，其中基础化工类产品、聚氨酯类产品价格上涨约 35%，氯碱价格上涨约 30%，橡胶、化纤类产品价格上涨约 25%，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直接带动煤化工等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收入底部反转，行业利润总

额快速提升。截至 2016 年底，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收入增速已由 2015 年底的 2.3%回升至 5.6%，利润增速由 7.7%提升至 10.7%。在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的驱动下，煤气化技术正在向高效、大型化和宽煤种适应性方向发展。2017 年环保督查的持续深化，行业景气度持续高位，对部分落后产能、小产能及高污染行业拟新增产能带来了较大制约，有效延长了煤化工行业景气周期。2017 年中国甲醇市场整体处于消化整合的阶段，上下游受大气综合治理等影响产量缩减明显，年内国内工业用天然气供应严重不足，导致西北西南天然气制甲醇装置全线停车，第四季度甲醇价格持续走高。2017 年度甲醇均价同比 2016 年大幅增长，其中西北地区全年均价涨幅达 22.32%，华东地区全年均价涨幅达 30.62%

3、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和油气体制改革有力推进，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天然气储产量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库车地区、四川盆地川东地区、柴达木盆地三湖地区和莺歌海盆地。这五大气区基本构成了我国天然气勘探的主要集中地。随着全国供气管网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

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主要分为开采、矿物集输、净化处理等环节，然后以管道、液态、加压入罐等形式配送至需求端。近年来我国在技术上取得了重大进步，形成了高煤阶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建成了我国第一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具备了水深 3,000 米的作业能力，国产 X80 高强度钢管批量用于长输管道建设，高压、大口径球阀开始应用于工程实践，大功率电驱和燃驱压缩机组投入生产使用。

2) 煤炭行业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域不协调。中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晋陕蒙将

是中国长期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地区，这些地区的煤炭储量丰富，但地处西部内陆，运输不便。华北、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供给潜力不足，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始终面临煤炭供不应求的局面。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正是由于区域不平衡，中国煤炭行业对运输依赖性强，铁路运输对煤炭及下游行业运行构成重要影响。

近年来，我国在技术装备方面不断推进国产化，年产千万吨级综采成套设备、年产 2,000 万吨级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实现国产化，智能工作面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型选煤技术和装备国产化取得新进展；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等技术取得突破，形成采煤采气一体化开发新模式。

3) 煤化工行业

我国在传统煤化工产业上已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在新型煤化工产业上（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则处于示范发展阶段。新型煤化工产业投资巨大、技术复杂，其产品作为石油的替代品，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较好。过去几年，在油价高涨的刺激下，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处于世界前列，完成了世界首套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示范项目，成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2）能源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能源行业的经营模式是对煤炭、油气等自然资源进行开采后，生产加工为供消费的能源产品或相关衍生化工品，再通过各种物流方式将其运输至终端市场进行销售。由此就形成了能源行业的全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中游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和下游终端市场销售。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煤炭、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和加工转换。煤炭是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油气资源（包括油气管网的建设）为 LNG 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产业链的中游主要包括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

物流基地、中转码头）系统建设。能源战略的实施与物流系统建设相辅相成，能源物流建设在整个能源产业链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 加注站等）建设，终端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是行业内企业产业链持续盈利的重要保证。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能源行业特别是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呈正向变动关系。能源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下游经营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投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此外，液化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及供给变动的影响。

能源行业受资源地理分布特点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天然气储量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库车地区、四川盆地川东地区、柴达木盆地三湖地区和莺歌海盆地等西部地区；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呈现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

能源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夏季是用电高峰期，火电发电量增加，带动煤炭需求增加；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有供暖需求，煤炭、天然气需求也会增加。需求市场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各产品价格的波动，也会对企业供应链各环节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在的能源行业处在我国整个产业链的上游，能源行业内部产业链的上游是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行业，主要包括对煤炭、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及加工转换。煤炭、油、气不仅是重要的燃料，也是化工行业的原材料。

公司所在的能源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力、热力、水泥、钢铁、交通运输、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等行业。能源行业提供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燃料和原材料被消费。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掌握着稀缺资源，是能源行业产业链的起点，能从根本上影响行业的供给，资源不足、获取成本增加、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趋严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对能源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能源行业整体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已经具备从上游资源获取和加工利用，到中游物流运输，再到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1）LNG 业务

公司 LNG 产品的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大型石油天然气企业采用错位竞争的方式，有效地避免了市场竞争风险。公司 LNG 产品不仅面向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范围较远的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亦可作为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峰谷调节用气。在目前国内已建成的陆地非管输 LNG 厂商中，公司 LNG 业务规模最大，在陆地非管输 LNG 的市场中处于行业首位。

（2）煤炭业务

新疆及周边地区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储备。新疆地区的煤炭预测储量约为 2.19 万亿吨，约占全国预测总储量的 40%，居全国之首。除了这种区域资源优势外，公司产能规模、外调能力、配套服务体系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等优势使公司在煤炭行业整体弱势的行情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位列 2016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43 位，2016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47 位，2017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44 位。

（3）煤化工业务

虽然近年来甲醇价格低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煤化工业务的短期效益，但由于哈密淖毛湖煤炭油气含量高，并采用了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该套工艺主要生产甲醇、煤制天然气及 9 种以上副产品，这种优良的组合效益远高于其他同类企业。成本及生产工艺的优势促使公司哈密煤化工项目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依然保持高负荷运行的状态，维持了可观的市场占有率。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及甲醇市场价格的回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煤化工业务将迎来发展的加速期。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LNG 业务

公司 LNG 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 LNG 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集中在新疆地区，主要经营城市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工业输配气和汽车加气项目。目前已形成天然气产业链，城市燃气、工业输配气、压缩天然气以及液化天然气的全领域生产、输配、经营等天然气的全方位服务。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覆盖全国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有 34 个销售网点，是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深度转化为一体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涵盖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树脂、芳烃等。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公司	是以煤为原料，采用清洁高效转化技术，生产煤制天然气及其液化天然气的高科技煤化工企业，目前 LNG 产品主要销往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广东和陕西等地区。

（2）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北地区，疆内客户主要为周边的兰炭企业，疆外客户主要为甘肃等地的钢铁、煤电等企业。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处新疆，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销售，其所产煤炭为不粘结煤种，是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用煤和气化用煤。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处宁夏，是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及洗选、煤化工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以动力煤、焦煤、无烟煤为主。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处甘肃省兰州市，主要经营煤炭、化工、电力等业务。

（3）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是延长煤炭产业链条、发展深加工的产业，大多数综合性煤炭企业都会发展煤化工业务，公司在煤化工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依然是煤炭行业各大企业及其为经营煤化工业务设立的下属企业。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甘泉堡工业园区内，其 60 万吨醇氨联产项目是兖矿集团在新疆自治区启动的第一个煤化工项目，占地 1050 亩，由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30 万吨甲醇组成。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地处陕西榆林市，建设项目主要有：240 万吨一期 60 万吨甲醇项目，800 万吨/年榆树湾煤矿，二期 180 万吨甲醇及配套烯烃项目。
内蒙古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为久泰集团的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一期 100 万吨/年甲醇装置占地 1100 亩，总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建成投产。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能源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公司及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在新疆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勘探储量累计超过 180 亿吨，为煤化工及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已获取丰富的油气资源储备，气源独家供应吉木乃 LNG 工厂。根据公司未来战略投资方向，公司还将在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获取高品质的油气资源。

公司拥有的煤、油、气资源具有数量充足、优质稀缺、价格低廉的优势。

（2）政策和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新疆，受益于“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一带一路”等政策，公司的液化天然气、煤炭、煤化工等业务发展过程中受到税收优惠和产业政策等方面支持。同时，随着近年来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日趋完善，以往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输条件正在得到逐步改善，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中央援疆、“一带一路”战略能源互通中哈油气开发合作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资源储备丰富的优势，领先规划，提前布局，以能源全产业链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挖掘出潜在的市场空间。

（3）全产业链供应优势

公司采用的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发展战略，具备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资源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直至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供应格局。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疆内煤炭、境外油气等资源的获取、勘探、开采；中游主要包括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将原有物流业务与能源产业发展相结合，采用复合供应模式，扩大市场占有率；下游主要包括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L-CNG加注站等）建设，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重要保证。

公司具有的上述优势决定了公司具备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能源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4）团队和管理优势

广汇能源是国内最早从事能源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自涉足 LNG、煤炭、煤化工行业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管理及人才的重要性，经过多年发展，广汇能源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能够有效的完成董事会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培训，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制度，培养了一支规模大、能力强的业务执行和服务团队，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

依托高效的管理和经营团队，公司积极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和外部市场调研，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及时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调整，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实现能源业务领域的良好布局。

（5）市场和品牌知名度优势

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和政策引导，我国民营能源企业市场空间迅速扩大，广汇能源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陆地非管输LNG厂商之一。自2004年首个LNG项目试车投产以来，公司的LNG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在陆地非管输LNG的市场中处于行业首位。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其中，新疆和甘肃等西北市场是公司LNG业务的重要区域。公司建立了完备营销网络、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市

场经验。

作为能源行业的民营领军企业，广汇能源较国内其他经营陆地非管输LNG的能源企业具有更高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在与地方政府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能源合作项目中，以及在网点布局、产业整合、客户和供应商沟通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设内部问责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出了完备和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三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以下安全事故：

2017年2月16日晚，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立方米LNG项目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事故造成两名员工一人小臂轻度烫伤，一人额头轻微划伤。此次事故造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他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约 730 万元。

公司已对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原因调查、现场清理、生产恢复、防止次生灾害等五个方面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抓紧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制定生产设备的修复方案。目前，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已正常运行，能够产出合格产品。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对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并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问责报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事故可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 60 万吨/年）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事故，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 1 人死亡，2 人轻伤，无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迅速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伊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全面停工和现场安全管控，同时立即展开事故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伊吾县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相关单位组成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2·17”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事故可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伊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2.16”气化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2017 年 2 月 16 日 19 点 05 分，广汇新能源发生一起工厂区 B 系列气化炉泄露爆燃引发的火灾事故，造成两人轻伤；至 16 日晚 21 点，各化工装置均安全停车，火势得到控制；至 17 日凌晨 1 点明火被扑灭，未发生任何次生事故。上述报告未包含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的意见。根据伊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广汇能源及重要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以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广汇新能源

2014 年 9 月 5 日，新疆环保厅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出具“新

环改字[2014]3-03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就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逾期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生产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并限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工作。2014 年 9 月 19 日，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了 10 万元罚款。2014 年 12 月 24 日，新疆环保厅出具“新环字[2014]52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认为上述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新疆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部审批。2016 年，自治区环保厅已下发《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新环函[2016]17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备案。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环罚字[201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汇新能源因 2015 年第一季度动力站发电锅炉 1、2 号烟道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一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 6 万元罚款，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环罚字[2015]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5 年第一季度动力站发电锅炉 1、2 和 3 号烟道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一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未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 54 万元罚款，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环罚字[2015]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自行掺配原料煤汽化炉焚烧，未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 5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罚告字[2015]04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因擅自停止使用动力站锅炉配套建设的 1 号脱硫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 4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伊吾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广汇新能源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伊环罚字[2017]1 号”、“伊环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汇新能源分别因 1、2 号脱硫净烟气氮氧化物 3 月 24 日自动监控数据超标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顿并被处 90 万元罚款,因粉煤灰和炉渣等污染物倾倒、储存等问题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等并被处 3 万元罚款。公司在获悉该两项处罚后,向哈密市环境保护局提起了行政复议。哈密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广汇新能源所受前述处罚,出具了“哈市环复议决[2017]3 号”、“哈市环复议决[2017]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哈密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广汇新能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裁量适当,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证据不足,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决定撤销广汇新能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伊吾县环保局自受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伊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汇新能源已进行了整改,未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广汇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对广汇新能源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二）广汇清洁炼化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曾经因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被伊吾县环保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

根据伊吾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清洁炼化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环境保护整改工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清洁炼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三）哈密广汇物流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4 月收到“新环罚字[2015]第 4-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淖柳公路项目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砂石路面升级改造为柏油路面，升级改造后的项目未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被罚款 5 万元人民币，停止建设并限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哈市环监字[2015]194 号”《关于淖毛湖至柳沟矿用公路新疆哈密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根据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时限缴纳了罚款，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

虽然公司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环保事宜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该等受到处罚的子公司已经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由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予以公告。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

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孙广信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50.05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广信先生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广汇集团持有公司 42.4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汇集团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广汇集团外，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广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广信	广汇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	尚继强	广汇集团执行董事、总裁
3	宋东升	广汇集团董事、副总裁
4	蒙科良	广汇集团执行董事
5	张健	广汇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	李建平	广汇集团董事
7	吕沛美	广汇集团董事
8	高飞	广汇集团董事
9	刘瑞光	广汇集团董事
10	倪卓斐	广汇集团董事
11	姜志辉	广汇集团董事、副总裁
12	刘旭斌	广汇集团监事会主席
13	李江红	广汇集团监事
14	张治贵	广汇集团监事
15	侯 伟	广汇集团副总裁
16	马 岩	广汇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17	况 军	广汇集团副总裁
18	宋自力	广汇集团副总裁
19	向 东	广汇集团副总裁
20	唐宏叶	广汇集团财务副总监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1	徐 信	广汇集团总裁助理

5、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公司控制、合营和联营的企业

关于公司控制、合营和联营的企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桂林市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大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陕西佳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1,976,104.58	1,744,690.13	1,603,829.43	6,316,069.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餐费	315,166.67	826,700.00	929,400.00	1,004,100.00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51,709.40	713,036.59	-	32,000.00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采购款	-	-	-	132,000.97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433,760.68	9,259,944.78	497,833.32	132,303.50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37,506.92	1,910,489.06	2,888,956.53	7,429,108.7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921,658.67	2,399,966.29	3,056,593.03	2,361,088.9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603,603.60	521,096.15	93,003.85	85,041.00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	291,253.41	906,811.00	500,000.00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34,746.78	383,723.43	4,600,273.30	6,078,243.95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代理费	-	24,616.73	36,434.13	1,770,775.19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	47,505.05	1,948,366.08	92,784.6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4,958,473.49	4,598,848.07	4,196,288.73	7,696,585.37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739,211.20	137,145.30	379,320.00	2,851,970.10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46,962.97	3,398,734.18	3,371,109.40	636,737.50
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采购款	97,025.00	162,458.00	12,320.00	27,200.00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	-	705,315.85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款	5,202,694.15	36,319,096.43	733,382.29	-
陕西佳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204,571.42	245,485.00	350,990.53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款	-	4,504.50	-	-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款	-	539,388.03	-	-
合计		39,323,195.53	63,528,681.13	26,310,227.47	37,146,008.9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5%	1.25%	0.91%	1.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少量采购的商品或接受的劳务。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11,043,538.67	1,743,315.28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9,971,594.35	6,779,769.37	1,399,536.21	2,710,362.15
Foren Associates B.V.	咨询服务		-	-	1,687,297.02
广西广汇旭升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货款	-	-	-	525,737.50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537,496.30	6,107,002.92	-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923,442.63	1,386,848.09	-	-
合计		42,432,533.28	25,317,159.05	3,142,851.49	4,923,396.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31%	0.07%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的劳务的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4,077.20	2013.08.07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637.60	2013.06.25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5.13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7.31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8.29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9.29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10.31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11.2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756.04	2014.12.22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5.08.24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439.60	2016.04.15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1,694.64	2016.11.01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63.76	2017.02.10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6,879.20	2017.06.2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5,503.36	2017.10.1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4,396.00	2017.12.26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7,567.12	2018.05.1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68,792.00	2018.07.30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04.25	2021.04.24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3.14	2021.03.1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	2018.03.01	2021.03.1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07.11	2021.07.10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01.09	2021.01.08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99.12	2015.11.26	2022.11.2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56.11	2016.01.19	2023.01.18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3.85	2018.08.30	2023.08.30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0.00	2018.03.26	2021.03.26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4.23	2021.04.22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	2017.10.24	2022.10.2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5.22	2021.05.22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9.12	2022.09.11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016.03.10	2023.03.09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1.12	2021.01.11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3.19	2021.03.18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6.08	2021.06.07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5.23	2021.05.23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994.20	2017.07.14	2021.07.14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04.23	2021.04.22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	229.00	2011.03.23	2020.12.31	否

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27.52	2017.12.26	2020.12.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96.41	2018.01.23	2020.12.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94.87	2018.03.01	2020.12.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	2018.03.26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80.58	2018.04.20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75.56	2018.05.16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39.25	2018.06.22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43.02	2018.07.23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29.23	2018.07.24	2020.10.20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16.24	2018.08.20	2020.11.16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93.26	2018.09.21	2020.12.17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393.90	2018.04.10	2023.4.9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63.76	2018.06.26	2020.12.26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16.41	2018.07.10	2021.07.10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625.14	2018.08.15	2021.07.09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312.85	2018.09.17	2021.07.09	否
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0	2017.11.21	2020.11.21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09.19	2021.09.19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2016.03.29	2023.03.28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898.40	2017.04.28	2023.09.15	否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5.16	2021.05.15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6,936.94	2014.09.25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12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24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03.30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8,288.29	2014.12.10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1,000.00	2015.06.26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05.30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9,000.00	2015.11.17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774.77	2015.09.14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2.24	2026.02.23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3,966.29	2017.04.01	2022.03.30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1,210.00	2017.09.26	2022.9.29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6,203.79	2018.06.01	2023.06.01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7.16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50.00	2015.07.28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2015.07.31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9.06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15.09.29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0.00	2015.09.29	2021.11.14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50.00	2016.03.28	2021.11.14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03.28	2022.06.28	否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5,418.90	2018.01.02	2023.01.02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3.16	2024.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	2016.05.24	2024.05.24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9.18	2024.09.18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2017.01.16	2025.01.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20.00	2017.01.20	2025.01.20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247.88	2018.06.11	2023.06.10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07.99	2017.11.16	2024.11.16	否
合计	1,614,561.63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集团、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3.28	2021.03.28	否
广汇集团	3,000.00	2018.09.20	2021.09.19	否
广汇集团	4,300.00	2018.09.29	2021.09.28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	2018.07.06	2021.01.17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	2018.03.23	2021.03.22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	2018.05.11	2021.05.11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	2018.09.14	2021.09.14	否

广汇集团	80,000.00	2018.04.20	2021.04.19	否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	2016.09.28	2033.08.25	否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16.08.26	2033.08.25	否
广汇集团	16,000.00	2018.05.30	2021.05.30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	2018.04.28	2021.04.26	否
广汇集团	6,000.00	2018.01.02	2021.01.02	否
广汇集团	2,000.00	2018.05.23	2021.05.23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	2018.01.31	2021.01.30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	2018.05.11	2021.05.10	否
广汇集团	5,000.00	2018.08.17	2021.08.15	否
广汇集团、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09.04	2021.08.31	否
广汇集团	30,000.00	2018.02.22	2023.02.22	否
广汇集团	30,000.00	2018.09.26	2023.09.26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	2018.7.23-	021.5.11	否
广汇集团	9,600.00	2018.09.18	2021.09.18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	2018.08.31	2021.08.31	否
广汇集团	5,000.00	2018.05.07	2021.05.07	否
合计	479,400.00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118,546.17 万元（其中 1,080,746.17 万元本公司同时作为担保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0.43	789.79	783.00	983.71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80.68	17,680.68	17,680.68	17,680.68
应收账款	桂林市广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32.10	294,932.10	294,932.10	294,932.10
应收账款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26,598.80	-	1,000,000.00	-
预付账款	新疆广汇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30,567.78	30,567.78
预付账款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3,450.00	1,123,450.00	1,123,450.00	1,123,450.00
预付账款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28.00	3,228.00	3,000.00	3,000.00
预付账款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4,679.50	944,199.50	-	2,554,369.90
预付账款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79,226.72	297,295.98	1,005,873.56	136,806.50
预付账款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475,916.74	343,243.42	165,284.82	675,616.92
预付账款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预付账款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41,347.45	-	93,424.14
预付账款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932.10	-	-	19,060.00
预付账款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2,526.20	3,020,443.58	858,057.27	-
预付账款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8,591.62	-
预付账款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78,556.00	2,304,223.00	-	-
预付账款	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	-
预付账款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192,480.00	-	-
其他应收款	Foren Associates B.V.	-	-	-	1,687,297.02
其他应收款	Alga Caspiy Gas LLP	-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26,598.80	26,598.80	26,598.80	26,598.8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7,850.19	2,770,327.60	2,770,327.60	2,770,32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98,800.03	617,200.03	373,000.03	373,00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5,724,191.35	6,262,820.51	6,184,774.92	6,221,209.05
其他应收款	新疆广厦物业服务有限公	3,000.00	3,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司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5,223,578.89	5,209,123.82	4,945,873.00	9,767,161.76
应付账款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32,952.00	110,870.00	16,000.00	16,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576,257.16	3,835,566.01	1,723,709.61	3,018,689.61
应付账款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13,850.00	13,850.00
应付账款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1,160.00	226,730.00	474,590.00	932,274.80
应付账款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433,313.33	433,313.33	433,313.33	433,313.33
应付账款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251,282.61	251,282.61
应付账款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63,787.55	63,787.55	769,105.40	63,787.55
应付账款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414,551.79	634,589.65	1,216,869.69	803,482.83
应付账款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89,843.37	1,514,632.86	2,761,412.86	3,980,100.76
应付账款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319,041.00	709,423.04	647,226.89	660,823.04
应付账款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52,730.60	-	92,784.60
应付账款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55,285.76	35,204.03	431,661.82	86,416.52
应付账款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4,717.69	3,278,280.00	4,080,640.00	3,930,442.66
应付账款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520,732.80	2,922,007.70	9,644,000.00	12,189,852.00
应付账款	陕西佳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528.00	-	96,123.00	-
应付账款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68,140.36	15,651,686.17	733,382.29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368.00	46,594.36	331,266.90	62,2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817.16	305,817.16	305,817.16	305,817.16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20	5,500.20	5,500.20	5,500.2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21,941.40	21,941.40	21,941.40	21,941.4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5,849.50	870,115.00	864,115.00	872,115.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343,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2,450.00	32,450.00	32,450.00	32,45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94,031.37	124,031.37	130,429.67	130,429.67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587,900.00	9,100,300.00	1,138,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15,317.85	115,317.85	705,317.85	705,317.85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汇旭升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	-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6,000.00	1,096,000.00	1,096,000.00	1,096,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3,962.14	45,309.59	45,309.59	45,309.59
其他应付款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8,190.24	108,190.24	108,190.24	108,190.24
其他应付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11,700.00	17,640.00	14,400.00	-
其他应付款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66,677.45	95,888.44	5,720.31	-
预收账款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382.79
预收账款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8,815.93	911,878.53	143,299.99	42,4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062,261.31	93,572.08	-	149,538.48
长期应付款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118,018.16	4,702,779.74	7,122,702.54	5,654,015.56
应付账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	-	631,084.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款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1,282.61	251,282.61	-	-
预收账款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204,984.27	262,381.33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768.03	719.83	-	-
预收账款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	167,815.76	-	-

（四）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与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 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十二、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门工作组织制度》、《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广汇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广汇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广汇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

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新能源曾于2017年2月16日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的燃烧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针对上述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内字[2017]00007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该报告同时指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对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事故系广汇新能源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的燃烧，为生产安全性责任事故，造成2人轻伤，广汇新能源碎煤加压气化B系列6号炉局部损坏，预计直接经济损失为730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该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伊吾县安监局出具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2.16”气化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2017年2月16日19点05分，广汇新能源发生一起工厂区B系列气化炉泄露爆燃引发的火灾事故，造成两人轻伤；至16日晚21点，各化工装置均安全停车，火势得到控制；至17日凌晨1点明火被扑灭，未发生任何次生事故。上述报告未包含对广汇新能源进行处罚的意见。

伊吾县安监局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广汇新能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广汇新能源未因上述事故受到伊吾县、哈密地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及广汇新能源均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业绩变化等重要事项，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地进行沟通并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于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5-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6]005031号”、“大华审字[2017]004485号”和“大华审字[2018]004835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要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3,954,267.27	2,006,308,021.59	2,472,381,204.98	2,394,389,428.93
应收票据	236,243,297.34	457,962,104.23	168,110,984.70	354,248,326.12
应收账款	390,380,289.70	290,108,895.79	361,460,953.07	513,214,726.65
预付款项	434,458,875.25	224,838,968.95	157,607,177.23	171,096,027.35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33,597,216.44	223,390,032.63	142,379,580.11	189,191,478.18
存货	605,500,196.08	640,465,006.59	486,782,691.45	585,955,535.05
其他流动资产	451,416,098.98	594,817,644.10	531,425,584.54	775,927,491.76
流动资产合计	6,405,550,241.06	4,437,890,673.88	4,320,148,176.08	4,984,023,01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379,961.17	426,379,961.17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611,724.21	854,135,101.86	850,172,663.82	781,889,175.52
固定资产	15,841,050,592.09	14,716,294,125.99	13,697,571,518.43	13,157,832,199.95

在建工程	18,896,366,604.13	18,583,430,343.58	18,252,442,727.91	16,438,139,522.35
工程物资	596,240,670.90	220,730,166.24	294,038,260.44	272,504,574.85
油气资产	3,557,587,895.06	3,555,874,409.70	3,920,209,986.55	3,608,725,751.20
无形资产	1,844,873,576.31	1,228,974,831.38	1,247,658,618.17	1,110,771,864.16
商誉	347,848,491.57	343,403,297.76	353,184,230.58	344,390,877.04
长期待摊费用	4,545,284.38	4,800,246.24	2,006,820.48	861,91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0,859.81	50,638,618.32	48,912,068.58	46,846,9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017,406.77	383,213,009.24	343,324,836.89	121,872,80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6,663,066.40	40,367,874,111.48	39,012,521,731.85	35,886,835,634.41
资产总计	49,662,213,307.46	44,805,764,785.36	43,332,669,907.93	40,870,858,64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4,590,871.19	4,940,649,800.00	4,601,585,093.47	3,469,306,068.78
应付票据	1,458,859,070.68	537,008,185.27	141,311,465.44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45,898,822.96	3,829,357,239.04	3,520,522,144.62	2,709,713,698.62
预收款项	994,271,590.11	472,480,691.35	275,768,354.85	226,594,453.94
应付职工薪酬	96,140,382.61	116,905,478.32	82,878,881.14	82,568,585.90
应交税费	309,748,938.37	519,699,418.14	84,944,789.58	71,424,951.61
应付利息	293,739,271.41	143,358,923.96	223,743,882.87	291,751,182.54
应付股利	47,725,407.75	81,800,065.45	60,000.00	4,538,649.87
其他应付款	826,251,910.10	681,349,366.15	724,205,777.65	872,995,92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264,910.20	2,787,447,389.05	4,416,182,046.22	3,109,173,425.77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39,947.83	2,496,589,227.43	2,988,582,931.77	3,991,671,594.83
流动负债合计	18,332,231,123.21	16,606,645,784.16	17,059,785,367.61	14,893,738,53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5,649,971.84	9,249,061,875.15	10,052,515,020.00	7,353,567,456.00
应付债券	2,562,872,887.24	1,991,500,069.59	1,513,998,215.66	4,496,653,705.39
长期应付款	1,682,039,239.87	2,046,590,952.32	1,051,396,577.60	791,006,567.25
预计负债	47,971,151.59	45,689,228.40	39,530,812.82	36,343,52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575,334.94	510,728,977.46	565,921,313.90	552,408,931.30
递延收益	41,520,784.91	43,930,784.97	45,004,666.68	47,825,33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629,370.39	13,887,501,887.89	13,268,366,606.66	13,277,805,515.13
负债合计	32,687,860,493.60	30,494,147,672.05	30,328,151,974.27	28,171,544,05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37,103,270.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资本公积金	1,216,012,941.42	711,782,368.98	702,636,526.98	699,497,341.17
其它综合收益	75,862,128.46	67,263,050.92	92,255,521.66	40,123,444.49
专项储备	62,119,673.58	46,704,166.28	35,766,428.75	39,931,408.75
盈余公积金	927,326,694.72	922,573,742.72	795,344,385.56	781,883,382.08

未分配利润	5,718,612,985.76	4,656,711,789.23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7,037,693.94	11,626,459,802.13	11,132,627,440.27	10,875,922,370.48
少数股东权益	2,237,315,119.92	2,685,157,311.18	1,871,890,493.39	1,823,392,22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4,352,813.86	14,311,617,113.31	13,004,517,933.66	12,699,314,59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62,213,307.46	44,805,764,785.36	43,332,669,907.93	40,870,858,648.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94,704,123.27	8,137,456,364.54	4,194,346,373.18	4,825,244,472.35
营业收入	9,294,704,123.27	8,137,456,364.54	4,194,346,373.18	4,825,244,472.35
营业总成本	7,522,090,107.55	7,133,183,218.95	4,215,884,497.20	4,774,205,042.77
营业成本	6,067,794,000.62	5,062,574,203.14	2,895,911,695.37	3,450,363,195.16
税金及附加	212,682,812.49	232,108,616.42	147,430,823.66	132,050,927.69
销售费用	199,740,432.32	256,180,752.51	217,199,051.89	211,522,105.03
管理费用	240,113,650.00	400,758,513.67	358,326,758.66	378,372,923.45
财务费用	751,029,877.99	1,004,915,118.97	543,694,086.19	597,972,097.15
资产减值损失	50,729,334.13	176,646,014.24	53,322,081.43	3,923,794.29
其他收益	27,183,633.78			
投资收益	-16,491,630.46	-16,572,433.57	3,208,005.56	5,803,28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59,782.16	-14,558,132.70	-4,792,441.61	-2,742,148.73
资产处置收益	2,024,337.38	-40,868,205.55	-2,624,625.31	-
其他收益	27,183,633.78	7,788,239.02	-	-
营业利润	1,785,330,356.42	954,620,745.49	-20,954,743.77	56,842,710.02
加：营业外收入	23,098,154.97	7,718,378.49	309,192,149.41	292,349,487.39
减：营业外支出	30,637,822.78	63,916,778.50	46,246,560.28	46,297,966.82
利润总额	1,777,790,688.61	898,422,345.48	241,990,845.36	302,894,230.59
减：所得税	477,614,163.03	407,873,619.45	97,417,884.59	72,912,752.01
净利润	1,300,176,525.58	490,548,726.03	144,572,960.77	229,981,47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803,880.54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少数股东损益	-60,627,354.96	-164,835,267.56	-61,025,826.04	-18,406,477.36
综合收益总额	1,312,056,714.65	440,404,541.14	242,908,780.20	389,719,484.48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综合 收益总额	1,369,402,958.08	630,391,522.85	257,730,863.98	331,642,939.84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57,346,243.43	-189,986,981.71	-14,822,083.78	58,076,544.6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244	0.1255	0.0394	0.0476
稀释每股收益	0.2244	0.1255	0.0394	0.04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3,459,000.95	6,713,529,386.84	3,619,278,074.92	3,749,548,64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4,742.86	10,873,418.44	26,418,356.11	41,519,09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22,597.97	245,334,476.30	389,558,820.22	571,301,3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796,341.78	6,969,737,281.58	4,035,255,251.25	4,362,369,11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0,875,779.95	2,806,848,481.51	1,348,670,515.20	1,780,861,42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046,463.26	462,652,415.32	460,805,227.28	555,311,7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050,791.87	814,984,708.96	430,057,250.51	764,127,48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75,772.48	423,004,126.56	420,609,971.42	571,705,0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048,807.56	4,507,489,732.35	2,660,142,964.41	3,672,005,6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747,534.22	2,462,247,549.23	1,375,112,286.84	690,363,4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84,741.54	803,000,000.00	152,727.62	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2,963.10	1,880,636.70	8,009,864.64	8,000,66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575.69	10,364,294.76	7,695,428.20	829,94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2,850.02	53,228,231.74	36,696,734.50	35,468,71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87,130.35	868,473,163.20	52,554,754.96	47,499,321.2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417,671.23	1,056,893,617.56	1,047,568,717.61	2,162,466,79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610,000.00	467,295,152.22	119,293,791.20	260,185,88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6,362,000.00	-	15,303,672.49	105,098,899.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44,207.65	28,446,610.56	64,781,405.16	57,958,30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333,878.88	1,552,635,380.34	1,246,947,586.46	2,585,709,8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746,748.53	-684,162,217.14	-1,194,392,831.50	-2,538,210,55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978,826.44	242,150,000.00	112,877,548.30	13,879,89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00,000.00	242,150,000.00	112,877,548.30	13,879,8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5,760,417.08	13,326,527,099.37	11,533,004,300.00	11,817,350,07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334,055.25	1,281,907,000.00	683,723,399.04	980,496,8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9,073,298.77	14,850,584,099.37	12,329,605,247.34	12,811,726,83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2,610,830.22	15,093,484,666.66	10,535,037,802.50	9,269,155,74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375,779.72	1,473,499,234.23	1,401,959,110.80	1,471,023,46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919,986.73	7,833,505.1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65,428.65	638,497,966.36	462,298,348.41	504,876,49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3,452,038.59	17,205,481,867.25	12,399,295,261.71	11,245,055,70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621,260.18	-2,354,897,767.88	-69,690,014.37	1,566,671,133.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66,954.35	-5,517,076.99	685,734.12	7,717,37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689,000.22	-582,329,512.78	111,715,175.09	-273,458,568.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377,201.45	2,430,737,754.60	2,319,022,579.51	2,592,481,14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066,201.67	1,848,408,241.82	2,430,737,754.60	2,319,022,579.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421,839.93	456,090,027.59	1,304,596,719.32	1,050,020,050.83
应收票据	19,756,700.00	13,800,712.25	5,400,000.00	79,750,000.00
应收账款	271,890,521.88	32,744,317.41	101,081,922.53	627,918,131.12
预付款项	6,397,813.79	88,384,199.12	73,235,859.61	5,882,214.21
其他应收款	12,669,922,692.65	10,763,175,027.75	12,241,046,093.27	11,051,087,622.46
存货	255,802.50	7,298,086.20	760,656.31	1,773,902.99
其他流动资产	-	-	4,316,837.63	36,717,815.44
流动资产合计	14,366,645,370.75	11,361,492,370.32	13,730,438,088.67	12,853,149,73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898,870.05	9,379,990,644.35	8,720,580,679.62	8,212,631,040.11
固定资产	73,491,551.38	75,079,153.83	77,411,614.18	79,700,628.00
在建工程	-	0.00	55,000.00	55,000.00
无形资产	29,782,096.64	30,125,332.11	30,813,055.56	211,040.22
长期待摊费用	21,226.45	84,905.68	183,144.74	172,13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4,358.20	13,194,358.20	9,360,417.81	10,391,2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3,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1,388,102.72	9,498,474,394.17	8,844,403,911.91	8,306,161,074.44
资产总计	24,828,033,473.47	20,859,966,764.49	22,574,842,000.58	21,159,310,81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3,000,000.00	2,274,000,000.00	3,269,199,700.00	1,383,000,000.00
应付票据	817,140,000.00	503,330,000.00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7,527,505.48	317,743,469.14	120,838,064.16	163,649,941.18
预收款项	166,138,227.73	3,898,987.88	236,780,873.73	1,712,583.4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642.74	14,186,802.90	10,937,397.00	11,066,775.98
应交税费	9,640,700.18	15,542,308.89	2,159,321.38	486,750.62
应付利息	224,095,187.51	119,116,362.84	187,651,766.64	260,737,758.22
应付股利	-	65,982,654.36	-	-
其他应付款	3,062,325,559.03	2,580,128,490.06	2,886,787,836.48	2,071,042,413.04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50,000.00	1,038,489,326.55	2,994,065,051.40	1,514,969,402.34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39,947.83	2,496,589,227.43	2,988,582,931.77	3,991,671,594.83
流动负债合计	9,152,158,770.50	9,429,007,630.05	12,697,002,942.56	9,408,337,219.6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089,000,000.00	1,06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2,562,872,887.24	1,991,500,069.59	1,513,998,215.66	4,496,653,705.39
长期应付款	-	0.00	32,608.61	111,84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872,887.24	3,051,500,069.59	2,614,030,824.27	4,621,765,552.22
负债合计	12,804,031,657.74	12,480,507,699.64	15,311,033,766.83	14,030,102,77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37,103,270.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资本公积	753,444,231.23			
专项储备	-	-	-	9,840.73
盈余公积金	702,185,097.33	702,185,097.33	574,955,740.17	561,494,736.69
未分配利润	3,831,269,217.17	2,455,849,283.52	1,467,427,809.58	1,346,278,77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4,001,815.73	8,379,459,064.85	7,263,808,233.75	7,129,208,03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8,033,473.47	20,859,966,764.49	22,574,842,000.58	21,159,310,811.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38,330,553.10	1,617,432,138.46	51,855,388.35	539,962,045.23
营业成本	2,761,336,469.60	1,403,032,642.05	49,490,826.88	497,809,704.41
税金及附加	10,710,810.98	6,964,370.86	421,364.39	686,238.84
销售费用	2,927,760.99	3,961,812.37	3,884,280.79	6,625,504.13
管理费用	22,649,120.58	36,345,098.26	44,451,400.80	45,536,127.29
财务费用	124,107,514.64	170,465,737.16	132,595,895.95	177,353,380.98
资产减值损失	4,040.17	54,576,599.84	-2,339,420.25	-12,748,487.81
投资收益	1,795,843,643.97	1,328,776,258.61	62,036,641.43	2,968,29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6,633.00	-12,550,035.27	-3,610,360.49	-2,147,16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208.99	9,319.15	-
其他收益	-	295,743.00	-	-

营业利润	1,712,438,480.11	1,271,098,670.54	-114,602,999.63	-172,332,130.92
加：营业外收入	144,593.30	208,178.61	282,913,497.86	268,232,133.83
减：营业外支出	310,000.00	216,365.22	734,343.98	-
利润总额	1,712,273,073.41	1,271,090,483.93	167,576,154.25	95,900,002.91
减：所得税	-2,023.74	-1,203,087.69	32,966,119.41	25,910,573.12
净利润	1,712,275,097.15	1,272,293,571.62	134,610,034.84	69,989,429.79
综合收益总额	1,712,275,097.15	1,272,293,571.62	134,610,034.84	69,989,429.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049,136.93	523,252,287.60	527,973,531.96	603,268,33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81,389.75	11,216,066.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025,673.54	11,122,743,627.91	12,367,503,643.33	9,769,729,9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4,074,810.47	11,653,677,305.26	12,906,693,241.88	10,372,998,31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516,045.61	84,110,851.26	70,521,287.17	182,510,3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6,609.54	32,396,399.19	21,544,105.33	29,470,68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59,321.65	48,216,888.82	17,673,386.84	83,077,6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9,820,994.58	9,267,246,184.07	11,901,175,018.00	8,894,454,0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9,512,971.38	9,431,970,323.34	12,010,913,797.34	9,189,512,7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561,839.09	2,221,706,981.92	895,779,444.54	1,183,485,5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3,000,000.00	-	1,92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83,839.57	916,538.68	7,827,207.11	5,115,45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39.00	46,0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83,839.57	803,954,677.68	7,873,287.11	1,934,915,45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527.63	110,350.00	8,048,784.62	387,781,0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820,000.00	2,400,000.00	71,400,000.00	2,87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947,527.63	2,510,350.00	79,448,784.62	3,267,581,0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163,688.06	801,444,327.68	-71,575,497.51	-1,332,665,61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378,826.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5,403,472.22	9,143,617,500.00	7,393,640,100.00	7,496,218,86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82,312.10	117,300,76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782,298.66	9,143,617,500.00	7,397,622,412.10	7,613,519,62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1,580,000.00	12,169,199,700.00	7,172,000,000.00	6,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734,300.20	834,418,981.66	790,380,300.99	915,234,97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37,337.72	38,248,943.95	887,077.55	2,359,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651,637.92	13,041,867,625.61	7,963,267,378.54	7,237,594,0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30,660.74	-3,898,250,125.61	-565,644,966.44	375,925,54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528,811.77	-875,098,816.01	258,558,980.59	226,745,440.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49,652.75	1,297,848,468.76	1,039,289,488.17	812,544,048.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278,464.52	422,749,652.75	1,297,848,468.76	1,039,289,488.1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主要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94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燃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	燃气加注站	5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燃气供应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罗山县	新能源应用	7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Rifkamp B.V.	荷兰 Amsterdam	无限制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TarbagatayMunayLimited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萨克斯坦	油气开采项目	5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温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温宿县	建材生产	71.2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98.12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液化天然气运输	9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平凉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乌鲁木齐广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油品销售	5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额敏县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石油产品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LuxembourgIrtysPetroleumS.àr.l.	卢森堡	石油产品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富蕴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物流	99.9812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煤炭销售及运输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仓储服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煤炭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燃气管网建设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托克逊县	燃气管网建设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水资源开发利用	9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福海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精河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舟曲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迭部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燃气供应及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燃气供应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民勤县	城市管网及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深州市	燃气供应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煤炭开采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铁路建设	79.7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能源项目投资	99.812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VolgaPetroleumB.V.	荷兰 Amsterdam	油气开采	91.07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柯坪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甘南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荣成市	燃气加注站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通渭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石油储运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煤炭开采	84.2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货物运输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岷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宕昌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红原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燃气加注站	8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能源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52.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炭开采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	燃气应用技术的 研究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燃气灶具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运输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果洛州	燃气具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天然气加注站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市	燃气应用技术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非金融性投资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保定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投资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安徽汇扬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加气站投资	87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县	天然气工程安 装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甘孜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5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杞县	储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9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44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工程的投资、汽车清洁能源燃料应用技术的开发、燃气灶具的销售	94.44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对清洁能源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灶具的销售、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与销售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绥德县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等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AsiaAfricaEnergyPTE.LTD	新加坡新达城	油气勘探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和开发等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城市燃气供应、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城市天然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天然气工程、加气站项目的筹建、清洁燃料汽车技术应用和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祝县	燃气设备租赁与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6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天然气加注站	7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8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咨询服务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9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能源开发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煤制气项目(实质基建尚未开始,未来向富蕴矿业采购原料煤)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天然气加注站	6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宜君县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硫及其化工产品	6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酒店服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甘肃嘉峪关市	煤焦油等批发、煤炭的批发零售	5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燃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消防灭火器材批发和零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酚类产品等批发和零售	34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昌黎	燃气汽车加气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炭开采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原因是实际出资比例与认购比例不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本公司对持有子公司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44%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 50%以上表决权通过即可,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 50%以上,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②本公司对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根据前述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 50%以上表决权即可，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占 50%以上，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③本公司对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和总经理理由本公司提名，且财务业务处理由本公司管理，故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④本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与股东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股东合作协议约定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3）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持有合营企业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该公司由合营方进行经营，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8 年 1-9 月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桂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2016 年度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江光明持有的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2015 年度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倪德壹等持有的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王胜利、王越峰、魏国强持有的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Asia Africa Energy Pte. Ltd.	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受让 Shyngys Kulzhanov 持有的 Asia Africa Energy Ptd.Ltd100% 的股权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闫小奋持有的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马端伟持有的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马端伟持有的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马端伟、马端详持有的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注：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与此同时将其下属的 15 家子公司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27	0.25	0.33
速动比率（倍）	0.32	0.23	0.22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2%	68.06%	69.99%	6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9.83%	67.82%	6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28	2.13	2.08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9	17.72	8.00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1.63	8.68	5.28	5.6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7	2.11	1.31	1.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83.94%	85.99%	82.76%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5.77%	1.86%	2.30%
毛利率	34.72%	31.50%	30.96%	28.49%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395.43	7.96%	200,630.80	4.48%	247,238.12	5.71%	239,438.94	5.86%
应收票据	23,624.33	0.48%	45,796.21	1.02%	16,811.10	0.39%	35,424.83	0.87%
应收账款	39,038.03	0.79%	29,010.89	0.65%	36,146.10	0.83%	51,321.47	1.26%
预付款项	43,445.89	0.87%	22,483.90	0.50%	15,760.72	0.36%	17,109.60	0.42%
其他应收款	33,359.72	0.67%	22,339.00	0.50%	14,237.96	0.33%	18,919.15	0.46%
存货	60,550.02	1.22%	64,046.50	1.43%	48,678.27	1.12%	58,595.55	1.43%
其他流动资产	45,141.61	0.91%	59,481.76	1.33%	53,142.56	1.23%	77,592.75	1.90%
流动资产合计	640,555.02	12.90%	443,789.07	9.90%	432,014.82	9.97%	498,402.30	1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38.00	1.60%	42,638.00	0.95%	300.00	0.01%	3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65,961.17	1.33%	85,413.51	1.91%	85,017.27	1.96%	78,188.92	1.91%
固定资产	1,584,105.06	31.90%	1,471,629.41	32.84%	1,369,757.15	31.61%	1,315,783.22	32.19%
在建工程	1,949,260.73	39.25%	1,858,343.03	41.48%	1,825,244.27	42.12%	1,643,813.95	40.22%
工程物资	-	-	22,073.02	0.49%	29,403.83	0.68%	27,250.46	0.67%
油气资产	355,758.79	7.16%	355,587.44	7.94%	392,021.00	9.05%	360,872.58	8.83%
无形资产	184,487.36	3.71%	122,897.48	2.74%	124,765.86	2.88%	111,077.19	2.72%
商誉	34,784.85	0.70%	34,340.33	0.77%	35,318.42	0.82%	34,439.09	0.84%
长期待摊费用	454.53	0.01%	480.02	0.01%	200.68	0.00%	86.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09	0.11%	5,063.86	0.11%	4,891.21	0.11%	4,684.69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01.74	1.32%	38,321.30	0.86%	34,332.48	0.79%	12,187.2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666.31	87.10%	4,036,787.41	90.10%	3,901,252.17	90.03%	3,588,683.56	87.81%

资产总额	4,966,221.33	100.00%	4,480,576.48	100.00%	4,333,266.99	100.00%	4,087,085.86	100.00%
------	--------------	---------	--------------	---------	--------------	---------	--------------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87,085.86万元、4,333,266.99万元、4,480,576.48万元和4,966,221.3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1%、90.03%、90.10%和87.10%。公司以LNG、煤化工产品、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239,438.94万元、247,238.12万元、200,630.80万元和395,395.43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5.86%、5.71%、4.48%和7.96%。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84.86	188.74	68.96	112.63
银行存款	352,321.76	183,987.61	243,004.81	231,789.63
其他货币资金	42,988.81	16,454.45	4,164.35	7,536.68
合计	395,395.43	200,630.80	247,238.12	239,438.9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工程建设进度、对外融资额等因素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汇票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和利息，以及其他以存款形式存放在银行而使用受到限制的与保函开具、税款缴纳、劳动许可、环境治理、贸易融资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

截至2018年9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有汇票保证金28,400.39万元，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14,134.08万元，以及财付通余额454.34万元，合计42,988.81万元。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5,424.83万元、16,811.10万元、45,796.21万元和23,624.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7%、0.39%、

1.02%和0.48%，占比较低。

最近三年一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624.33	45,796.21	16,811.10	35,224.83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00
合计	23,624.33	45,796.21	16,811.10	35,424.83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321.47万元、36,146.10万元、29,010.89万元和39,038.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0.83%、0.65%和0.79%，占比较低。

（1）最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2.39	7,422.39	7,989.05	7,989.05	2,373.26	2,181.50	1,953.14	1,265.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32.63	9,194.60	36,660.67	7,649.78	42,502.90	6,548.56	56,657.45	6,03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7.91	1,827.91	1,754.27	1,754.27	573.08	573.08	740.51	731.44
合计	57,482.93	18,444.90	46,403.99	17,393.10	45,449.24	9,303.14	59,351.10	8,029.62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能源价格的变动，公司销售回暖，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最近三年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归类及风险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780.97	70.04	2,603.90	20,596.94	56.18	1,029.85
1-2 年	2,925.62	6.07	378.69	4,581.78	12.50	458.18
2-3 年	1,517.54	3.15	224.19	1,616.48	4.41	242.47
3 年以上	10,008.50	20.75	5,987.82	9,865.47	26.91	5,919.28
合计	48,232.63	100.00	9,194.60	36,660.67	100.00	7,649.78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42.25	47.39	1,007.11	33,714.41	59.51	1,685.72
1-2 年	2,928.62	6.89	292.86	14,818.41	26.15	1,481.84
2-3 年	14,245.85	33.52	2,136.88	4,465.31	7.88	669.80
3 年以上	5,186.17	12.20	3,111.70	3,659.32	6.46	2,195.59
合计	42,502.90	100.00	6,548.56	56,657.45	100.00	6,032.95

（3）最近三年一期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8,785.95	50.08%	5,593.17	19.43%
2017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4,998.12	53.87%	5,566.45	22.27%
2016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4,456.70	53.81%	2,441.09	9.98%
2015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5,294.95	59.47%	2,559.04	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额占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9.47%、53.81%、53.87%和50.08%，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7.25%、9.98%、22.27%和19.43%。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09.60 万元、15,760.72 万元、22,483.90 万元和 43,445.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36%、0.50%和 0.87%，占比较小。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1,348.88 万元，减少比例为 7.88%，变动较小；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6,723.18 万元，2018 年 9 月末预

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0,961.99 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一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085.70	89.96	19,802.41	88.07	14,641.87	92.90	14,993.21	87.63
1 至 2 年	3,016.47	6.94	2,095.45	9.32	685.89	4.35	1,249.34	7.30
2 至 3 年	655.23	1.53	353.71	1.57	125.41	0.80	607.12	3.55
3 年以上	688.49	1.57	232.33	1.03	307.55	1.95	259.93	1.52
合计	43,445.89	100.00	22,483.90	100.00	15,760.72	100.00	17,10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内账龄的预付款项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总体账龄较短。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19.15 万元、14,237.96 万元、22,339.00 万元和 33,35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33%、0.50%和 0.67%，占比较小。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37.12	2,837.12	2,837.12	2,837.12	5,156.37	5,156.37	3,128.63	3,0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61.85	3,802.13	25,944.40	3,605.40	17,318.39	3,080.44	21,437.40	2,56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9	8.09	8.09	8.09	48.09	48.09	7.83	7.83
合计	40,007.06	6,647.34	28,789.61	6,450.60	22,522.86	8,284.90	24,573.86	5,654.72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小。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2）最近三年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72.12	70.43	658.28	16,113.72	62.11	805.69
1-2 年	6,197.24	16.68	676.30	1,184.68	4.57	118.47
2-3 年	721.04	1.94	67.36	5,569.69	21.47	835.45
3 年以上	4,071.45	10.96	2,400.19	3,076.31	11.86	1,845.79
合计	37,161.85	100.00	3,802.13	25,944.40	100.00	3,605.40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2.69	23.46	203.13	11,712.92	54.64	585.65
1-2 年	6,549.48	37.82	654.95	6,654.76	31.04	665.48
2-3 年	4,003.07	23.11	600.46	1,169.04	5.45	175.36
3 年以上	2,703.15	15.61	1,621.89	1,900.68	8.87	1,140.41
合计	17,318.39	100.00	3,080.44	21,437.40	100.00	2,566.89

(3) 最近三年一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往来款	22,126.03	8,732.15	9,212.53	8,483.68
保证金	12,013.02	15,923.32	8,922.51	11,082.83
租售车辆款	109.75	723.08	1,411.53	1,447.46
代收代支款	4,653.06	2,114.04	996.99	735.85
保险理赔款	169.55	635.92	596.01	660.92
个人往来款	825.86	474.40	668.66	1,202.58
车辆改装款		42.53	573.26	614.50
其他	109.79	144.16	141.35	346.05
合计	40,007.06	28,789.61	22,522.86	24,573.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结构稳定，主要构成为单位往来款和保证金。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第三方单位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款项。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归类及风险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95.55 万元、48,678.27 万元、64,046.50 万元和 60,55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12%、1.42%

和 1.22%，占比较低。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20,064.56	1,148.66	17,602.33	1,091.06	16,201.39	1,055.87	18,290.54	818.67
在产品	6,433.98		10,628.37		9,302.19	2.46	8,970.61	2.46
库存商品	26,873.38	1,235.19	35,608.58	1,315.23	22,053.10	388.16	28,014.20	198.39
周转材料	957.55		953.86	-	1,032.03	6.72	1,170.72	6.72
在途物资	839.45		1,039.23	-	462.79	-	2,416.58	-
委托加工物资			-	-	32.58	-	32.58	-
发出商品	7,764.94		620.42	-	1,047.38	-	726.56	-
合计	62,933.86	2,383.85	66,452.79	2,406.29	50,131.47	1,453.20	59,621.79	1,026.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NG、煤化工产品、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LNG 相关的存货包括：天然气、LNG；煤化工产品的存货包括：甲醇、重质酚、轻质酚等；煤炭的存货包括：块煤、混煤、沫煤等。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主要是公司各类产品生产随市场需求情况相应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92.75 万元、53,142.56 万元、59,481.76 万元和 45,14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1.23%、1.33%和 0.9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2018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以及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0.00万元、300.00万元、42,638.00万元和79,638.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95%和1.60%，占比较低。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0.53%权益投资，投资余额为300万元；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依据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78,188.92万元、85,017.27万元、85,413.51万元和65,961.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1.96%、1.91%和1.33%。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合营企业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7,708.62	38,239.58	34,618.89	29,744.81
(2) 联营企业	-	-	-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6.44	252.25	237.99	191.65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1,868.85	1,692.78	1,716.51	1,715.84
江苏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30.11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员有限公司	321.49	369.19	204.88	-
黄石市广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广西广汇旭升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	-	84.63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7,379.38	17,492.84	17,538.22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399.71	399.71	399.71	399.72
Foren Associates B.V.	22,483.12	26,175.60	29,464.44	28,483.94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83.15	883.15	882.00	-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20.16	22.24	-	-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南通广汇华钼能源有限公司	-0.37	-0.37	-	-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0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			
合计	65,961.17	85,413.51	85,017.27	78,188.92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对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中抵消后，不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列式所致。

10、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783.22 万元、1,369,757.15 万元、1,471,629.41 万元和 1,584,10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9%、31.61%、32.84% 和 31.9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2,066,813.74	1,886,939.83	1,710,118.19	1,576,024.97
房屋及建筑物	748,033.64	672,951.49	534,861.31	462,217.94
机器设备	950,673.30	835,135.61	813,304.43	754,149.40
运输工具	40,203.28	41,208.84	51,484.39	56,348.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743.98	21,071.05	20,758.42	19,921.99
公路及道路	93,973.15	93,785.34	93,785.34	87,462.53
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	222,186.37	222,787.51	195,924.32	195,92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1,022.46	413,624.19	338,674.82	258,555.52
房屋及建筑物	118,175.58	98,451.67	70,258.21	51,201.17
机器设备	285,328.97	244,695.44	196,503.20	148,538.91
运输工具	34,073.30	33,049.27	38,483.74	34,740.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13.93	10,192.85	9,238.33	7,077.12
公路及道路	26,319.14	18,583.75	18,125.15	13,481.49
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	10,411.53	8,651.22	6,066.19	3,516.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86.22	1,686.22	1,686.22	1,686.22
房屋及建筑物	943.81	943.81	943.81	943.81
机器设备	742.41	742.41	742.41	742.41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路及道路		-	-	-
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4,105.06	1,471,629.41	1,369,757.15	1,315,783.22
房屋及建筑物	628,914.25	573,556.01	463,659.29	410,072.96
机器设备	664,601.92	589,697.75	616,058.82	604,868.08
运输工具	6,129.98	8,159.57	13,000.65	21,608.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30.05	10,878.20	11,520.09	12,844.87
公路及道路	67,654.01	75,201.59	75,660.19	73,981.03
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	211,774.84	214,136.29	189,858.12	192,407.60

其中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其中：LNG 气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LNG 液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2
LNG 罐箱	年限平均法	12
动力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22
化工及通用及其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道路主要系淖柳公路。淖柳公路是公司投资建成的国内首条疆煤东运矿用公路，该公路西起伊吾县淖毛湖镇广汇新能源煤化工基地，途经下马崖、甘肃明水，最后到达终点站兰新铁路柳沟车站，全长 409 公里。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主要是指公司为露天煤矿配套的地面工程。

11、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813.95 万元、1,825,244.27 万元、1,858,343.03 万元和 1,889,636.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2%、42.12%、41.48%和 39.25%。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吉木乃 LNG 项目	-	-	-	25.60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38,464.64	58,919.36	51,204.89	59,907.82
运输市场	0.43	3.85	64.49	97.22
设备安装及其他	7.28	342.46	329.67	207.21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煤化工技改项目	19,157.14	20,893.75	33,711.28	34,990.03
淖柳公路项目	16,278.84	3,390.52	3,134.02	3,396.77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	177,845.50	179,608.39	178,838.08	130,521.17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	80,786.32	80,702.98	80,648.24	78,268.73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36,104.23	21,557.21	47,612.01	108,613.18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38,042.22	23,209.25	95,827.78	47,516.26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842,796.57	801,788.52	753,040.20	657,182.07
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19,581.37	19,000.15	20,341.52	20,140.66
瓜州物流园建设项目	1.941748	7.18	222.26	-
吉木乃原油装卸站项目	1,698.91	1,696.97	1,696.97	1,676.44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432,404.95	535,386.37	462,931.61	418,474.34
富蕴矿业项目	3,250.77	3,697.71	3,697.71	3,868.31
石油勘探项目	72,631.00	68,805.67	72,898.89	78,928.14
硫化工项目	34,451.62	21,784.76	19,044.67	-
60 万吨粗芳烃加氢项目	50,862.66	17,547.91	-	-
信汇峡工程	25,270.27	-	-	-
合计	1,889,636.66	1,858,343.03	1,825,244.27	1,643,813.95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337,482.98 万元，增幅 25.83%，主要系公司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等重点项目推进建设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81,430.32 万元，增幅 11.04%，主要系公司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等重点项目推进建设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33,098.76 万元，变动比例较小。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90,917.70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项目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进度和已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投资进度	已投资金额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项目	84.20	47.12%	39.99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78.08	70.88%	66.88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投资进度	已投资金额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108.68	75.20%	85.13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24.97	63.96%	16.27
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48.48	7.52%	18.68
合计	544.41	-	226.95

(1) 在上游的主要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目前仍主要处于勘探评价和稠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投入正常生产并已产生稳定现金流。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主块天然气顺利投产并从哈国斋桑输送至新疆吉木乃 LNG 工厂，生产气井 21 口，开井 17 口，日产气 150 万方。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分别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4.66 亿方、4.99 亿方和 3.94 亿方。

(2) 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方面，项目一期炭化炉共分为三个系列，其中：炭化 II 系列已于 6 月投产转固，可为公司贡献稳定现金流和利润。截至本募集说明披露日，炭化一系列生产装置各方面均达到性能考核要求，小粒煤改造后的炭化炉整体性能基本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炭化一系列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已具备转固条件。清洁炼化公司已有一、二两个生产系列正式投入运行，达到转固条件。炭化三系列已完成小粒煤改造并试运行，待通过化工装置性能考核测试后即可转固。清洁炼化公司将通过多项有效的技改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装置负荷，降低管理费用支出，确保项目盈利。

(3) 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煤制气项目：前期项目核准审批所需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论证》等 20 项报告，均已取得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目前正在推进《环评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批工作。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已取得了《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项目审批的 14 项报告文件的同意批复。目前正在推进《环评报告》等审批工作。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4)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项目属于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前期项目。为推进我国煤炭深加工产

业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增加天然气供应，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清洁能源保障，促进新疆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其中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即属于该示范项目气源点工程之一。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能源供应日趋紧张，现有能源供应体系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凸显。未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速将日趋提高。新疆准东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将煤炭资源就地转化为优质清洁的天然气，可提供煤炭利用效率和效益，改善我国煤炭利用方式，同时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促进新疆当地的产业发展。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建设煤制气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以煤为原料生产清洁的天然气产品。该项目每年消耗煤炭 1,330 万吨，所需原料煤、燃料煤均来自于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矿区工程由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所需生产用水取自乌伦古河，供水工程由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实施。因此，煤制天然气项目的顺利实施需矿区工程、供水工程等前期配套工程的完工为前提。

①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年产 1,200 万吨煤井项目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区煤炭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939 号），原则同意喀木斯特矿区以建设大型煤矿为主的发展思路。矿区划分为 3 个井田和 1 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 2,200 万吨/年。其中，喀拉萨依西矿井 600 万吨/年、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 万吨/年、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 万吨/年，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煤制气项目。

2014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4]322 号），同意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规模 1,200 万吨/年，项目前期工作由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关于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5]6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15 年 5 月，该项目取得了自治区环保厅对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污染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取得了国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对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同意批复。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取得了自治区环保厅对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2015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了国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对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批复。

2016 年 6 月，该项目取得了自治区林业厅对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拟占用林地的意见。

2017 年 1 月，该项目取得了阿勒泰地区行署对阿拉安道南煤矿和北煤矿项目的采矿权及勘查区空白区矿权建设主体的批复。

2017 年 5 月，该项目取得了国家水利部对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批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该煤矿所产煤炭将全部用于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因该煤矿项目的年产产能较大（即年产 1,200 万吨），且又是井工煤矿，同时受到有关矿区内的矿权需要整合和发改委的去产能煤矿范围的划定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公司获得矿业权设置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进展较慢。环评批复、矿业权设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地方和国家发改委确认后，公司将提交发改委核准，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后正式实施该项目。

②配套供水工程

该供水工程主要为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提供工业及生活用水，设计毛供水量 3,934 万立方米，由低坝闸坝式引水枢纽、四级提水泵站、输水管路、调蓄水池等组成，工程总投资 118,694 万元。

2010 年 9 月，新疆水利厅印发《关于对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液化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基本同意本项目年取用乌伦古河地表水 3,934 万立方米的论证结论。

2011 年 1 月，新疆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液化项目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11]7 号），同意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1 年 3 月，新疆水利厅印发《关于对新疆富蕴广汇煤制气项目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2011]62 号），基本同意该可研报告。

2011 年 6 月，新疆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富蕴广汇煤制气项目供水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1]87 号），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2 年 5 月，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富蕴县广汇煤制气供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12]957 号），原则同意该供水工程开工建设，由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实施。

2013 年 9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2309 号），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共建设五彩湾、大井、西黑山、喀木斯特、和丰 5 个气源点合计 30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工程，上述项目由 7 家单位分别投资建设，其中喀木斯特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工程由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2013 年 10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发改办能源【2013】2309 号文件《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并同步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讨论稿）》的来函。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布 2013-08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

加快推进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函件的公告》，公告显示“在项目开工准备情况中，‘从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广汇能源等 3 家单位项目开工准备工作扎实。广汇项目生活办公区宿舍楼及配套生活设施已全面开工建设，配套供水工程即将投入使用，完成投资 13.2 亿元。其余 4 家单位项目尚未开展‘五通一平’，辅助设施开工等工作，需进一步做好开工建设准备工作。’”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底，由于发行人基于当时对项目审批工作进展的乐观估计以及未预料到的施工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配套工程项目进展缓慢。该段期间内，其中未完成工程主要包括首部和尾部蓄水池的检验、整个线路从头到尾的试车检验、4 级泵站的调试验收等，公司已进行了该工程的试通水，发现整个管道有渗水的现象，由于整个线路较长（78 公里），并且绝大部分均埋于地下，排查和检修的难度很大，水务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对包括首部和尾部蓄水池的检验、整个线路从头到尾的试车检验、4 级泵站的调试验收等工作。此外，与配套供水工程项目对应的煤制气项目及配套煤矿项目的审批也因为各项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周期较长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进展缓慢。

供水工程建成后将为煤制气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公司将在项目完工后，尽快办理环保验收和工程验收等相关程序，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除阿拉安道南煤矿项目和供水工程外，煤制气项目和煤矿项目配套的生活区《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生活区的 1#—8#宿舍楼、1#餐厅、道路和相关辅助设施包括生活区的锅炉房、净水厂工程尚有部分设备未安装调试完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尚未达到转固条件。供电工程建设方面，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的五彩湾至喀木斯特 220kv 线路及 220kv 变电站，以及至煤制气项目装置区的 35kv 线路和供水工程项目的两座 35kv 变电站部分设备未安装调试完毕。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 35KV 临时变电站，以及至尾部调蓄水池 10kv 线路和供水工程项目的 10KV 线路、生活办公区的 10KV 线路建设尚未实现通电通水；辅助配套煤制气项目的化机厂房工程项目主体部分已基本完工，但厂房内部设施及设备安装尚未进行。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综上，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项目属于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前期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的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配套阿拉安道南煤矿年产 1,200 万吨煤井项目因工程量大、施工难度较高、前置性审批程序较多等原因导致进展较慢，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将在上述配套工程完工，履行完毕土地使用、环保审批等前置性程序，并取得地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后尽快实施煤制天然气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能够充分发挥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缓解国内天然气供需矛盾，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推进当地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国内天然气市场中长期供需平衡角度看，该项目主要产品天然气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因此该项目前期工程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煤化工板块产能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上述项目建设进度未对公司产能和生产经营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在中游的能源运输项目方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红淖铁路项目铺架工程完工率达 100%，正在消缺处理，已达到竣工交验条件；土建工程、外电工程完工率达 98%以上，正在进行剩余工程量的清理；四电工程、消防工程完工率达到 50%，目前正在加紧施工推进。其中提质煤专用线铁路工程：路基工程累计完成 592,700 方，完成工程量的 58%；部分桥涵底板浇筑、箱涵主体浇筑、墙身支模浇筑完毕；检查井、管道支墩支模浇筑、基础支模浇筑正在进行；房建工程基础回填、地梁浇筑土方回填、设备房土方回填已经完成；附属工程砌块预制完成 20,000 块。快装系统：缓冲仓基础钢筋加工安装完成 90%，冷却管焊接完成 60%；接收站栈桥基础一、二台浇筑完成。危化品专用线：取得铁路部门《关于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信汇峡专用线及新能源专用线申报请示的复函》。红淖铁路尚未投入运营，不存在停工的情况，该铁路项目尚属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不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经乌鲁木齐铁路局确认，公司新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验收合格，具备开通条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00 起开通使用，进入试运营阶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煤炭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煤矿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	165,895.47	165,295.47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295,297.00	295,297.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6,183.67	6,183.67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煤矿	4,485.44	4,485.44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352,302.00	166,481.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97,643.00	43,380.00
合计	921,806.58	681,122.58

红淖三铁路的运输能力与生产能力匹配，完全能满足公司煤炭运输的需求，此外，红淖三铁路还是其它农产品、化工产品的运输通道，是疆煤外运通道的重要集运线路，其运输能力能满足近期以及中远期规划要求。

（6）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国际贸易业务。2017年，安全靠泊LNG外轮共计12艘次，接卸LNG47万吨，外购气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22.48%。截至2018年9月末，安全靠泊LNG外轮共计23艘次，接卸LNG 59.61万吨，累计出库59.93万吨，二期工程16万方储罐项目已完成封罐，BOG压缩机主体就位，正进行配管安装；2018年11月末，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行。此外，三期工程16万方储罐项目已完成第一层墙体浇筑，开始第二层钢筋绑扎，外罐详细设计已完成，内罐详细设计完成3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于2016年2月提出《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根据国发〔2016〕7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引导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

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 11 个地区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其他地区产能小于 9 万吨/年的煤矿有序退出。推进企业改革重组，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利用 3 年时间，力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引导大型火电企业与煤炭企业之间参股；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按照《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为做好 2017 年去产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于 2017 年 4 月提出《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 号）。根据发改运行〔2017〕691 号文件的要求，加快退出长期停工停产的煤矿，安全保障程度低、风险大的煤矿，没有条件增加安全投入、失去改造升级价值的小煤矿，以及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按照国发〔2016〕7 号文件等规定，继续督促手续不全的建设煤矿严格落实停工停产措施，对确需继续建设的，认真履行减量置换、增减挂钩措施；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要按照“十三五”统筹规划、前三年集中攻坚任务大头落地的要求，根据钢铁、煤炭目标责任书列出的目标和实施方案，科学研究确定 2017 年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根据国发〔2016〕7 号文件和发改运行〔2017〕691 号文件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新政办函〔2017〕219 号），2017 年自治区计划淘汰、引导退出煤矿 113 个，产能（规模）1,160 万吨/年，其中：引导退出哈密市潞新公司一矿等 8 个，淘汰退出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等小煤矿 105 个。公司在新疆伊吾淖毛湖地区拥有 3 个煤矿，煤炭资源储量为 47.19 亿吨，在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拥有 2 个煤矿，已探明的资源量为 44.99 亿吨，公司总体可开采的煤炭储量充沛，煤质较好，平均煤焦油收率达 10%以上，转化效率很高。公司不存在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不存在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公司煤矿产区大部分采用露天开采，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所产长焰煤具有灰份低、热值高等特点，品

质良好；其中，哈密淖毛湖煤田属于优质高油富气煤，适合进行煤炭分质利用，生产具有更高附加值的 LNG 及化工产品。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进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建工程中涉及煤矿项目为煤化工配套工程，所产煤炭不对外销售。

根据新政办函[2017]219 号《自治区 2017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位列淘汰落后煤矿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基本情况

广汇新能源伊吾县煤矿原系以广汇新能源为采矿权人的煤矿，广汇新能源就该煤矿的开采持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6500002009051120020567”号《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3,7939 平方公里（该煤矿即[2017]219 号《自治区 2017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所列示的伊吾县煤矿），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后因公司内部构架整合的考虑，已将伊吾县煤矿相关采矿许可证变更至伊吾广汇矿业名下。

就广汇新能源伊吾县煤矿的开发建设，自治区煤炭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已下发“新煤规发【2011】57 号”文，认为广汇新能源 90 万吨/年伊吾县露天煤矿与原白石湖 300 万吨/年露天煤矿统一规划、整体开发建设符合自治区煤炭产业政策和吐哈煤炭基地开发建设规划，同意伊吾县露天煤矿和原白石湖露天煤矿联合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 800 万吨/年；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能源【2012】2131 号”批复，同意将淖毛湖矿区划分为 6 个井（矿）田和一个勘查区，其中包括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矿。广汇新能源 90 万吨/年伊吾县煤矿与白石湖 300 万吨/年露天煤矿联合改扩建为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建设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发的“国能煤炭【2013】417 号”文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意见、自治区环保厅核发的“新环字【2014】52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新国土资预审字【2014】78 号”用地预审意见（根

据“新国土资函【2017】194 号”《关于同意变更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自治区国土厅同意将原预审意见变更为《关于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能源【2016】2034 号”《新疆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核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的请示》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该请示，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规划建设规模为 800 万吨/年，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发改能源[2017]13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 600 万吨/年项目，项目单位为伊吾广汇矿业。

（2）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发改能源[2017]13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为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化工一体化发展，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 600 万吨/年项目。项目单位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境内。

3) 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

4) 煤矿一期工程总投资 29.65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 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0.35%，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 20.65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5) 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5000020110050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 8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4]78 号）、《关于同意变更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新国土资函[2017]194 号）等。

（3）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展

2017年11月13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将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报件报送自治区国土厅进行审批。2017年12月6日-10日，自治区煤管局和煤监局联合对白石湖露天煤矿进行煤矿验收。目前，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报件已在国土厅网站进行公示。自治区煤管局和煤监局对白石湖露天煤矿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原广汇新能源90万吨/年伊吾县煤矿现系属于整合之后的大型露天煤矿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800万吨/年露天煤矿，伊吾县煤矿已不作为单独主体存在，不属于因产能落后淘汰退出的小煤矿。2017年7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发改能源[2017]13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但[2017]219号文，“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属于淘汰退出小煤矿之列：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生产煤矿核定能力17万吨每年，拟分流安置人数116人。”时间是在2017年7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能源[2017]13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之后，其原因在于整合之后的大型露天煤矿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800万吨/年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故原广汇新能源就该煤矿的开采持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6500002009051120020567”号《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注销。其存在历史原因：2008年，公司将原伊吾县煤矿采矿权证（产能17万吨/年）向自治区国土厅上报产能变更报件，变更为产能90万吨/年。2010年上半年，自治区国土厅下发给我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产能90万吨/年）采矿权证。2010年下半年，《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在自治区层面上会评审。自治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哈密地区各煤矿企业严格按照《总规》要求重新开始办理煤矿手续。为此，公司将伊吾县煤矿从产能17万吨/年变更为产能90万吨/年的改扩建工程停止建设，按照《总规》要求建设白石湖800万吨/年露天煤矿。伊吾县90万吨/年煤矿的验收工作就无法上报给自治区煤管局和煤监局，无法向自治区煤监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从产能17万吨/年变更至90万吨/年。因此仍被[2017]219号文列为，“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属于淘汰退出小煤矿之列。

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800万吨/年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进展：2017

年11月13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将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报件报送自治区国土厅进行审批；2017年12月6日至10日，自治区煤管局和煤监局联合对白石湖露天煤矿进行煤矿验收；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C6500002018011110145795号《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600.00万吨/年。

因此，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包括因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去产能政策导致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或属于去产能范围但尚未停工的项目。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满足转固条件，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各项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在各项目完工后尽快办理环保验收和工程验收等相关程序，并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工程物资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7,250.46万元、29,403.83万元、22,073.02万元和59,624.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0.68%、0.49%和1.20%

公司工程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专用材料	51,086.70	13,492.39	20,845.72	19,133.48
专用设备	8,537.37	8,580.63	8,558.11	8,116.97
合计	59,624.07	22,073.02	29,403.83	27,250.46

公司工程物资主要是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的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

13、油气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60,872.58万元、392,021.00万元、355,587.44万元和355,758.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9.05%、7.94%和7.16%。公司油气资产主要为探明矿区权益。

公司油气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453,310.46	428,216.07	442,217.74	387,877.98
探明矿区权益	308,831.86	293,343.58	311,426.71	291,520.90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井及相关设施	63,424.51	58,208.32	56,771.70	29,161.64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81,054.08	76,664.17	74,019.33	67,1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191.77	69,714.68	50,196.74	27,005.40
探明矿区权益	52,228.31	40,082.67	29,807.47	16,742.13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井及相关设施	15,088.39	9,879.76	6,014.10	3,310.20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26,875.07	19,752.25	14,375.17	6,953.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3,359.90	2,913.94	-	-
探明矿区权益		-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井及相关设施		-	-	-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3,359.90	2,913.94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5,758.79	355,587.44	392,021.00	360,872.58
探明矿区权益	256,603.55	253,260.91	281,619.24	274,778.77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井及相关设施	48,336.12	48,328.56	50,757.59	25,851.44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50,819.12	53,997.97	59,644.16	60,242.37

2015 年末油气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5,539.9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6.47%，主要系 TBM 公司增加的油气区块地面设施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16 年末油气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1,148.42 万元，增加比例为 8.63%；2017 年末油气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36,433.56 万元，减少比例为 9.29%，变动相对较小；2018 年 9 月末油气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35 万元，变动比例较小。

1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77.19 万元、124,765.86 万元、122,897.48 万元和 184,48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2.88%、2.74%和 3.7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198,330.63	132,119.52	131,593.02	115,465.94
1.土地使用权	70,958.68	69,278.39	63,410.79	51,372.59
2.采矿权及探矿权	123,847.83	59,426.89	64,904.49	63,443.84
3.专利	2,480.28	2,480.28	2,480.28	-
4.软件	1043.84	933.96	797.47	649.50
二、累计摊销额	13,843.27	9,222.03	6,827.16	4,388.75
1.土地使用权	7,646.37	5,580.45	4,123.55	2,799.03
2.采矿权及探矿权	5,386.11	3,004.80	2,273.63	1,314.03
3.专利	268.7	175.69	51.67	-
4.软件	542.09	461.09	378.31	275.6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1.土地使用权		-	-	-
2.采矿权及探矿权		-	-	-
3.专利		-	-	-
4.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4,487.36	122,897.48	124,765.86	111,077.19
1.土地使用权	63,312.31	63,697.94	59,287.24	48,573.56
2.采矿权及探矿权	118,461.72	56,422.08	62,630.86	62,129.81
3.专利	2,211.58	2,304.59	2,428.61	-
4.软件	501.75	472.87	419.16	373.81

15、商誉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39.09 万元、35,318.42 万元、34,340.33 万元和 34,78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82%、0.77%和 0.70%。公司商誉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所致。

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76.71	4,876.71	4,876.71	4,876.71
Rifkamp B.V.（注 4）	6,612.34	6,280.72	6,667.90	6,241.70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	190.85	190.85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66	10.66	10.66	10.66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2）	-	-	-	-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32.55	32.55	32.55	32.55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65.46	365.46	365.46	365.46
TBM 公司（注 4）	6,832.58	6,489.92	6,889.99	6,449.59
罗山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0.21	1,380.21	1,380.21	1,380.21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50.33	350.33	350.33	350.33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2.50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1,406.00	1,406.00	1,406.00	1,406.00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3）	73.00	73.00	73.00	73.00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3）	9,642.51	9,642.51	9,642.51	9,642.51
Asia Africa Energy Pte. Ltd（注 3）	2,521.24	2,521.24	2,521.24	2,521.24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3）	372.08	372.08	372.08	372.08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	23.67	23.67	23.67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	188.12	188.12	188.12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	17.97	17.97	17.97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注 3）	9.41	9.41	9.41	-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3）	3.33	3.33	3.33	-
合计	34,784.85	34,340.33	35,318.42	34,439.09

注 1：2017 年 4 月，公司与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马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马正转让公司持有的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正持有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注 2：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原值 502.00 万元，2014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02.00 万元，故 2015 年至 2017 年，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

注 3：报告期内，该部分子公司的商誉增加，主要是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之“（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主要变化”。

注 4：Rifkamp B.V.和 TBM 公司的商誉在报告期内变化，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4.69 万元、4,891.21 万元、5,614.09 万元和 4,964.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1%、0.11%和 0.1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7.28 万元、

34,332.48 万元、38,321.30 万元和 65,601.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79%、0.86%和 1.3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待抵扣的增值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41,862.20	27,546.89	23,469.22	10,756.92
预付股权转让款		-	600.00	1,430.36
待抵扣的增值税	23,739.54	10,774.41	10,263.26	-
合计	65,601.74	38,321.30	34,332.48	12,187.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459.09	16.44%	494,064.98	16.20%	460,158.51	15.17%	346,930.61	12.31%
应付票据	145,885.91	4.46%	53,700.82	1.76%	14,131.15	0.47%	6,400.00	0.23%
应付账款	444,589.88	13.60%	382,935.72	12.56%	352,052.21	11.61%	270,971.37	9.62%
预收款项	99,427.16	3.04%	47,248.07	1.55%	27,576.84	0.91%	22,659.45	0.80%
应付职工薪酬	9,614.04	0.29%	11,690.55	0.38%	8,287.89	0.27%	8,256.86	0.29%
应交税费	30,974.89	0.95%	51,969.94	1.70%	8,494.48	0.28%	7,142.50	0.25%
应付利息	29,373.93	0.90%	14,335.89	0.47%	22,374.39	0.74%	29,175.12	1.04%
应付股利	4,772.54	0.15%	8,180.01	0.27%	6.00	0.00%	453.86	0.02%
其他应付款	82,625.19	2.53%	68,134.94	2.23%	72,420.58	2.39%	87,299.59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26.49	8.83%	278,744.74	9.14%	441,618.20	14.56%	310,917.34	11.04%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3.99	4.89%	249,658.92	8.19%	298,858.29	9.85%	399,167.16	14.17%
流动负债合计	1,833,223.11	56.08%	1,660,664.58	54.46%	1,705,978.54	56.25%	1,489,373.85	52.87%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950,565.00	29.08%	924,906.19	30.33%	1,005,251.50	33.15%	735,356.75	26.10%
应付债券	256,287.29	7.84%	199,150.01	6.53%	151,399.82	4.99%	449,665.37	15.96%
长期应付款	168,203.92	5.15%	204,659.10	6.71%	105,139.66	3.47%	79,100.66	2.81%
预计负债	4,797.12	0.15%	4,568.92	0.15%	3,953.08	0.13%	3,634.35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57.53	1.58%	51,072.90	1.67%	56,592.13	1.87%	55,240.89	1.96%
递延收益	4,152.08	0.13%	4,393.08	0.14%	4,500.47	0.15%	4,782.53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62.94	43.92%	1,388,750.19	45.54%	1,326,836.66	43.75%	1,327,780.55	47.13%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总额	3,268,786.05	100.00%	3,049,414.77	100.00%	3,032,815.20	100.00%	2,817,154.4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17,154.41 万元、3,032,815.20 万元、3,049,414.77 万元和 3,268,786.05 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7%、56.25%、54.46%和 56.08%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930.61 万元、460,158.51 万元、494,064.98 万元和 537,45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15.17%、16.20%和 16.44%。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9,400.00	34,000.00	5,000.00
抵押借款		-	-	350.00
保证借款	397,240.93	434,664.98	356,719.97	274,223.76
质押加保证借款	80,218.16	30,000.00	39,438.54	37,356.85
抵押加保证借款	6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37,459.09	494,064.98	460,158.51	346,930.61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58,356.04 万元，增加比例 20.22%，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贷款以及应收账款保理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113,227.90 万元，增加比例 32.64%，主要原因是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贷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增加 33,906.47 万元，增加比例 7.37%，变动较小。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增加 43,394.11 万元，增加比例 8.78%，变动较小。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0.00 万元、14,131.15

万元、53,700.82 万元和 145,885.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47%、1.76%和 4.46%

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18,782.91	35,433.04	14,131.15	-
银行承兑汇票	27,103.00	18,267.77	-	6,400.00
合计	145,885.91	53,700.82	14,131.15	6,400.00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7,731.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0.80%，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39,569.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280.02%，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公司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和伊吾矿业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92,185.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1.66%，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971.37 万元、352,052.21 万元、382,935.72 万元和 444,589.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11.61%、12.56%和 13.60%

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工程款	266,213.17	250,965.97	210,249.89	178,804.73
应付设备款	90,317.79	84,473.66	64,668.88	41,044.14
应付货款	86,813.17	47,496.10	77,133.44	51,122.50
其他	1,245.75			
合计	444,589.88	382,935.72	352,052.21	270,971.3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红淖三铁路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以及 LNG 产品、煤化工产品、煤炭等业务所产生的采购货款。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9.45 万元、27,576.84 万元、47,248.07 万元和 99,42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0.91%、1.55%和 3.04%，占比较低。

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天然气款	35,483.26	29,316.31	16,412.23	16,175.41
预收煤化工产品款	35,252.02	8,959.20	9,448.51	5,246.16
预收煤款	17,149.64	8,660.08	1,263.58	288.60
其他	11,542.23	312.48	452.52	949.27
合计	99,427.16	47,248.07	27,576.84	22,659.45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6.86 万元、8,287.89 万元、11,690.55 万元和 9,614.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27%、0.38%和 0.29%，占比较低。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2.50 万元、8,494.48 万元、51,969.94 万元和 30,974.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1.70%和 0.95%，占比较低。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5,676.94	19,160.81	2,375.35	1,590.56
营业税		-	-	122.11
企业所得税	19,489.79	26,594.32	1,940.00	2,044.30
个人所得税	557.81	197.42	202.62	24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13	791.01	139.83	84.87
教育费附加	168.38	760.46	124.35	77.25
资源税及地方经济发展费	2,434.98	3,066.97	2,141.42	1,250.46
其他	2357.86	1,398.94	1,570.91	1,730.96
合计	30974.89	51,969.94	8,494.48	7,142.50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20,995.05 万元，减少比例为 40.40%，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加 43,475.4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能源市场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导致应交税费-增值税增加 16,785.46 万元，同时 2017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净利润大幅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加 24,654.3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14,115.24 万元，减少比例为 66.40%，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7、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75.12 万元、22,374.39 万元、14,335.89 万元和 29,373.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74%、0.47%和 0.90%。

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307.03	2,917.13	3,609.21	3,101.34
企业债券利息	16,500.58	11,418.76	18,765.18	26,073.78
短期借款利息	304.24			
融资租赁利息	262.07			
合计	29,373.93	14,335.89	22,374.39	29,175.12

公司应付利息的主要构成为公司发行债券所产生的应支付给债券投资人的利息。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比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15,038.04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增加，但尚未到付息日所致。

2017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比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8,038.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5.93%，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99.59 万元、72,420.58 万元、68,134.94 万元和 82,625.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2.39%、2.23%和 2.53%，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保金	10,231.23	7,402.23	12,134.22	18,053.04
押金及保证金	37,547.11	35,981.46	33,677.42	44,052.16
往来款	24,258.90	18,384.13	18,357.79	19,418.42
预提费用	1,480.20	2,633.81	3,627.30	1,750.88
其他	9,107.74	3,733.30	4,623.84	4,025.10
合计	82,625.19	68,134.94	72,420.58	87,299.5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质保金、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投保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变动相对较小。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917.34 万元、441,618.20 万元、278,744.74 万元和 288,626.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4%、14.56%、9.14%和 8.8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577.13	154,071.85	107,942.80	170,522.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99,848.93	299,391.55	99,781.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049.36	20,823.96	34,283.85	40,612.62
一年内到期的国开基金	-	4,000.00	-	-
合计	288,626.49	278,744.74	441,618.20	310,917.3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项。随着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陆续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变动。

10、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167.16 万元、298,858.29 万元、249,658.92 万元和 159,873.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7%、9.85%、8.19%和 4.8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应付债券	159,873.99	249,658.92	298,858.29	299,421.0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99,746.07
合计	159,873.99	249,658.92	298,858.29	399,167.16

1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356.75 万元、1,005,251.50 万元、924,906.19 万元和 950,56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0%、33.15%、30.33%和 29.08%。

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5,400.00	-	-	-
保证借款	609,500.00	649,000.00	721,616.50	540,343.04
质押加保证借款	3,600.00	5,400.00	7,657.00	2,077.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32,065.00	270,506.19	275,978.00	192,936.71
合计	950,565.00	924,906.19	1,005,251.50	735,356.75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7,774.56 万元，增加比例 1.07%，增幅较小；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269,894.75 万元，增加比例 36.70%，主要是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及红淖三铁路项目新增贷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80,345.31 万元，减少 7.99%，减少比例较小。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5,658.81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9 月末抵押加保证借款增加。

1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665.37 万元、151,399.82 万元和 199,150.01 万元和 256,287.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6%、4.99%、6.53%和 7.84%

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1 广汇 01	-	-	-	199,024.51
14 广汇能源 PPN001	-	-	-	99,565.76
15 广汇能源 MTN001	-	-	99,529.97	99,236.33
15 广汇 01	51,930.10	51,903.40	51,869.85	51,838.77
17 广汇 01	59,800.87	59,765.48	-	-
17 广汇 02	39,740.46	39,698.93	-	-
17 广汇 03	47,802.06	47,782.19	-	-
18 广能 01	29,134.91	-	-	-
18 广能 02	27,878.89			
合计	256,287.29	199,150.01	151,399.82	449,665.37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7,137.2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18 广能 01、18 广能 02 债券，融资 60,000.00 万元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7,750.19 万元，增长幅度 31.5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广汇公司债券，同时 15 广汇能源 MTN001 将于 1 年内到期偿还，将其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减少 298,265.55 万元，减少比例为 66.33%，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1 年 11 月发行的 6 年期债券“11 广汇 01”、2014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债券“14 广汇能源 PPN001”将于 2017 年到期偿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00.66 万元、105,139.66 万元、204,659.10 万元和 168,203.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47%、6.71%和 5.15%

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款	86,994.03	105,081.03	34,908.19	50,365.46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45,209.89	63,578.07	30,231.47	28,735.20
国开基金	36,000.00	36,000.00	40,000.00	-
合计	168,203.92	204,659.10	105,139.66	79,100.66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6,455.18 万元，减少 17.8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融资租赁款和非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减少。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99,519.44 万元，增加比例 94.65%，主要原因是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级提质综合项目新增融资租赁。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26,039.00 万元，增加比例 32.92%，主要是增加对国开基金长期应付款所致；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对国开基金长期应付款 40,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实际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20 年，国开基金可行使投资收回选择权，要求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于 2018 年 2 月开始每两年分十期回购 4,000.00 万元，并约定国开基金在投资期限内按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0% 向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收益，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期增资后的全部权利。该项款项已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4.35 万元、3,953.08 万元、4,568.92 万元和 4,79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3%、0.15% 和 0.15%，占比较小，主要为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40.89 万元、56,592.13 万元、51,072.90 万元和 51,557.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1.87%、1.67% 和 1.58%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557.53	51,072.90	56,592.13	55,240.89
合计	51,557.53	51,072.90	56,592.13	55,240.89

16、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2.53 万元、4,500.47 万元、4,393.08 万元和 4,152.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15%、0.14%和 0.13%

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4,152.07	4,393.08	4,500.47	4,782.53
合计	4,152.07	4,393.08	4,500.47	4,782.53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汇新能源项目扶持资金	2,343.34	2,533.33	2,786.67	3,040.00
合成气甲烷化技术工业模型试验课题研究	212.03	234.53	264.53	294.53
150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扶持资金	174.53	174.53	186.27	198.00
舟曲县天然气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	-	-	900.00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39.78	346.35	350.00	350.00
锅炉烟气脱硝工程项目	88.33	93.33	100.00	-
余热暖民工程	796.06	813.00	813.00	-
L-CNG 建设项目资	198.00	198.00	-	-
合计	4,152.07	4,393.08	4,500.47	4,782.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份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75,579.63	696,973.73	403,525.53	436,2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1,504.88	450,748.97	266,014.30	367,2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74.75	246,224.75	137,511.23	69,03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74.67	-68,416.22	-119,439.28	-253,82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62.13	-235,489.78	-6,969.00	156,667.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06.70	-551.71	68.57	77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06.62	-58,232.95	11,171.52	-27,345.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36.35 万元、137,511.23 万元、246,224.75 万元和 324,074.75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99.19%，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具体而言，由于 2016 年较 2015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煤炭销售均 2015 年分别下降 9.34%和 55.35%，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合计下降 13.07%，导致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出现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3.47%，同时销量的下滑反映到采购供应环节，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24.27%；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具体而言，随着 2017 年公司能源市场的整体回暖，各类能源和化工产品价格的上升使得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出现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821.06 万元、-119,439.28 万元、-68,416.22 万元和-395,674.6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2018 年 1-9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 2017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从广汇集团购买伊吾广汇开发 60%股权，导致取

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182,636.2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80,284.7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呈降低趋势，具体原因在于工程物资采购的减少从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呈逐年降低趋势。具体而言，2015 年，由于能源市场环境整体低迷形势，2015 年较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37.26%，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1.56%；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投资企业盈利规模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相对较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667.11 万元、-6,969.00 万元、-235,489.78 万元和 237,562.1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股权融资的现金流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04.45%，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28,520.78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8 年 1-9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配股取得股权融资款 386,498.0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但是公司项目建设和投资的规模比较大，公司需要大量的现金支出用于投资性活动，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满足投资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和投资所需的资金，并且每年需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费用等，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因此，本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将为公司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减小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27	0.25	0.33
速动比率（倍）	0.32	0.23	0.22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2%	68.06%	69.99%	68.9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7	2.11	1.31	1.4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最近一期，由于公司配股取得较多的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7 年有一定增加，但最近三年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3%、69.99%、68.06%和 65.8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华锦股份	0.75	0.64	0.52
茂化实华	4.03	2.63	2.56
沈阳化工	0.74	0.85	0.71
岳阳兴长	4.43	5.20	4.78
东华能源	1.46	1.37	0.87
国创高新	1.43	2.58	1.77
高科石化	4.35	5.02	3.53
宝利国际	1.15	1.37	1.46
中国石化	0.91	0.85	0.72
上海石化	1.82	1.66	1.05
康普顿	3.52	4.14	2.04

龙蟠科技	2.94	1.97	1.70
行业平均值	2.29	2.36	1.81
广汇能源	0.27	0.25	0.33
速动比率（倍）			
华锦股份	0.52	0.45	0.33
茂化实华	3.21	2.27	2.16
沈阳化工	0.65	0.76	0.60
岳阳兴长	3.98	4.86	4.40
东华能源	1.30	1.21	0.74
国创高新	1.34	2.41	1.64
高科石化	3.03	3.76	2.67
宝利国际	0.98	1.30	1.40
中国石化	0.59	0.53	0.40
上海石化	1.21	0.97	0.51
康普顿	2.78	3.62	1.58
龙蟠科技	2.29	1.39	1.28
行业平均值	1.82	1.96	1.48
广汇能源	0.23	0.22	0.30
资产负债率（%）			
华锦股份	59.11	64.67	69.19
茂化实华	18.13	26.41	25.68
沈阳化工	55.51	60.26	59.78
岳阳兴长	16.32	13.82	13.29
东华能源	65.81	67.28	78.25
国创高新	25.57	40.50	50.22
高科石化	15.73	15.59	22.76
宝利国际	60.74	59.09	58.35
中国石化	46.47	44.45	45.56
上海石化	27.94	26.65	28.14
康普顿	18.33	16.14	34.94
龙蟠科技	28.67	36.71	41.24
行业平均值	36.53	39.30	43.95
广汇能源	68.06	69.99	68.93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石油加工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计算行业平均值时未考虑广汇能源。

由上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期间公司各项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单一的债务融资方式使得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也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将对改善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财务风险产生积极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及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9,470.41	813,745.64	419,434.64	482,524.45
营业总成本	752,209.01	713,318.32	421,588.45	477,420.50
税金及附加	21,268.28	23,210.86	14,743.08	13,205.09
销售费用	19,974.04	25,618.08	21,719.91	21,152.21
管理费用	23,300.51	40,075.85	35,832.68	37,837.29
财务费用	75,102.99	100,491.51	54,369.41	59,797.21
资产减值损失	5,072.93	17,664.60	5,332.21	392.38
投资收益	-1,649.16	-1,657.24	320.80	580.33
营业利润	178,533.04	95,462.07	-2,095.47	5,684.27
营业外收入	2,309.82	771.84	30,919.21	29,234.95
营业外支出	3,063.78	6,391.68	4,624.66	4,629.80
利润总额	177,779.07	89,842.23	24,199.08	30,289.42
净利润	130,017.65	49,054.87	14,457.30	22,998.15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454,424.14	48.89%	413,682.25	50.84%	220,673.44	52.61%	243,396.48	50.44%
煤化工产品	245,274.34	26.39%	216,146.70	26.56%	137,135.12	32.70%	105,730.80	21.91%
煤炭	176,701.69	19.01%	148,451.75	18.24%	48,365.42	11.53%	108,320.58	22.45%

其他	53,070.24	5.71%	35,464.94	4.36%	13,260.67	3.16%	25,076.59	5.20%
合计	929,470.41	100.00%	813,745.64	100.00%	419,434.64	100.00%	482,52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煤化工产品和煤炭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24.45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189,202.43 万元，同比减少 28.17%；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34.64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3,089.81 万元，同比减少 13.0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至 2016 年，天然气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煤炭销售量出现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煤炭业务的收入出现了减少，从而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94,311.00 万元，大幅增长 94.01%，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470.41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14.22%，主要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前三季度能源市场整体持续回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外购气销量和煤炭销量也相应增加所致。

（2）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514,193.84	55.32%	481,333.19	59.15%	224,958.16	53.63%	332,108.24	68.83%
华北地区	93,290.40	10.04%	114,433.36	14.06%	97,406.32	23.22%	35,983.14	7.46%
华东地区	290,748.56	31.28%	184,580.47	22.68%	60,215.32	14.36%	70,984.82	14.71%
西南地区	14,479.23	1.56%	17,482.57	2.15%	21,087.00	5.03%	17,983.13	3.73%
中南地区	9,440.23	1.02%	15,916.06	1.96%	15,767.83	3.76%	25,465.12	5.28%
东北地区	7,318.15	0.79%	-	0.00%	-	-	-	-
合计	929,470.41	100.00%	813,745.64	100.00%	419,434.64	100.00%	482,524.45	100.00%

由于受物流成本和地域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报告期内，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3%、53.63%、59.15%和 55.32%。

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西北地区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天然气、化工产品

及煤炭价格上升所致；2017年和2018年1-9月由于启东LNG港口的投入使用，华东地区的收入大幅度增加。

2016年，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向山东、河北等地区销售煤化工产品增加所致。

（3）分口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	283,833.06	161,743.21	5,185.54	53,996.20
合并收入	929,470.41	813,745.64	419,434.64	482,52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8.38	91.65	782.72	511.55

公司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均制定了利润分配办法，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报告期内，除2018年1-9月外子公司实际利润分配金额相对较少，原因如下：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公司当年利润情况结合公司当年度对外并购、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由于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差异，且投资需求等较大，故实际分红比例偏低，待各子公司业务进入成熟稳定期后，分红情况将得到大幅改善。

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发行人对子公司控股比例较高，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的办法，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年实际分红情况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投资需求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较高、业务发展属于发展期，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首先，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及时动用银行授信来应对偿债压力导致的风险；其次，发行人具备多种应对措施来应对未来可能的偿债风险，包括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债务在债务中占比以及通过增加股权融资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确实保障偿债能力。

2、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天然气销售	159,600.51	49.46%	150,689.46	49.01%	72,228.63	55.63%	95,974.02	69.81%
煤化工产品	113,405.50	35.14%	107,688.83	35.02%	48,855.76	37.63%	18,382.78	13.37%
煤炭	36,060.44	11.17%	28,430.87	9.25%	2,410.55	1.86%	14,903.41	10.84%
其他	13,624.56	4.22%	20,679.05	6.73%	6,348.53	4.89%	8,227.92	5.98%
合计	322,691.01	100.00%	307,488.22	100.00%	129,843.47	100.00%	137,488.13	100.00%

由上表，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和煤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18%、93.26%、84.03%和 84.60%。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和煤化工产品毛利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方向。

（2）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然气销售	35.12%	36.43%	32.73%	39.43%
煤化工产品	46.24%	49.82%	35.63%	17.39%
煤炭	20.41%	19.15%	4.98%	13.76%
其他	25.67%	58.31%	47.87%	32.81%
综合毛利率	34.72%	37.79%	30.96%	28.4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9%、30.96%、37.79%和 34.72%。通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资源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直至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配套的能源业务全产业链经营格局，为公司提供了从上游资源获取、中游加工和物流、下游终端销售的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的能力。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96%，比 2015 年提高 2.4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度哈密新能源工厂产销量大幅提升，煤化工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使得煤化工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79%，比 2016 年提高 6.83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天然气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以及国内煤炭市场回暖，市场需求量增加，天然气、甲醇和煤炭市场价格较 2016 年提高所致。

（3）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能源企业，旗下同时经营了 LNG、煤化工产品和煤炭业务，不同业务之间的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之间也存在差异，为合理比较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以下分业务板块选取了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因大部分可比公司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业务板块披露毛利率情况，以下仅对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

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天然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安爱众	17.40%	20.03%	26.80%
新疆浩源	37.38%	40.92%	44.04%
陕天然气	9.16%	11.75%	14.79%
平均值	21.31%	24.23%	28.54%
广汇能源	36.43%	32.73%	39.43%

注：计算毛利率时，如果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多项业务，此处所列毛利率为天然气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较为接近。公司天然气业务涉及上游开采、中游生产和下游销售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因此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煤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宝泰隆	67.55%	66.89%	63.63%
新奥股份	14.90%	21.65%	38.57%
平均值	41.23%	44.27%	51.10%
广汇能源	49.82%	35.63%	17.39%

注：由于上市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为甲醇，因此计算毛利率时，如果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多项业务，此处所列毛利率为甲醇业务毛利率。

新奥股份于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威远生化”变更为“新奥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煤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63%和 49.82%，介于宝泰隆和新奥股份二者之间； 2015 年度，公司煤化工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煤炭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靖远煤电	23.02%	14.00%	15.32%
露天煤业	43.38%	34.87%	25.03%
兖州煤业	46.83%	38.55%	27.91%
大同煤业	54.60%	50.45%	36.25%
平均值	41.96%	34.46%	26.13%
广汇能源	19.15%	4.98%	13.76%

注：计算毛利率时，如果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多项业务，此处所列毛利率为煤炭业务毛利率。

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本身的差异造成的。2015-2016 年，公司煤炭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煤炭业务客户中，煤化工企业受到油价下跌的影响，出现停工停产，导致公司煤炭销售和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随着煤炭市场回暖，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同比得到提升。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205.09 万元、14,743.08 万元、23,210.86 万元和 21,268.28 万元。

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是资源税，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是当期缴纳资源税变化所致。

此外，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因此，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上述 4 项税费。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974.04	2.15%	25,618.08	3.15%	21,719.91	5.18%	21,152.21	4.38%
管理费用	23,300.51	2.51%	40,075.85	4.92%	35,832.68	8.54%	37,837.29	7.84%
财务费用	75,102.99	8.08%	100,491.51	12.35%	54,369.41	12.96%	59,797.21	12.39%
合计	118,377.54	12.74%	166,185.44	20.42%	111,922.00	26.68%	118,786.71	24.62%
营业收入	929,470.41	-	813,745.64	-	419,434.64	-	482,524.45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62%、26.68%、20.42%和12.7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152.21万元、21,719.91万元、25,618.08万元和19,974.04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8%、5.18%、3.15%和2.15%，2015年至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随着能源行业整体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销售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567.69万元，增加比例为2.68%，变动较小。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3,898.17万元，增加比例为17.95%，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检测费较2016年增加所致。2018年1-9月销售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1,605.72万元，增加比例为8.74%，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7,837.29万元、35,832.68万元、40,075.85万元和23,300.51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4%、8.54%、4.92%和2.51%，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份，随着能源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管理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减少2,004.62万元，减少比例为5.30%，主要系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

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同期增加4,243.17万元，增加比例为11.84%，主要系2017年职工薪酬和咨询费用增加所致。2018年1-9月管理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2,470.89万元，增加比例为11.86%，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9,797.21万元、54,369.41万元、100,491.51万元和75,102.99万元。

由于公司自2011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期间公司各项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因此，公司近年来年均需支付大额利息费用支出，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担。

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5,427.80万元，减少比例为9.08%，主要系利率下降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同期增加46,122.10万元，增加比例为84.83%，主要系利息、融资费用及手续费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8年1-9月财务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13,260.24万元，增加比例为21.44%，主要系票据融资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234.95万元、30,919.21万元、771.84万元和2,309.8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7,466.22万元、29,458.98万元和778.82万元、4,173.16万元（2017年、2018年1-9月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核算）。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扶持资金	2,386.00	133.00	27,730.29	26,694.73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	691.00	-	-	-
地方税收返还	-	68.30	147.68	0.08
社保补贴	205.55	272.14	203.02	356.50

民用天然气加气补贴	-	-	162.93	46.83
递延收益转入	241.00	305.39	1,195.07	295.07
小额贸易转移支付		-	20.00	30.00
自治区高级人才支持资金	-	-	-	40.00
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	-	-	3.00
销售补贴奖	246.18	-	-	-
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375.00	-	-	-
其他	28.43	-	-	-
合计	4,173.16	778.82	29,458.98	27,466.22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重要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93 号）、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依据《关于拨付 2014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520.50 万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乌财企（2014）58 号）；2014 年富蕴县财政局、富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鼓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蕴地区的投资发展，拨付扶持资金 19,780.00 万元用于扶持经营发展（富财字（2014）46 号）；2014 年度中卫市财政局，为支持公司在中卫开展新能源利用及新能源物流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扩大经营领域，加快企业发展，拨付扶持资金 1,050.00 万元（卫财函（2014）10 号）。

（2）2015 年度富蕴县财政局、富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支持公司在富蕴地区的投资，拨付扶持资金 26,690.00 万元用于扶持经营发展（富财字（2015）52 号）。

（3）2016 年度富蕴县财政局、富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支持公司在富蕴县投资项目建设，拨付扶持资金 8,136.00 万元用于扶持经营发展（富财字（2016）65 号）；2016 年度富蕴县财政局、富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支持公司在富蕴地区的投资，拨付扶持资金 11,864.00 万元用于扶持经营发展（富财字（2016）79 号）；2016 年度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促进哈密地区煤炭资源加工、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拨付扶持资金 6,077.00 万元（伊财字（2016）21 号）；2016 年度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促进哈密地区煤炭资源加工、加快本地经济发展步伐，拨

付扶持资金 1,612.00 万元（伊财字（2016）41 号）。

（4）2017 年根据阿泰勒地区财政局下发的阿地财企[2016]56 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木乃天然气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阿泰勒地区财政局下发的阿地财建[2016]164 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阿勒泰天然气及分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0 元；根据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白工信请字[2017]28 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根据哈密地区财政局下发的哈地科字[2016]24 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及其他公司收到经营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 元。

（5）2017 年根据中卫市地税局下发的地税函[2017]56 号文件，返还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682,964.00 元。

（6）2010 年科技部根据 863 计划，拨付公司合成气甲烷化技术工业模型试验课题研究经费 1941 万元（国科发财（2010）284 号），并分期递延转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拨款公司 3500 万扶持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80 万吨项目场外配套工程（新发改投资（2011）798 号）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根据《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建（2008）195 号）获得 201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50 万（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苏财建（2014）130 号）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7）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收到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经营扶持资金 2,386.00 万元。

（8）根据哈密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哈市去产能办字【2017】7 号文件，2018 年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给予专项资金 691.00 万元。

（9）根据新广物字【2018】006 号文件，2018 年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收到伊州区财政局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3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政策，经形式审查、专项审计、材料审核和社会公示等程序而取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公司 2018 年以后能否享受财政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将主要取决于能否持续符合财政补贴的条件和政府部门的批准。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29.80 万元、4,624.66 万元、6,391.68 万元和 3,063.78 万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系鄯善 LNG 工厂停工导致的损失，报告期内，鄯善 LNG 工厂停工损失分别为 4,167.26 万元、3,926.39 万元、3,960.67 万元和 2,772.62 万元。

鄯善 LNG 工厂于 200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9 月正式投产，年产能为 5 亿立方米 LNG。200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约定在今后的 15 年内，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每年向鄯善 LNG 工厂提供单价为 0.51 元/立方米，年供应量 5.2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供鄯善 LNG 工厂生产液化天然气。2014 年，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要求调涨天然气供气价格，调整后价格较原价格涨幅将超过 35%，且今后仍有持续上涨的可能，鄯善 LNG 工厂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此外，结合公司吉木乃年产 5 亿立方米 LNG 工厂和哈密新能源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立方米 LNG 工厂，以及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工程和宁夏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公司已具备充足的 LNG 供应及保障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鄯善 LNG 工厂从 2014 年 12 月起进入连续停产阶段，公司拟将鄯善 LNG 工厂搬迁至酒泉市，作为建设 1,000 万吨/年原煤分质转化利用项目配套设施使用。

7、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	金额	同比变动 (%)	金额	同比变动 (%)	金额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929,470.41	99.96%	813,745.64	94.01	419,434.64	-13.07	482,524.45	-28.17

天然气销售	454,424.14	119.65%	413,682.25	87.46	220,673.44	-9.34	243,396.48	-22.07
煤化工产品	245,274.34	76.28%	216,146.70	57.62	137,135.12	29.70	105,730.80	-18.76
煤炭销售	176,701.69	89.17%	148,451.75	206.94	48,365.42	-55.35	108,320.58	-38.01
其他业务	53,070.24	108.91%	35,464.94	167.44	13,260.67	-47.12	25,076.59	-54.01
营业毛利	322,691.01	110.45%	307,488.22	136.81	129,843.47	-5.56	137,488.13	-38.69
天然气销售	159,600.51	138.82%	150,689.46	108.63	72,228.63	-24.74	95,974.02	-18.48
煤化工产品	113,405.50	111.03%	107,688.83	120.42	48,855.76	165.77	18,382.78	-65.43
煤炭销售	36,060.44	77.65%	28,430.87	1,079.44	2,410.55	-83.83	14,903.41	-60.79
其他业务	13,624.56	9.26%	20,679.05	225.73	6,348.53	-22.84	8,227.92	-46.35
销售费用	19,974.04	8.77%	25,618.08	17.95	21,719.91	2.68	21,152.21	17.30
管理费用	23,300.51	8.10%	40,075.85	11.84	35,832.68	-5.30	37,837.29	2.92
财务费用	75,102.99	21.43%	100,491.51	84.83	54,369.41	-9.08	59,797.21	46.10
营业利润	178,533.04	425.09%	95,462.07	-4,655.63	-2,095.47	-136.86	5,684.27	-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80.39	448.63%	65,538.40	218.77	20,559.88	-17.23	24,838.80	-84.84
非经常性损益	1,775.94	-40.08%	-9,126.15	-147.20	19,335.25	-16.94	23,279.73	-7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04.45	514.96%	74,664.55	5,996.91	1,224.63	-21.45	1,559.06	-9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98.15 万元、14,457.30 万元、49,054.87 万元和 130,01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38.80 万元、20,559.88 万元、65,538.40 万元和 136,080.39 万元。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24.45 万元，同比减少 28.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8.80 万元，同比减少 8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06 万元，同比减少 98.11%。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煤炭行业需求降低，公司下游哈密地区兰炭厂开工减少，201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51.99%，煤炭销售均价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28.7%，导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66,405.46 万元，大幅下降 38.01%。同时，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天然气和甲醇市场价格出现下跌，2015 年公司甲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50.40%，天然气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47.69%；伴随天然气市场价格的下跌和鄯善 LNG 工厂的停产，天然气产量和销量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其中天然气产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18,261.17 万方，下降 19.96%，进而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8,937.99 万元，大幅下降 22.07%。综合影响下，公司实现营业毛利 137,488.13 万元，同比下降 38.69%。因此，2015 年煤炭需求

的下降、天然气和甲醇价格的下降是影响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和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建设产生较大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8,868.71 万元，同比增加 46.1%。鄯善 LNG 工厂停产导致的停工损失较 2014 增加 2,503.01 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增加 71.59%。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34.64 万元，同比减少 1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59.88 万元，同比减少 17.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63 万元，同比减少 21.45%。2016 年上半年国内能源市场整体上仍较为低迷，各类能源和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在煤炭价格下降及哈密地区兰炭厂大面积停产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煤炭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其中，公司煤炭销量较 2015 年下降 50.62%，煤炭销售均价下降 9.58%。同时，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下行，虽然天然气全年销量已较 2015 年增加 24.13%，但价格的下跌仍导致了公司天然气产品业务收入下降 9.34%。在煤化工业务方面，受到公司甲醇产销量增加以及下半年甲醇销售价格回升的影响，公司煤化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70%，已较 2015 年上升，但由于其所占比例相对较小，仍无法抵消天然气、煤炭业务收入下降对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综合影响下，2016 年公司营业毛利 129,843.47 万元，同比仍下滑 5.56%，但下滑幅度已较 2015 年大幅减小，能源市场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回暖趋势。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745.64 万元，同比增加 94.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38.40 万元，同比增加 218.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64.55 万元，同比增加 5,996.91%。2017 年度我国经济增速稳中有升，GDP 同比增长 6.90%，增速同比提高 0.20 个百分点，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效果的显现，能源和化工产品价格逐步从低位回升，下游行业的需求也逐步提升。2017 年，我国煤炭行业以“保供应、稳价格”的调控基调，产、运、需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公司紧抓煤炭供应偏紧的有利时机，加强原煤生产，开拓客户数量，加大煤炭销售，及时调整煤炭外销价格，煤炭销量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48.45%；2017 年国内“煤改气”势头强劲，天然气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天然气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50.53%；煤化工业务方面，

随着下半年原油价格企稳上扬，油煤价触底回升明显，煤化工迎来发展机遇，公司加大市场调研，力推营销创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受 2 月份哈密新能源工厂事故影响，公司甲醇销量同比下降 5.76%，但甲醇销售价格的上涨，显著地提升了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综合而言，2017 年能源市场的整体回暖，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毛利 307,488.22 万元，同比增加 136.81%。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470.41 万元，同比增加 99.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80.39 万元，同比增加 448.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04.45 万元，同比增加 514.96%。2018 年，在我国集中“煤改气”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双重影响下，国内天然气消费迅猛增长，是近五年来天然气消费增长最快的一年，天然气市场整体呈现出需求‘淡季不淡’的局面，供需失衡致使 LNG 价格逆市上行。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 LNG 生产 88,457.65 万方，同比增长 14.18%；公司实现 LNG 销售 161,667.33 万方，同比增长 51.82%，其中外购气销量同比增长 164.21%。甲醇方面，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甲醇市场整体处于消化整合的阶段，上下游受大气综合治理等影响产量缩减明显。无论是受成本支撑影响，还是甲醇的进口量减少，均会刺激甲醇价格延续上涨态势。煤焦油方面，2017 年以来国内中低温煤焦油市场消费局面分明，其市场走势与国际原油、成品油联动性也明显加强，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第三季度中温煤焦油市场价格一路走高，市场行情坚挺。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煤化工各类产品共计 195.29 万吨，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51.07%。2018 年前三季度煤炭行业产量保持增长，总体实现供需平衡，下游行业需求继续改善，煤炭消费稳中有升，煤炭价格整体维持高位。2018 年 1-9 月公司煤炭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42.74%和 32.20%。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到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我国能源市场低迷，能源和化工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随着 2016 年下半年能源市场回暖，各类能源和化工产品价格逐步止跌上涨，公司产品价格 and 市场需求随行业回暖而上升，2017 年度和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提升显著。

（六）重大投资收益以及补助情况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80.33 万元、320.80 万元、-1,657.24 万元和-1,649.16 万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98	-1,455.81	-479.24	-274.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8.27	-383.50	38.04	74.48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09	182.07	762.00	780.07
合计	-1,649.16	-1,657.24	320.80	580.33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合营企业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 1-9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毕节万方	240.47
大方万方	-1,894.28
赫章万方	-104.46
合计	-1,758.27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处置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所致。2018 年 1-9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所致。

2、政府补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173.16	778.82	29,458.98	27,466.22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政府经费、扶持资金、项目专项拨

款等。

（七）有息负债及其期限结构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2,361,015.78万元，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占比
短期借款	537,459.09	22.76%
长期借款	1,088,142.12	46.09%
融资租赁款	238,043.40	10.08%
短期融资券	159,873.99	6.77%
公司债券	256,287.29	10.85%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45,209.89	1.91%
长期应付款-国开基金	36,000.00	1.52%
合计	2,361,015.78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债务融资方式多元化，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以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公司债券为主，长期借款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6.09%，短期借款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2.76%。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占比
1 年内	985,959.57	41.76%
1-2 年	525,200.76	22.24%
2-3 年	381,081.50	16.14%
3-4 年	219,711.02	9.31%
4-5 年	51,115.51	2.16%
5 年以上	197,947.41	8.38%
合计	2,361,015.7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985,959.5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1.76%，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而实现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占比
信用借款	404,357.37	17.13%
保证借款	1,197,754.73	50.73%
保证+抵押借款	667,656.52	28.28%
保证+质押借款	85,847.16	3.64%
质押借款	5,400.00	0.23%
合计	2,361,015.78	1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保证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0.73%，其中长期借款占保证借款比例为 59.07%，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五、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规划将重点进行煤炭的开发、销售、提质利用，以安全环保为前提，做好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达产工作，大力发展天然气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稳步推进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LNG 方面，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项目公司计划投资 84.2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累计投资 39.94 亿元。吉木乃 LNG 工厂在哈萨克斯坦提高天然气输入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提高 LNG 生产产能。

2014 年 8 月 27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赋予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的批复》，批复赋予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安排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1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 万吨；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将原油销售给符合产业政策的炼油企业。公司成为第一家获得原油进口资质的民营企业。目前公司物流、转运、原油销售、出口、计量、运输、通关等方面均已做好全方面准备。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区块面积 8,326 平方公里，主产区距离新疆阿勒泰吉木乃口

岸仅100余公里。

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将利用露天煤矿的开采优势，全面提高煤炭的开采数量和速度；同时利用煤炭“油气”含量高的独特产品优势，做好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公司还争取利用“淖柳公路”和柳沟快装系统的物流优势，实现煤炭销量和利润的同步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快红淖铁路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将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天然气资源，在全面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的基础上，致力于清洁能源的发展，形成以能源物流为支撑，以LNG清洁燃料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煤炭资源开发、煤化工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8.00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2018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00亿元已投入完毕并全部偿还了公司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640,555.02	640,55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666.31	4,325,666.31
资产总计	4,966,221.33	4,966,221.33
流动负债合计	1,833,223.11	1,753,22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62.94	1,515,562.94

负债合计	3,268,786.05	3,268,78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435.28	1,697,435.28
资产负债率	65.82%	65.82%
流动比率（倍）	0.35	0.37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4,077.20	2013.08.07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637.60	2013.06.25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5.13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7.31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8.29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09.29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10.31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4.11.2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756.04	2014.12.22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318.80	2015.08.24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439.60	2016.04.15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1,694.64	2016.11.01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63.76	2017.02.10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6,879.20	2017.06.2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5,503.36	2017.10.1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4,396.00	2017.12.26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7,567.12	2018.05.18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68,792.00	2018.07.30	2028.05.21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04.25	2021.04.24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3.14	2021.03.1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	2018.03.01	2021.03.1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07.11	2021.07.10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01.09	2021.01.08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99.12	2015.11.26	2022.11.2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56.11	2016.01.19	2023.01.18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3.85	2018.08.30	2023.08.30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0.00	2018.03.26	2021.03.26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4.23	2021.04.22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	2017.10.24	2022.10.23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5.22	2021.05.22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9.12	2022.09.11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016.03.10	2023.03.09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1.12	2021.01.11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3.19	2021.03.18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6.08	2021.06.07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5.23	2021.05.23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994.20	2017.07.14	2021.07.14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04.23	2021.04.22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9.00	2011.03.23	2020.12.31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27.52	2017.12.26	2020.12.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96.41	2018.01.23	2020.12.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94.87	2018.03.01	2020.12.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	2018.03.26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80.58	2018.04.20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75.56	2018.05.16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39.25	2018.06.22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43.02	2018.07.23	2021.03.2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29.23	2018.07.24	2020.10.20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16.24	2018.08.20	2020.11.16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93.26	2018.09.21	2020.12.17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393.90	2018.04.10	2023.4.9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63.76	2018.06.26	2020.12.26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16.41	2018.07.10	2021.07.10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625.14	2018.08.15	2021.07.09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312.85	2018.09.17	2021.07.09	否
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0	2017.11.21	2020.11.21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09.19	2021.09.19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2016.03.29	2023.03.28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898.40	2017.04.28	2023.09.15	否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5.16	2021.05.15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6,936.94	2014.09.25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12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24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03.30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8,288.29	2014.12.10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1,000.00	2015.06.26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05.30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9,000.00	2015.11.17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774.77	2015.09.14	2024.09.24	否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2.24	2026.02.23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3,966.29	2017.04.01	2022.03.30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1,210.00	2017.09.26	2022.9.29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6,203.79	2018.06.01	2023.06.01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7.16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50.00	2015.07.28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2015.07.31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9.06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15.09.29	2021.05.16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0.00	2015.09.29	2021.11.14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50.00	2016.03.28	2021.11.14	否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 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03.28	2022.06.28	否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5,418.90	2018.01.02	2023.01.02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3.16	2024.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	2016.05.24	2024.05.24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9.18	2024.09.18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2017.01.16	2025.01.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20.00	2017.01.20	2025.01.20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247.88	2018.06.11	2023.06.10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07.99	2017.11.16	2024.11.16	否
合计	1,614,561.63			

（二）受限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88.81	其他货币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312,201.16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款
无形资产	17,337.52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在建工程	161,690.82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款
合计	534,218.31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或执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本公司起诉案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本公司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9,360.21
本公司	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5,111.25
本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3.00
本公司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211.04
本公司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980.38
本公司	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446.32
本公司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272.29
本公司	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财产赔偿纠纷	1,142.85
本公司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财产赔偿纠纷	1,054.25
本公司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财产赔偿纠纷	1,002.56

（2）本公司被诉案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本公司	上海鲁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伊吾鲁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1,231.90
本公司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4,561.95
本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09.64
本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7.09

综上所述，上述重要未决诉讼、仲裁（被诉）的案件标的总额为 48,134.73 万元，案件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以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负债到期日进行偿还。如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负债到期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进行偿还，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到期日	金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2	1,420.07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2	1,420.07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2	2,648.44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6	3,748.96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20	4,530.3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9.03.28	20,000.0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04.18	3,618.3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04.19	80,000.00
合计			117,386.2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56.08%。当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下降为53.64%。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长期负债比重上升，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

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由2018年9月末的0.35上升至0.37，速动比率将由2018年9月末的0.32上升至0.3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

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决议

1、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⑤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⑦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⑧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⑨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⑩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⑦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前款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⑧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小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第（5）款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若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集人连续 2 次发出补充通知，但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仍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的，则召集人可发出第 3 次补充会议通知，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无需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进行参会登记。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 发行人；
- ②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③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

行人的关联方；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⑤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
-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但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该次会议无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即可召开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②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③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④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

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②会议有效性；
-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5、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作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简称“本协议第 3.4 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

公众查阅。

5、（简称“本协议第 3.5 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上述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简称“本协议第 3.9 条”）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简称“本协议第 3.11 条”）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

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

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

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

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简称“本协议第 5.2 条”）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简称“本协议第 5.3 条”）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

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简称“本协议第 9.4 条”）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简称“本协议第 13.2 条”或“第 13.2 条”）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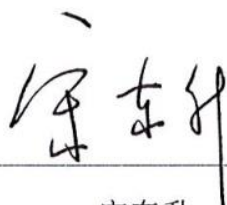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发行相关的主要中介机构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宋东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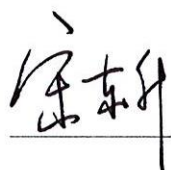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4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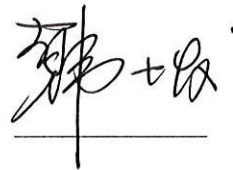


宋东升

林发现



吴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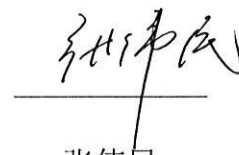


韩士发

胡劲松

刘常进

李丙学



张伟民



胡本源

马凤云



孙积安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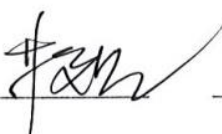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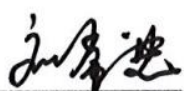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4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宋东升	林发现	吴晓勇	韩士发
_____		_____	_____
胡劲松	刘常进	李丙学	张伟民
_____	_____	_____	
胡本源	马凤云	孙积安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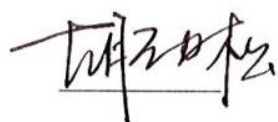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宋东升

林发现

吴晓勇

韩士发



胡劲松

刘常进

李丙学

张伟民

胡本源

马风云

孙积安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宋东升	_____ 林发现	_____ 吴晓勇	_____ 韩士发
_____ 胡劲松	_____ 刘常进	_____ 李丙学	_____ 张伟民
_____ 胡本源	_____ 马风云	_____ 孙积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东升

林发现

吴晓勇

韩士发

胡劲松

刘常进

李丙学

张伟民

胡本源

马风云

孙积安

312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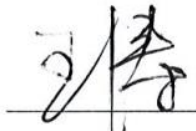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梁 道



李江红



王 涛



陈瑞忠



周江玉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 0 4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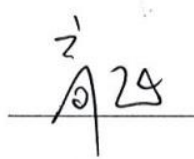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倪娟



马晓燕



高飞



杨卫华



王军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0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倪 娟	马晓燕	高 飞	杨卫华

王 军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作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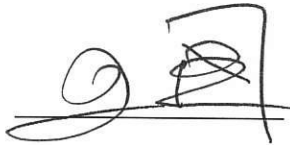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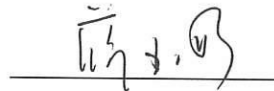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117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031号、大华审字[2017]004485号、大华审字[2018]004835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德



胡进科

邓清平

陈敏燕



薛祈明



刘耀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4日



关于徐德未签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1179 号

徐德、薛祈明系本所 2017 年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7]004485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因已到退休年龄原因，故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签署。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徐德未签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1179 号

徐德、薛祈明系本所 2017 年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7]004485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因已到退休年龄原因，故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签署。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邓清平未签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1177 号

胡进科、邓清平系本所 2018 年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8]004835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因 2018 年 12 月辞职离开本所，故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签署。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作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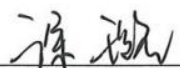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徐 璐



乔明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联系人：倪娟

电话号码：0991-3762327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jguanghui.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联系人：王作维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